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8 期



4117 $\frac{5}{8}$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3年1月9日(星期四)、103年1月10日(星期五)、103年1月14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103年1月14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1 ~ 18)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18 ~ 22)
公教人員保險法—完成三讀—	(22 ~ 41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9)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五案。

三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9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及本院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985 號及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500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及本院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2 日及 12 月 19 日召開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吳宜臻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提案要旨說明：

（壹）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自釋字第六三一號解釋與九十六年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後，我國通訊監察法制自

同年年底起，強制處分令狀之核發即改採法官保留原則，僅法院具有准許監聽及續監之權利，修法意旨在於落實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授權法院客觀獨立行使職權，杜絕濫權監聽。

然實務上因通訊監察處分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法官核發令狀時間急迫，資訊片面，往往難以發揮實質管控效果，審查常常淪為形式，致使通訊監察案例暴增，以一〇一年度為例，全台地方法院總計核發之監聽票達四一，二三七票次，以人口比換算，全台法院核發之監聽票次已高達德國法院之八倍。

除強制處分法庭專業不足，現行通訊監察法制中，亦缺乏受監察人事後請求救濟或確認處分違法之權利保障。通訊監察乃重大干預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處分，然現有刑事訴訟法第四〇四條及四一六條之得為抗告與準抗告事項，並未納入通訊監察，受監察人於通訊監察結束受通知後，縱然認執行事實有違法之虞，亦無從請求權利救濟或確認監察處分違法，有違人權保障與比例原則，更無法藉由法院事後審查，導正現行通訊監察實務之諸多弊端。

基於彌補前述通訊監察法制疏漏，建立通訊監察之事後及專業司法審查制度，落實人權及秘密通訊自由保障，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修法之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設置令狀審查專庭：為貫徹通訊監察及其他刑事訴訟上重大干預處分採取「法官保留原則」之立法意旨及憲法要求（釋字第六三一號解釋參照），兼顧審查之時效性、專業性與中立性，刑事法院應設置令狀審查專庭，令狀法官並應迴避本案審判，以確保其中立性。（新增第十六條之一）
- 二、納入（準）抗告救濟：將通訊監察列入（準）抗告救濟範圍，受監察人事後得向核票法官所屬法院提起（準）抗告，請求權利救濟或確認監察處分違法。另因通訊監察處分乃於受監察人不知下進行，待受監察人受通知時，處分已終結，救濟性質轉為「確認違法」性質，故參照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於受處分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之情形，明文准予事後請求法院確認監察處分違法。（修正第四〇四條與第四一六條）

（貳）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 一、為貫徹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與其他刑事訴訟上，對於重大干預處分採取「法官保留原則」之立法意旨，爰增訂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於刑事法院設置令狀審查專庭，用以加強干預處分審查之時效性與專業性。
- 二、次者鑑於現行法未將通訊監察列入抗告救濟範圍，致受監察人無從救濟，並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聲請強制處分有虛構具體理由、或他案有應即改分偵案而未改分偵案續行聲請監聽、及其他類似事情者，其聲請與處分均視同違法。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將通訊監察列入抗告救濟範圍，使受通訊監察之相對人，事後得向核票法官所屬法院提起抗告，保障受監察人之救濟權，並讓屬違法之通訊監察無證據能力。

三、鑑於通訊監察處分於受監察人不知狀況下為之，待受監察人受通知時，處分已經終結，因此，已無撤銷或變更之可能，救濟性質轉為確認違法性質，故參照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於具確認利益情形，明文准予請求法院確認通訊監察處分違法，故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六條規定，將通訊監察列入準抗告救濟範圍，保障受監察人之救濟權。

參、法務部部長羅瑩雪說明

(102 年 11 月 18 日) 今天承邀就通保法及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說明，首先在監聽的部分，通常最大多數都是用於販毒的案件，在我們前次發佈新聞稿時已經公布了。最近破獲的兩宗大型販毒案件，包括上月調查局破獲二百多公斤的海洛英及安非他命等毒品，這麼多的量足夠一千萬人使用，這是靠著 3 年來每個月多達 60 線的監聽，才能夠破案。而昨天所破獲 20 年來最大的貨機運毒事件，也是經過蒐證兩年及同時監聽 20 線的情況下，才能夠破案，試問這樣的破案率對國內有多重要？我們由現在國內販毒與毒品氾濫的嚴重情況，可以略窺一二，目前在監所收容的人犯當中，涉及毒品案件的人數最多，甚至在女監當中有 60% 是毒品案件。在校園裡，拉 K 的人數也持續上升當中，這都是國內治安非常嚴重的問題，也是我們非常擔憂的問題。

自從特偵組事件爆發至今，上週三我到高雄地檢署巡察時，地檢署人員告訴我目前聲請監聽票的件數大幅降低，有的甚至降低到只剩下 1/3。他們對此情況都感到憂心忡忡，日後假若要破獲這些案子時，是否會遭遇到許多的困難？或是擔憂如果無法監聽，日後要如何辦案的問題。因為像這些案件，在毒品尚未運到國內之前，所有的犯罪資料都是依靠聯絡及通訊，因此通訊監察可能是最有效、直接的蒐集證據的方法，對於監聽是偵查犯罪中的必要之惡這一點，我們知道它是必須要非常小心的使用，因為它會侵害人權，但它也非常重要，因為是維繫治安以及保護大多數善良人民的重要工具。

由上述二個案件中可以看得出來，如果監聽的件數及次數大幅限制，例如有些委員的版本限定只能監聽二次，那就是二或三個月，那麼前述重大毒品案件將無法偵破！至於有人先前以美國為例做為比較，認為美國的監聽次數及情形都很少，事實上我們發現他們資料的解讀錯誤。美國是以件數統計，一年約幾千件好像不多，但每件監聽案件平均是監聽 104 人並且平均是監聽 3,584 線，因此它的數量是數百萬件，遠遠超過我國國內監聽的數量，因此之前的解讀不太正確。

對於被監察人就監聽的資料，可以事後聲請閱卷這一點來說，與實務運作狀況不符合，假使監聽所得資料與犯罪有關，就進入訴訟程序，偵查中不應閱卷，而審查中原本就可以閱卷。若是與犯罪無關，就需依照通保法規定銷毀，因此也無從閱卷。另外針對管委員提到「一案一人一種通訊類型為一監察案件」，如果是以這種方式法處理的話，那麼類似上個月所破獲的案件，每月需監察 60 件，這每一件就都需要成立一個案件，這項工作的數量龐大，這不是增加二、三倍而已，這可能會增加數十倍或上百倍，這對工作人員、法院及檢察官來說，也都是無法承擔的重擔。

再者有委員建議每 10 天要提出一次報告，但現行法第十六條已經明文規定按月或法官認

為需要時，隨時可以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我認為這樣的彈性其實已經足夠。如果要每 10 天即提出報告的話，因為監聽產出的光碟是二、三天才取一次，取得之後也需花幾天時間來聽，聽完之後也需整理，如果每 10 天都要報告的話，會造成沈重的工作量，因為雖然每一次聽 10 天，但不是每天都有進展。例如這些破獲的毒品案，被監察人可能一隻手機一、二個月都沒使用，要犯罪時才使用，因此監聽許久才能聽到一、二通電話是與案件有關的，如果要一直寫報告，可能對法院來說也會造成很大的負擔。

另外關於監聽時所聽到的另案犯罪資料不能使用的這部分，其實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所規定不大一致，條文規定違法取得資料，在特定情況下可以使用，例如有牽涉到公共利益或超過人權保障需要時都可以使用，若違法取得的資料是可以使用的，反而合法取得的資料不能使用，那麼似乎不符這項原則，而且既然這些是犯罪人以及另案犯罪的資料，基於公共利益高於個人利益的原則，為什麼還需要保護他？我們的看法是個人犯罪應該沒有個人的權利才對！而且另案犯罪可能有很嚴重的一些問題，所以應該要同意使用另案犯罪資料。還有委員建議，要調取通聯紀錄要有法院令狀，不可以檢察官自己去調，但是我們知道檢察官蒐集到的證據和資料幾乎都是個人私密的資料，包括醫療紀錄、金流狀況等等，如果每一項證據的蒐集都要先取得法院令狀，那法院和檢察官都無法負荷，而且這也不符合世界上所有國家檢察官偵查犯罪的做法。何況調通聯紀錄對個人隱私的介入沒有那麼大，只是記錄聯絡的對象跟時間而已。

第五條第一項的修正是關於聲請監聽的正面發動條件，這部分比原來的規定嚴格許多，原來規定只要有相當理由認為跟犯罪有關就可以聲請，而按照修正條文，如果要有明顯的證據證明這些通聯紀錄和犯罪有關才能調閱，幾乎要達到有犯罪證據的程度才行，如果修成這樣，對犯罪偵查可能非常不利。以上謹就今天併案審查的法案重要項目來說明，其餘部分請各位參考書面報告。

（102 年 12 月 2 日）僅就剛剛兩位委員提到的法案內容補充說明如下：第一，通保法確實需要全盤檢討，我們已經通令所有地檢署從過去五年來的監聽案中，抽百分之五到十的案件全面檢查，在 12 月底前報到行政院，我們會持續召開座談會與公聽會，聽取各界的意見，準備在 2 月前會提出完整的修法版本。我們希望法律的修正可長可久，且制度嚴謹，而不是因噎廢食，能夠真正達到保障人權，同時也兼顧到偵查犯罪的需要的最好狀況。另外，關於尤委員和柯委員提到非法監聽、特偵組濫權監聽和一案吃到飽、一線吃到飽等等的說法，其實特偵組黃世銘總長的非法監聽案已經台北地檢署偵查不起訴確定在案，也就是說他的監聽都是依法取得監聽票，沒有一通電話是違法監聽，這是首先要說明的部分。第二，說他案監聽不得作為證據，違法的監聽當然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有特別規定，這個規定本身就很嚴謹，原則上不得採為證據，但是在權衡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的保障之後，若公共利益的重要性超過個人的人權保障，還是可以採納。在監聽所得的證據上，若採用不同的原則，可能會造成輕放犯罪人，對國家公共利益不利。再來，尤委員提到先錄再聽，且稱美國等其他國家都是這樣做，我剛剛向對美國制度很有研究的吳次長請教，他說美國也不一定都是線上在場監聽，因為這樣做人力耗費會非常大，而且平常不錄音下來，發現有狀況才去錄

時，錄音會變成片段，證據會不完整，反而會被質疑，也無法事後再檢視當事人使用的暗語在哪些電話中提到過，所以線上監聽在實務上會非常困難。關於銷毀的部分，這是現在全盤檢討時要調查的內容，我們會根據實際狀況看看如何加強落實。至於由國會再設立一個監督委員會，其實監督需要的資料大部分都是統計數字，這些統計數據在網站上都已隨時更新，都有定期的補充，這些資料可能比委員提到的資料還要豐富，是不是請立法院直接參考這些網站上提供的統計資料來決定如何進行監督。至於受監聽人可以抗告這一點，因為在監聽期間當然不可能通知受監聽人，在監聽結束後，如果受監聽人要抗告，應該是對違法監聽提出抗告，但是如果被法院認定是違法監聽，依照現在的通保法就可主張監聽的內容不得採為證據，如果是合法監聽，也不需要抗告，抗告也會被駁回，所以抗告權之設計應該沒有實益，實際上現行法律就已經對抗告可能成功的狀況做了規範。簡單報告如上。

肆、司法院副秘書長姜仁脩說明

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制度之修正，與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本院對於委員為貫徹通訊監察及其他刑事訴訟上重大干預處分採取「法官保留原則」之立法意旨，於法院設置令狀審查專庭，用以加強干預處分審查之時效性與專業性，並強化保障人民對監聽處分之救濟權，爰提案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表佩服！

二、提案修正條文第 16 條之 1 部分

本院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召開「法院設立強制處分專庭之可行性評估」的會議，廣邀全國各級事實審法院代表出席，一同討論、研議各級事實審法院設立強制處分專庭的可行性。與會者一致肯認委員此提案立意良善，但就理論與實務層面均存有相當程度之疑慮以及制度運作之困境。各級法院代表認為設立強制處分專庭有以下窒礙難行之處：1. 設立專庭將導致權限過於集中、專斷，更容易發生選擇法官的風險；2. 核發令狀標準的一致性，允難以透過縮減強制處分的法官數量來達成，而應經由審級救濟的機制來形成；3. 縱使專庭之少數法官的核發標準一致，亦恐流於標準一致嚴或者一致鬆，對於受處分人或偵查作為而亦非妥適；4. 審查強制處分的種類，均不具法律以外的特殊專業性，似無須以專業性考量，而創設強制處分專庭；5. 設立強制處分專庭，壓力過於集中的情形下，將加劇「趨民避刑」的現象，使刑事庭法官流向民事庭，刑事庭將會更不容易留住資深法官，造成法官經驗累積與培育不易的後遺症。

三、提案修正條文第 404 條、第 416 條部分：

(一)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修正條文增列得對身體檢查、通訊監察等強制處分，提出抗告或準抗告之規定，本院敬表同意。惟第 404 條第 1 項第 2 款係就法院所為之抗告程序，條文用語不宜使用「處分」之文字，建請將「身體檢查處分、通訊監察處分」之「處分」二字刪除，並增訂在同款「扣押或扣押物」之後，以符體例。

(二)修正條文第 404 條第 2 項、第 416 條第 1 項後段之意見：

1. 現行條文或修正草案已規定得強制處分提出抗告或準抗告，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即包含確認原裁定違法或不當，並無再增訂聲請確認原處分違法之必要。依現行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程序，因抗告不停止執行，故受搜索人於法庭期間提起抗告，搜索行為有可能於抗告裁定結果產生前已執行完畢，然此亦無礙於抗告法院就搜索合法性進行審查，仍得予以撤銷或變更。此一設計乃因考量人權保障與社會治安維護之平衡，若抗告可停止執行，勢必阻礙犯罪偵查，而該情況或許不可回復。再以通訊監察本質而言，因屬隱匿性之犯罪偵查手段，固有侵害人民之秘密通訊自由，然此基於比例原則所為限制，本質上無從期待於執行期間提供受監察人即時救濟之制度，然修正草案第 40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16 條第 1 項已增訂對准許通訊監察之強制處分，得提起抗告或準抗告之救濟程序，縱使通訊監察執行完畢，依搜索扣押執行之法理，仍得就通訊監察之裁定或處分，提起抗告或準抗告，撤銷或變更原強制處分，以資救濟，自無另行於刑事程序中採用無實益之確認之訴。
2. 關於強制處分之抗告或準抗告期間之起算，除有特別規定外為 5 日，並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 406 條前段定有明文。依修正草案新增通訊監察之強制處分，得提起抗告或準抗告，因該強制處分不對外宣示，故救濟期間起算時點，應自該強制處分送達後起算，亦即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於受監察人知悉或受通知後始起算救濟期間，應無可能發生如修正條文說明所載，受監察人無法於法庭期間內提起抗告聲請撤銷或變更之可能。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對本法之修正，多認為立意良善，惟尚有斟酌之餘地。審查會爰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並經協商後取得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草案第十六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草案第四百零四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除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四百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除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外，餘均照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吳宜臻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林佳龍等24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民進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過
案
條文對照表
案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	民 進 黨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六條之一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強制處分法庭，管轄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由法官簽名或法院核發之強制處分審查。 強制處分法庭之法官，不得於同一案件之審判程序執行職務。	第十六條之一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強制處分法庭，管轄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由法官簽名或法院核發之強制處分審查。 強制處分法庭之法官，不得於同一案件之審判程序執行職務。		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之規定，增設強制處分法庭／令狀法官，以兼顧強制處分核發之時效性、專業性及中立性。 二、為貫徹通訊監察及其他刑事訴訟上重大強制處分採取「法官保留原則」之趨勢與要求（司法院釋字第六三一號解釋），兼顧審查之時效性（如通訊監察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與專業性，刑事法院應由專業相當的法官組成強制處分審查專庭，以因應日益繁重且需即時復核的司法審查業務之需求。

三、為維護法官之中立性要求，貫徹公平審判之法官迴避制度的本旨，強制處分審查法官不應同時或隨後擔任本案審理之法官。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二號、第六三一號解釋之意旨，並參照外國立法例，新增第二項之迴避規定。

四、德國偵查法官制度、法國羈押與自由權法官制度，已有令狀法官之先例。二〇〇八年之奧地利新刑事訴訟法及瑞士二〇一一年之新刑事訴訟法，亦皆立法明文規定強制處分法庭。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貫徹通訊監察及其他刑事訴訟上重大干預處分採取「法官保留原則」之立法意旨，刑事法院設置令狀審查專庭兼顧審查之時效性與專業性。

審查會：

<p>(照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p> <p>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p> <p>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u>身體檢查、通訊監察</u>、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p> <p><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而受裁定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聲請抗告法院確認原裁定為違法。</u></p>	<p>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p> <p>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p> <p>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u>身體檢查處分、通訊監察處分</u>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p> <p><u>前項之裁定已執行而受裁定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聲請抗告法院確認原裁定為違法。</u></p>	<p>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p> <p>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p> <p>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u>身體檢查處分、通訊監察處分</u>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p> <p><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而受裁定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聲請抗告法院確認原裁定為違法。</u></p> <p><u>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聲請強制處分有虛構具</u></p>	<p>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p> <p>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p> <p>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p> <p>一、修正本條得為抗告之事項，將通訊監察合法性納入法院事後審查之範圍，修正理由同第四百一十六條之準抗告。</p> <p>二、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雖未明定由法院以「裁定」核發通訊監察書之形式，實務亦係由個別法官核發，形式上屬於個別法官之處分，故救濟途徑乃準抗告而非抗告。惟經由實務內規或立法規定而要求通訊監察書由法院以裁定行之的可能性，仍然存在（例如特定重大案件或監察對象）。為求規範周延及未雨綢繆，宜將此等情形預先規範，並使得為抗告、準抗告之強制處分種類一致。</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一、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並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	---	---	---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解釋認定通訊監察處分係較搜索更強的侵害處分，事後應予受監察人有審視有無濫權監聽之違法情事並予救濟的機會。而通訊監察處分之違法情況，不止是無監聽票的違法監聽，多是不具正當法律程序的濫權監聽，如不具續監理由而利用法官審查急迫之情事而為無形偽造虛構具體理由，或違反二重危險禁止原則（double jeopardy），他案有應即改分偵案而未改分，致有舊案不具再審理由而恣意重查或續行聲請監聽之情事者，即有雙重危險禁止之違反等情，具屬違法之通訊監察無證據能力。次按，通訊監察處分於受監察人不知狀況下為之，待受監察人受通知時，處分已經終結，因此，已無撤銷或變更之

體理由、或他案有應即改分偵案而未改分偵案續行聲請監聽及其他類似事情者，其聲請與處分均視同違法，因此取得之證據無證據能力。

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聲請強制處分有虛構具體理由、或他案有應即改分偵案而未改分偵案續行聲請監聽及其他類似事情者，其聲請與處分均視同違法，因此取得之證據無證據能力。

				<p>可能，救濟性質轉為確認違法性質，故參照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於具確認利益情形，明文准予請求法院確認通訊監察處分違法。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並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如擬。</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照民進黨黨團提案，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u>身體檢查</u>、<u>通訊監察</u>、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外，餘均照案通過。</p>
<p>(照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p>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p>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p>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p>	<p>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p> <p>一、修正本條得為準抗告之事項，將通訊監察合法性納入法院事後審查之範圍。據此，受通訊</p>

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而受處分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聲請所屬法院確認原處分為違法：

-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

變更之。處分已執行而受處分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聲請所屬法院確認原處分為違法：

-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處分、通訊監察處分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

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而受處分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聲請所屬法院確認原處分為違法：

-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處分、通訊監察處分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

變更之：

-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

監察之相對人，事後得向核票法官所屬法院提起準抗告，請求權利救濟或確認通訊監察處分違法。

- 二、通訊監察乃重大干預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處分，相較於現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得為準抗告之搜索、扣押、具保、責付等干預處分，有過之而無不及。該款例示處分顯然輕重失衡，造成權利救濟及法院事後審查之立法漏洞。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六八四號解釋參照），應將通訊監察合法性納入法院事後審查之範圍，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範圍。至於身體檢查處分，原屬立法漏列，雖非關通訊監察，仍予一併修正。

三、通訊監察處分本質上於受監察人不知不覺狀

態下進行，待法院事後通知時，監察處分早已終結，因此，縱使處分違法，現實上亦無請求撤銷之可能性，與羈押或扣押之處分有別。此類處分，法院之事後審查轉變為「確認違法之訴」，故於本條第一項明定其性質。但為免濫訴，兼顧事後救濟之權利保護必要性及法院案件負擔之考量，爰比照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明定以受處分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作為提起要件。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通訊監察處分於受監察人不知狀況下為之，待受監察人受通知時，處分已經終結，因此，已無撤銷或變更之可能，救濟性質轉為確認違法性質，故參照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於具確認利益情形，明文准予請求法院確認監察

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處分違法。爰增訂本條第一項後段。

二、另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通訊監察列入準抗告救濟範圍，保障受監察人之救濟權。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照民進黨黨團提案，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外，餘均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宜臻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立法院院會主席辦公室

協商主題：併案協商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及本院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二、第四百零四條修正如下：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三、第四百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強化法官審查強制處分之職能，建議司法院應舉辦強制處分專題研習，並包含落實人權保障之課程。

五、第四百十六條修正理由：配合第四百零四條修正，增列「身體檢查、通訊監察」、「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之規定。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其所謂「關於」係指原處分及執行過程。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柯建銘 許忠信 林德福 吳秉叡 黃文玲

林鴻池 高志鵬 王廷升 李貴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六條之一協商條文。

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六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第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四百零四條協商條文。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主席：第四百零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百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主席：第四百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黨團協商所提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強化法官審查強制處分之職能，建議司法院應舉辦強制處分專題研習，並包含落實人權保障

之課程。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6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通過深具意義，最主要的就是通訊保障監察法通過之後，凡是被監聽終結之後，法官應該要通知被監察的對象，如果被監察對象發現被監察內容跟本案無關，或是被監察內容被拿去作他用，或是有違法監聽等情事，固然可以請求損害賠償，但是如果被監聽者可以及時救濟，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這次通保法修正內容加上必須告知救濟程序，而救濟程序就規定在刑事訴訟法中，當事人可以提出抗告。為免當事人在抗告時法院認為反正已經被監察完畢，又沒有受到損害，而予以駁回，所以我們修法，在新法中特別規定，即使通訊監察已經執行完畢，法院不可以因為已經執行完畢、審查沒有實益而予以駁回，我們特別在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中定出這樣的規定。這次在我們的提案中，有規定如果裁定已經執行，而受裁定人有因受確認裁定而造成之法律上利益損害時，可以提起確認裁定違法之訴去請求損害賠償，如果沒有這樣的規定，受裁定人要提起損害賠償請求會很困難，不過，非常遺憾，這樣的條文沒有通過，通過的是讓受裁定人可以提起抗告，或是撤銷、變更，用這樣的方式來謀求救濟，必須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和刑事訴訟法互相配合，才能夠讓人民的通訊自由及隱私權的保障完整。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六案。

三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9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503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及 12 月 19 日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吳宜臻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黨團推派委員代表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按「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此項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憲法第十二條特予明定。國家若採取限制手段，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631 號解釋灼明。鑒於監聽機關另案監聽情形浮濫，為加強憲法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之保障，宜將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改隸臺灣高等法院資訊中心，爰刪除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第十六款及修正第三條之規定，以立通訊監察之中立性，並杜絕監聽機關利用一張監聽票恣意監聽之執行弊端。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多認本法修正雖立意良善，惟尚待有關機關配套修法及斟酌之餘地。審查會爰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並經協商後取得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草案第二條、第三條，均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吳宜臻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民 進 黨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二條 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內亂防制事項。 二、外患防制事項。 三、洩漏國家機密防制事項。 四、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 五、重大經濟犯罪防制事項。 六、毒品防制事項。 七、洗錢防制事項。 八、電腦犯罪防制、資安鑑識及資通安全處理事項。 九、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事項。 十、國內安全調查事項。 十一、機關保防業務及全國保防、國民保防教育之協調、執行事項。 十二、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協調聯繫、國際合作、涉外國家安全調查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事項。 十三、兩岸情勢及犯罪活動資</p>	<p>第二條 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內亂防制事項。 二、外患防制事項。 三、洩漏國家機密防制事項。 四、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 五、重大經濟犯罪防制事項。 六、毒品防制事項。 七、洗錢防制事項。 八、電腦犯罪防制、資安鑑識及資通安全處理事項。 九、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事項。 十、國內安全調查事項。 十一、機關保防業務及全國保防、國民保防教育之協調、執行事項。 十二、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協調聯繫、國際合作、涉外國家安全調查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事項。 十三、兩岸情勢及犯罪活動資料之蒐集、建檔、研析事項</p>	<p>第二條 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內亂防制事項。 二、外患防制事項。 三、洩漏國家機密防制事項。 四、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 五、重大經濟犯罪防制事項。 六、毒品防制事項。 七、洗錢防制事項。 八、電腦犯罪防制、資安鑑識及資通安全處理事項。 九、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事項。 十、國內安全調查事項。 十一、機關保防業務及全國保防、國民保防教育之協調、執行事項。 十二、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協調聯繫、國際合作、涉外國家安全調查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事項。 十三、兩岸情勢及犯罪活動資料之蒐集、建檔、研析事項</p>	<p>一、刪除第一項第十六款，原十七款以下各款依序改列。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通訊監察處改隸臺灣高等法院資訊中心」之修正，刪除有關調查局掌理「通訊監察及蒐證器材管理支援事項」。</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料之蒐集、建檔、研析事項。</p> <p>十四、國內安全及犯罪調查、防制之諮詢規劃、管理事項。</p> <p>十五、化學、文書、物理、法醫鑑識及科技支援事項。</p> <p>十六、本局財產、文書、檔案、出納、庶務管理事項。</p> <p>十七、本局工作宣導、受理陳情檢舉、接待參觀、新聞聯繫處理、為民服務及其他公共事務事項。</p> <p>十八、調查人員風紀考核、業務監督與查察事項。</p> <p>十九、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p>	<p>。</p> <p>十四、國內安全及犯罪調查、防制之諮詢規劃、管理事項。</p> <p>十五、化學、文書、物理、法醫鑑識及科技支援事項。</p> <p>十六、本局財產、文書、檔案、出納、庶務管理事項。</p> <p>十七、本局工作宣導、受理陳情檢舉、接待參觀、新聞聯繫處理、為民服務及其他公共事務事項。</p> <p>十八、調查人員風紀考核、業務監督與查察事項。</p> <p>十九、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p>	<p>。</p> <p>十四、國內安全及犯罪調查、防制之諮詢規劃、管理事項。</p> <p>十五、化學、文書、物理、法醫鑑識及科技支援事項。</p> <p><u>十六、通訊監察及蒐證器材管理支援事項。</u></p> <p>十七、本局財產、文書、檔案、出納、庶務管理事項。</p> <p>十八、本局工作宣導、受理陳情檢舉、接待參觀、新聞聯繫處理、為民服務及其他公共事務事項。</p> <p>十九、調查人員風紀考核、業務監督與查察事項。</p> <p>二十、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p>	
<p>(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局設國家安全維護處、廉政處、經濟犯罪防制處、毒品防制處、洗錢防制處、資通安全處、國內安全調查處、保防處、國際事務處、兩岸情勢研析處、諮詢業務處、鑑識科學處、督察處、總務處及公共事務室，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p>	<p>第三條 本局設國家安全維護處、廉政處、經濟犯罪防制處、毒品防制處、洗錢防制處、資通安全處、國內安全調查處、保防處、國際事務處、兩岸情勢研析處、諮詢業務處、鑑識科學處、督察處、總務處及公共事務室，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p>	<p>第三條 本局設國家安全維護處、廉政處、經濟犯罪防制處、毒品防制處、洗錢防制處、資通安全處、國內安全調查處、保防處、國際事務處、兩岸情勢研析處、諮詢業務處、鑑識科學處、<u>通訊監察處</u>、督察處、總務處及公共事務室，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p>	<p>鑒於監聽機關另案監聽情形浮濫，為加強憲法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之保障，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宜改隸臺灣高等法院資訊中心。爰刪除調查局下所設「通訊監察處」。</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召集委員吳委員宜臻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七案。

三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委員黃昭順等 20 人分別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1、1、1、1、1、2、2、2、3、3、3 會期第 10、3、4、7、8、8、1、12、14、12、14、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5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委員黃昭順等 20 人分別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875 號、101 年 3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155 號、101 年 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37 號、101 年 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96 號、101 年 5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083 號、101 年 5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082 號、101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19 號、101 年 12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352 號、102 年 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633 號、102 年 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023 號、102 年 5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158 號及 102 年 6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301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委員黃昭順等 20 人分別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及 6 月 17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及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本會呂召集委員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銓敘部部長張哲琛及提案黨團、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並請銓敘部部長張哲琛答覆委員詢問。

貳、銓敘部部長張哲琛說明（102 年 5 月 30 日）：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考試、行政兩院於去（101）年 11 月 13 日會銜函請大院審議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對本（102）年推動年金改革相關法案的關心與支持。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是基礎年金，在國民年金、勞工保險早已年金化下，公保年金化是完成我國社會安全網絡的重要一環，也有其迫切性，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儘速完成修法。以下謹分就兩院

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大院國民黨黨團及委員擬具之修正草案，提出口頭扼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考試、行政兩院會銜函請審議之公保法修正草案

一、立法緣起及經過

本部為落實國家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之既定政策，自 97 年即積極研擬公保年金化方案，廣徵各界意見並作充分協調溝通後，併同現行實務若干涉及重大權益事項及待解決問題，前已擬具公保法修正草案，經考試、行政兩院於 100 年 4 月 29 日會銜函請 大院審議；惟迄至第 7 屆委員任期結束前，尚未完成修法程序。

嗣為因應屆期不續審規定，本部經參酌過去各界所提意見，並會商行政院相關主管部會及各機關獲得共識後，重行擬具修正草案，報經考試、行政兩院於去年 11 月 13 日會銜送請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本次公保法修正是在兼顧提供公教人員基本生活保障，與公保永續經營的雙重考量下去規劃，因此，必須謹守（一）穩健公保財務；（二）避免加重政府、私校雇主及公保被保險人之財務負擔；（三）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應與其最後在職薪資所得，維持適切合理之比率等三個基本原則，審慎規劃並做全文修正。本次修正涉及年金化之修正條文計有 30 條，其餘修正條文則為解決若干實務問題；修正幅度甚大；修正後共 50 條。主要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一)增訂公保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

1. 保險年資每滿 1 年，按最後 3 年平均保險俸（薪）給，在給付率 0.65%（基本年金率）至 1.3%（上限年金率）之間計算養老年金（高於基本年金率部分，稱超額年金），並定有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之特別情形。關於這部分，在國民黨黨團所提版本當中重新作了修正。
2. 建立「被保險人之退休所得（每月退休給與加上公保年金）不可超過退休金給與上限（最高不超過最後保俸 2 倍的 8 成），作為衡量加給超額年金標準」的機制。
3. 設有展期年金（可選擇到符合年金起支年齡時領取年金）。
4.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發生死亡事故者，其法定遺屬得依規定申請每 1 保險年資給予 0.65% 年金給付率之遺屬年金；於請領養老年金期間死亡者，其遺屬得申請按被保險人原領養老年金之半數發給遺屬年金。
5. 領取年金期間，如遇公務人員保俸額調整時，將視政府財政及公保準備金財務狀況，另訂調整比率。

(二)調整法定費率為 7% 至 15%，並增訂以部長級之月俸額（95,250 元）為保俸上限之規定。

(三)刪除參加公保 30 年以上得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部分保費

之規定。

(四)合理保障合法兼職而須同時參加 2 職域保險者之保險權益—得選擇退出公保，或同時參加 2 職域保險，但僅得領取「按 2 種保險俸的差額」計得之養老給付。

(五)對於公保法修正施行後退保且不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者，增訂得俟其領受國民年金老年給付或年滿 65 歲時，依規定請領保留年資之養老給付。

(貳)、本部對大院國民黨黨團及委員所擬修正草案之說明

一、大院國民黨黨團擬具之公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提案係為因應本年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政策整體修正方向之一致性，爰配合將公保年金計算標準調至 15 年平均俸額，基本年金率從 0.65%調為 0.75%，並合理降低退休所得替代率為 75%，本部敬表同意與支持。

二、葉委員宜津等 26 人擬具「增列生育給付項目」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基於鼓勵生育之國家政策，建立「生育給付」之福利措施確有其必要性，但在近 8 成公保被保險人已有是項福利時，宜否在公保增列該給付項目，抑或另在各被保險人適用之人事法令作彈性規定，實需再審慎考量。此外，本提案與其他社會保險現行生育給付之條件與標準不同，恐衍生衡平性問題。爰建議慎做考量。

三、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擬具「暫不請領養老或死亡給付者得適用請領給付時規定」之條文修正草案

本提案旨在同意公保年金化前符合養老或死亡給付請領條件且在 5 年請求權時效內未請領者，可溯及適用年金規定。由於此提案涉及憲定平等原則，勢須一併同意已領相關給付者均得改領年金；其衍生之問題，除將使相關行政處分陷於不確定狀態外，更會加重公保準備金、政府、私立學校雇主的財務負擔，從而須大幅提高公保保險費率挹注，進而轉嫁至現職人員承擔；亦將使未來政府推動授益性修法時，會有援引比照追溯適用的問題。爰建議不宜推動。

四、邱委員志偉等 22 人、黃委員昭順等 20 人擬具「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職員退出公保改參加勞保」及吳委員育仁等 20 人、蔣委員乃辛等 24 人擬具「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退出公保改參加勞保」等條文修正草案

有關私校教職員是否要退出公保，乃是涉及政策性的問題，對此行政院已經作出明確之政策決定，即希望私校教職員還是繼續留在公保處理這樣的建議和我們目前的處理方式是不一致的。

本部在推動公保年金化過程中，曾數次就此議題邀集行政院相關主管部會及財主機關研商，獲致仍留在公保處理之共識。其主要考量為：一則會加重勞保及政府財務負擔；二則此問題非僅研修公保法可解決，尚涉及勞動基準法、勞保條例相關條文等配套修正；三則以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被保險人工作相對較為穩定，公營事業在職待遇相對行政機關及同產業勞工高，在公保年金 1.3%之給付率下，已可

合理保障其老年基本生活。是若同意其改投勞保以提高年金給付率至 1.55%，除確會加重國家財務負擔外，能否符合外界對於社會公平之期待，均需再審慎衡酌。爰建議不宜推動。

五、潘委員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保準備金運用等相關資訊應公開」之條文修正草案

公保準備金現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及運用，臺灣銀行操作的時間已經非常久，其自有一套操作機制，在相關資訊公開上，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就不影響準備金運用權益、競爭地位及整體交易市場運作等相關資訊予以定期公開。此外，為監督公保業務，公保法已定有完善監督管理機制—由本部邀集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成公保監理委員會，依法定期審議；同時亦受監察院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內部稽核單位之監督。爰此，本提案要求按月公布且涉及買賣資訊等重要資料揭露，恐影響公保準備金操作隱密、靈活性及競爭地位。因此，建議仍維持現行公開方式為宜。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再和潘委員溝通。

六、蔣委員乃辛等 23 人擬具「併計勞保年資以成就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條文修正草案

對於轉業轉保者之保險權益如何合理保障問題，現行公保、勞保已有「年資保留，分別給付」之機制；惟若因年金化，進而訴求「併計年資以成就請領年金條件」，就社會發展趨勢而言，因有其正當性，爰考試院所送草案第 19 條已做部分開放，惟若欲全面開放，尚有（一）加重保險財務及政府財政負擔；及（二）此問題非僅修公保法可解決（尚需勞保條例配套併同修正）等顧慮，爰尚須審慎評估。如果要併計年資的話，不管是公保或勞保而言，都會增加財務負擔。基本上，88 年就已經確定以後公保的財務收支應該秉持自給自足的原則來辦理，如果其財務負擔增加的話，我們勢必要調高公保保費。

（參）、結語

公保年金之設計，係在通盤考量社會公平、國家資源合理分配、國民觀感、全體被保險人之人事制度差異性及退休養老權益保障需要等面向後，所規劃之公平、合理且能妥善照顧公教人員老年生活的方案，也是我國建構完整社會安全網絡之必要工作。尤以部分公保被保險人（如私立學校等）尚待公保年金以維其老年生活，是本修正草案確有儘速審議通過施行之必要，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鼎力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參、黨團及委員提案說明：

一、委員葉宜津等提案要旨（102 年 5 月 30 日）：（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對於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未將生育給付列入給付項目，實與目前鼓勵生育之政策有違。而且目前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對象，包括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前二者目前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請領二個月之生育補助，但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卻完全無法請領。為使前二者之生育補助法制化，同時讓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亦有生育給付，爰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等提案要旨（102 年 5 月 30 日）：（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養老給付係為保障公教人員退休生活為主要目的，目前法令規定為一次給付，但國保與勞保等社會保險已改為年金給付（月退），未來公教人員保險制度將向年金給付方向修正。為落實照顧退休公教人員之老年長期生活，針對部分退休公教人員暫不領一次養老給付，請求待公保年金修法通過後，直接適用月領老年給付方式。

（二）本條文乃比照勞保條例七十四條之一之立法精神，讓被保險人得選擇適用保險事故發生時或請領保險給付時之規定辦理，爰建議增訂本條例。

（三）修法重點：被保險人於本法年金施行前發生養老或死亡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未超過第十九條規定所訂之時效者（五年），得選擇適用保險事故發生時或請領保險給付時之規定辦理。

三、委員邱志偉等提案要旨（102 年 5 月 30 日）：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今天會議的主席安排公保法修法的議程，公保法的修正是大家的期待，特別是有關私校教職員的部分，我想年金不能產生孤兒，如果這個部分不加以修正的話，那麼最可憐的就是六萬多名的私校教師，他們完全沒有受到任何年金的保障，教育工作者不應該分為公立學校教師或私立學校教師，他們同樣都是在作育英才，同樣都在為國家教育大業奉獻自己的專長和所學，不能因為是私校教師就產生年金待遇極大化的差異。這個問題並不是現在才存在，而是已經存在很久的時間，因為這個問題長期存在，所以造成年金不公平的制度，而且也不符合社會的期待。身為立法院的國會議員，我們有責任將這種不公平的狀況加以導正、調整及修改，好讓六萬多名的私校教職員能夠獲得合理、公平的年金保險。

本席等人提出公保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希望六萬多名的私校教職員能夠回到勞保體系，如果他們繼續留在公保體系當中，就會面臨許多待遇及條件上不公平的狀況，希望這條條文的修正案能夠在今天的委員會當中，獲得所有同仁的支持。我們不能產生年金的孤兒，我想大家對於這一點應該都有共識，這也是民主進步黨及各黨派共同的心願與期待，希望今天大家在討論這麼有意義的議程時，能夠將私立學校教師年金待遇不公平的問題順利加以解決，以符合社會的期待，同時也給六萬多名長期以來蒙受不公平年金待遇的私校教師一些鼓勵，讓他們能夠獲得更合理、更公平的尊重。本席希望公保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能夠獲得大家的支持並順利通過，謝謝。

四、委員黃昭順等提案要旨（102 年 5 月 30 日）：（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現行私立學校教職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項規定，參加該保險，惟以公教人員保險法目前並無具有年金性質定期給付設計，不符老年生活基本保障需求，又以參加

公教人員保險人員，以具有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為主，約佔八成，而私立學校教職員並無該項月退休金，雖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新制，亦不同於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月退休金制度。本院第七屆於私校教職員退撫條例三讀時，通過附帶決議：「應於半年內修正公保、勞保，使私校教職員改投勞保並同步實施」，至今已超過半年，本案據此提案。

(二)公教人員保險法雖已有年金化規劃，惟其給付水準因考量期被保險人中，八成乃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依規定得領取較高月退休金，故僅予相當勞保年金四成給付額度。又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保，其繳納保費高於勞保，卻沒有對等照顧，對沒有公教人員月退休金的私立學校教職員顯有不公，衡酌職業退休金設計避免糾葛，私立學校教職員實應從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改參加勞工保險。

(三)私立學校教職員改參加勞工保險之後，其加入公保期間所繳納保費、政府撥補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前之潛藏負債金額等應移撥勞工保險承保機構。其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年資亦應合併計入勞工保險年資，領取包括年金等各項給與。

五、委員蔣乃辛 23 人等提案要旨（102 年 5 月 30 日）：（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國民年金及勞工保險年金相繼施行後，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年金化已為時勢所趨，茲為補全我國養老制度之闕漏，又為彌補被保險人年資未達養老年金請領年資條件，而影響其請領之權益，爰比照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精神，得併計勞工保險年資，以成就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條件，爰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六、委員吳育仁等提案要旨（102 年 5 月 30 日）：（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查現行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派（聘）用人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遴用人員（下稱是類人員），是類人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規定，參加該保險。惟公教人員保險法目前並無具有年金性質定期給付設計，不符老年生活之基本保障需求，又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人員，以具有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為主，約佔八成，而是類人員並無該項月退休金，繼續留在本保險內形同箝制其權益。是類人員第二層退休金，既無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年金保障，亦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金保障，僅能按勞動基準法舊制標準給與，顯然已違反憲法保障人民之平等權、生存權、財產權及社會安全制度。

(二)公教人員保險法雖已有年金規劃，但給付水準因考量其被保險人八成左右為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已得依規定領取較高月退休金，故僅設計給予相當於勞保年金四成的給付額度，是類人員參加公保，其繳納保費高於勞保，卻沒有得到對等照顧，即使修正中的草案也僅有勞保年金之六成五，對於僅領取勞動基準法舊制標準給與而沒有公教人員月退休金之是類人員，顯有不公。

(三)是類人員介於公務人員與純勞工間，但囿於「身分完整性」致法律難以「一體適用」，於國民年金及勞保年金施行後，理應配合改參加勞工保險，並將其加入公保期

間所繳納保費之準備金、公保保險年資及其於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中之受撥補權利，得轉移至勞工保險承保機構。

(四)爰此，提案增訂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第二項，前項第一款所稱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並為「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對象為限，俾利其退休、離職或死亡時，得從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以資公允。

七、委員潘孟安等提案要旨（102年5月30日）：（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係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保障公教人員之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的基本經濟安全，其運作績效和盈虧，直接攸關全國公教人員之權益、生活保障。政府本應基於管理人之義務，將準備金相關操作資訊公開透明化，以保障所有權人知的權利與財產安全。

八、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提案要旨（102年5月30日）：（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現職不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被強制參加公保，但其退休後並無公務人員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福利，亦無法享有勞工保險退休年金，致使這些具有雙重身分者之退休福利遠低於一般勞工及公務人員，嚴重違反國內外勞動人權公約。基於國家照顧所有國民老年經濟安全基本生活政策，並為配合國民年金及勞保年金等之施行，理應讓現職具有雙重身分者自由選擇參加勞保或公保，若繼續強制留在公保內，形同箝制與犧牲其權益。為維護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權益，爰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給予上開人員修法後五年內自由選擇參加公保或勞保之權利，選擇參加勞保者，其原有公保年資得予保留，勞保年資重新起算。

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要旨（102年5月30日）：（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草案，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送本院審議，並經同年月二十三日本院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為一百零二年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政策，公保法之相關條文亦須配合調整，爰配合退休制度之整體改革方向，修正相關條文，謹就修正重點及條次，扼述如下：

1. 配合養老給付採計年資年限調整為三十五年，及減輕政府及私立學校雇主之財務負擔，爰提高補助公教人員保險自付部分保險費所需保險年資為三十五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2. 配合一百零二年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整體規劃方向，將公保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之計算標準再修正為「最後十五年平均保俸額，並予已符合現制一次養老給付條件者一年過渡期間保障」；將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上限提高為四十二個月（即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將公保年金之基本年金率再修正為「百分之零點七五」；再修正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不得超過「最後在職投保俸（薪）額一點七倍之百分之七十五」。（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

十四條之二、第十六條)。

十、委員吳宜臻等提案要旨(102年5月30日)：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其邁等人共同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整部法案都是為了因應年金改革，最主要也是回應公保年金化，將所有的職業保險年金給付統一。

本席等人所提出的版本與考試院版本比較不同的地方在於針對私校教師老年的經濟保障部分，考試院版本維持了私校教師的所得替代率之後，讓他們用比較低的比率去繳費，但是將來進行老年給付時，又要把超出原本繳費比例的部分予以打折，用 0.65% 的比率去領取。本席認為這樣的計算方式非常繁複，也非常麻煩，如果我們真的正視私校教師的退休、老年經濟生活和所得替代率的話，其實就應該直接計算在這項法令通過之後，他們應該要領多少的所得替代率，然後從這樣的所得替代率回算他們應該繳交多少保費比較適宜。在本席與陳委員其邁等所提的版本當中，針對考試院所謂超額年金的部分，並不採私校和公校分流的方式，而是直接建議私校教職員的繳費比例應該用一定的費率去計算，將來退休後的所得替代率直接以 1.3% 去計算，至於超出的部分就是打折領取，我們認為這樣的計算方式比較清楚，以此回算私校教師的所得替代率也比較精準，如此才能真正回應私校教師老年經濟安全之所需。不只能正確計算出這部分的所得替代率，同時也配合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的相關規定，精算出私校教師的老年經濟安全之所需，這就是私校和公校分流的差異所在，敬請本院同仁在進行逐條討論時予以支持，謝謝。

十一、委員王惠美等提案要旨(102年6月17日)：(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依現行規定，勞保年資與國民年金可以銜接，但公保與勞保卻因無法連結，年資不能合併計算，導致勞工如轉任公務員，原本的勞保年資無法延續，甚至因各該保險年資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資條件，最終無任何保險年金給付可領之窘境，不僅形成不公平的現象，更造成公、私部門間人才難以流動。為確保其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消除人才流動障礙，爰參照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與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規定，增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勞工保險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俾使勞工與公務員之退休權益獲得更充分保障。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並經縝密討論後進行逐條審查；咸認本次修法主要是「公保年金」之設計，在通盤考量社會公平、國家資源合理分配、國民觀感、全體被保險人之人事制度差異性及退休養老權益保障需要等面向後，所規劃之公平、合理且能妥善照顧公教人員老年生活的方案，也是我國建構完整社會安全網絡之必要工作目的，故本法之修正確有必要。但因其相關制度設計等問題仍有歧見，故保留相關條文待院會處理。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一)考試院、行政院提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

第二章章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三節節名、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四節節名、第二十九條、第五節節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六節節名、第三十五條、第四章章名、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均照案通過。

(二)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三條（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提案第三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三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5 人、委員尤美女等 5 人、委員潘孟安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八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八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5 人、委員尤美女等 5 人、委員顏寬恒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九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5 人、委員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章第二節節名（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二節節名）、第十七條（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第十四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十七條、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提案第十四條，及委員王惠美等 4 人、委員吳育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八條（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之一、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十八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5 人、委員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委員吳宜臻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三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四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及委員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七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及委員潘孟安等 5 人、委員呂學樟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八條（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二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四十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七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及委員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五條之一及委員吳宜臻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章第七節節名、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五條，除增列第六項為「本保險準備金應按期上網公布有關保險準備金運用規模與資產配置、收益率、投資股票類別比率、持股成本及買賣資訊。」外，餘照案通過。（銓敘部補充說明：「本條第六項所稱按期公布依目前實務做法，係按月上網公布本保險準備金運用規模與資產配置、收益率；並每半年上網公布投資股票類別比率、持股成本及買賣資訊。」等文字，增列於說明欄）

(五)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三十年而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三十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依本法規定，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

(六)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十三條，除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俸（薪）額計算。」及第三款修正為「殘廢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俸（薪）額計算。」外，餘照案通過。

(七)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提案第十二條之一及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第十九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八)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十九條，除第一項修正為「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屆齡退休者，其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七條第三項各款年齡之限制，但不得低於五十五歲。」及增列第六項為「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未符合第十七條養老年金請領資格者，得提前五年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外，餘照案通過。

(九)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二十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時，仍應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時，應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十)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二條，照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之二條文通過。

(十一)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二條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際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

(十二)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四條，除第一項序文末句修正為「，指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外，餘照案通過。

(十三)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六條，照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之一條文通過。

(十四)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八條，除第一項末句修正為「因十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外，餘照案通過。

(十五)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關適用本法之被保險人，自本法三讀通過後，其生育給付應改由本保險準備金支應，政府不得再以其他非法制化之生活津貼名義給予生育補助。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條次及條文中對應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 三、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p>(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第一條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p>	<p>第一條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p>	<p>第一條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p> <p>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第二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p> <p>一、法定機關（<u>構</u>）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但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本法或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不得參加本保險。</p> <p>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p> <p>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p>	<p>第二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p> <p>一、法定機關（<u>構</u>）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但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本法或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不得參加本保險。</p> <p>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p> <p>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p>		<p>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p> <p>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p> <p>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p> <p>委員黃昭順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p> <p>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p>	<p>第二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p> <p>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p> <p>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p> <p>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法定機關（<u>構</u>）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以具公務員身分者為限。是法定機關（<u>構</u>）編制內有給專任之在職公務員，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參加本保險。另查現行公營事業機構如擬排除本保險之適用，係於組織法規或所適用人事管理</p>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四、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包括法定機關編制內聘用人員。但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時仍在保者，不在此限。

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四、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包括法定機關編制內聘用人員。但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時仍在保者，不在此限。

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人員，並為「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

法制明定所屬人員「不具公務員身分」或「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如：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條）等，爰配合上開立法體例，增訂第一款但書規定。

三、查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參加本保險現係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公務員兼

具勞工身分者，係指依各項公務員人事法令任用、派用、聘用、遴用而於本法第三條所定各業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員。所稱其他所定勞動條件，係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安全衛生、福利、加班費等而言。」另查銓敘部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部退一字第○九七二九一七二一八號令釋略以，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依勞基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應參加本保險。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部退一字第○九七二九五四七四五號令釋略以，公營事業機構（含生產、金融保險、交通及公用事業）

對象為限。但本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時不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被保險人仍在保者，得於五年內選擇適用勞工保險條例；選擇參加勞保者，其原有公保年資得予保留，勞保年資重新起算；選擇本法續保者，不在此限。

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 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 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前項第一款所稱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並為「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對象為限。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一、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但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本法或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不得參加本保險。

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

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之保險事項，應參加本保險。爰公營事業機構適用各公務員人事法令之公務員（含兼具勞工身分者）為本保險適用對象。

四、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駐在單位依本法為公務人員要保機關者，經編列預算設置之駐衛警察人員，比照本保險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以符實際情形。

五、銓敘部八十七年九月八日八七台特一字第一六五三二八七號函釋略以，為加強對聘用人員權益之保障，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新進之聘用人員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已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現為本保險）者，得依其意願選擇改投勞工保險或繼續投保公務人員保險。據此，目前各機關編制內聘用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已行之有年，是為期上開實務作法與本法規定契合，乃增列第二項規定。

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

-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
- 二、現行私立學校教職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規定，參加該保險，惟以公教人員保險法目前並無具有年金性質定期給付設計，不符老年生活基本保障需求，又以參

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四、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包括法定機關編制內聘用人員。但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時仍在保者，不在此限。

加公教人員保險人員，以具有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為主，約佔八成，而私立學校教職員並無該項月退休金，繼續留在本保險內，形同箝制其權益，即使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私立學校新退休制度，亦不同於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月退休金制度，因此，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公教人員保險改參加勞工保險。

委員黃昭順等 20 人提案：

-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
- 二、現行私立學校教職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規定，參加該保險，惟以公教人員保險法目前並無具有年金性

質定期給付設計，不符老年生活基本保障需求，又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人員，以具有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為主，約佔八成，而私立學校教職員並無該項月退休金，繼續留在本保險內，形同箝制其權益，即使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私立學校新退休制度，亦不同於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月退休金制度，因此，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公教人員保險改參加勞工保險。

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提案：

- 一、增訂第二項。
- 二、現行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派（聘）用人員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遴用人

員（下稱是類人員）其身分係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被強制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但其退休後並無公務員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福利，亦無法享受勞工退休年金，卻被強制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僅能按勞動基準法舊制標準給與，致使這些具有雙重身分的勞工之退休福利遠低於一般勞工及公務人員，嚴重違反國內外勞動人權公約。惟，公教人員保險法目前並無具有年金性質定期給付設計，造成是類人員退休年金兩頭落空，使老年生活堪虞。

三、在公教人員保險法投保保俸（薪）

額僅以四至六成薪投保嚴重偏低下，是類人員養老給付時未適足。公保雖已有年金規劃，但給付水準因考量其被保險人八成左右為公教人員，已得依規定領取較高月退休金，故僅設計給予相當於勞保年金三成的給付額度，是類人員參加公保，繳納保費高於勞保，即使修正中的草案也僅有勞保年金之五成，無法保障其老年經濟安全，於國民年金及勞保年金施行後，理應配合改參加勞保，繼續留在公保內形同箝制與犧牲其權益。

四、爰增訂本條第二項，前項第一款所稱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係指法定

機關依法任用並為「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對象為限，但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時不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現職被保險人，為保障其權益，得於本法修正施行時五年內重新選擇適用勞工保險條例或本法，不在此限，其原有公保年資得予保留，勞保年資重新起算。

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提案：

- 一、增訂第二條第二項。
- 二、現行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派（聘）用人員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遴用人員（下稱是類人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項規定，參加該保險。惟；公

教人員保險法目前並無具有年金性質定期給付設計，實不符老年生活之基本保障需求。

三、公教人員保險法雖已有年金規劃，但給付水準因考量其被保險人八成左右為公教人員，已得依規定領取較高月退休金，故僅設計給予相當於勞保年金四成的給付額度，是類人員參加公保，而繳納保費高於勞保，卻沒有得到對等照顧，即使修正中的草案也僅有勞保年金之六成五，對於沒有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又無勞工退休金之是類人員顯有不公，繼續留在公保內形同箝制其權益。

四、是類人員改參加勞工保險後，其加

入公保期間所繳納保費之準備金、公保保險年資及其於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中之受撥補權利，得轉移至勞工保險承保機構。

五、爰此，提案增訂本條第二項，前項第一款所稱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並為「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對象為限，俾利其退休、離職或死亡時，得從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以資公允。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
- 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以具公務員身分者為

限。是法定機關（構）編制內有給專任之在職公務員，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參加本保險。另查現行公營事業機構如擬排除本保險之適用，係於組織法規或所適用人事管理法制明定所屬人員「不具公務員身分」或「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如：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條）等，爰配合上開立法體例，增訂第一款但書規定。

三、查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參加本保險現係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

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係指依各項公務員人事法令任用、派用、聘用、遴用而於本法第三條所定各業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員。所稱其他所定勞動條件，係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安全衛生、福利、加班費等而言。」另查銓敘部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部退一字第○九七二九一七二一八號令釋略以，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

者之保險事項，依勞基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應參加本保險。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部退一字第○九七二九五四七四五號令釋略以，公營事業機構（含生產、金融保險、交通及公用事業）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之保險事項，應參加本保險。爰公營事業機構適用各公務員人事法令之公務員（含兼具勞工身分者）為本保險適用對象。

四、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駐在單位依本法為公務人員要保機關者，經編列預算設置之駐衛警察人員，比照本保險規定辦理

，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以符實際情形。

五、銓敘部八十七年九月八日八七台特一字第1653287號函釋略以，為加強對聘用人員權益之保障，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進之聘用人員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已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現為本保險）者，得依其意願選擇改投勞工保險或繼續投保公務人員保險。據此，目前各機關編制內聘用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已行之有年，是為期上開實務作法與本法規定契合，乃增列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提案：
一、按台灣地區之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形成人口結構問題。因此鼓勵生育成為國家政策，生育給付實有必要列入本法之給付項目。
二、按公教人員保險法，其保險對象依第二條規定包括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前二者依目前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得請

第三條 本保險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五項。

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保險包括生育、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六項。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五項。

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五項。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三條、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提案第三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三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5 人、委員尤美女等 5 人、委員潘孟安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領二個月薪俸額。但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因不適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故完全無法請領任何生育給付或補助。

三、勞工保險條例亦有生育給付，但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雖係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卻反無任何生育給付，實與鼓勵生育之政策不符。因此予以增列生育給付，亦讓現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請領生育補助，得以法制化。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一、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三條、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提

案第三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三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5 人、委員尤美女等 5 人、委員潘孟安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吳宜臻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保險包括失能、老年、生育、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六項。

「說明：一、將殘廢給付改為失能給付。

二、與勞保條例名稱一致，將養老給付更改為老年給付。

三、比照勞保條例，增加生育給付一項。」

三、委員尤美女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保險分為

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其給付種類如下：

一、普通事故保險：
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五種給付。

二、職業災害保險：
失能、死亡、眷屬喪葬三種給付。

說明：對於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後再次投保者，其所面臨之老年風險已存在，實無予以再次保障之必要。惟其於退休後再次投入職場為其職業選擇之自由，而對職場中可能面臨的職業災害仍有受到保護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應許其加保本保險，遂將本法之保險分類，並設計不同給付內容。以

					<p>免國家資源的浪費並兼顧人民之利益。</p> <p>四、委員潘孟安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殘廢、<u>養老</u>、<u>死亡</u>、<u>眷屬喪葬</u>、<u>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u>。</p>
<p>(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本保險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各以占<u>三分之一</u>為原則；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四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本保險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各以占<u>三分之一</u>為原則；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本保險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各以占<u>三分之一</u>為原則；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四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銓敘部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前項監理委員會由政府代表、被保險人代表及專家學者各占<u>三分之一</u>為原則。</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原第三項修正併入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五條 本保險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p>	<p>第五條 本保險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 (</p>	<p>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保險業務</p>	<p>第五條 本保險業務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p>	

，原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二項；原第二項修正分列第三項及第四項；原第三項修正移列第五項。

二、本保險承保、給付、財務收支及準備金管理運用等保險業務，現即由承保機關辦理，為期明確事權歸屬，俾因應第三項增訂本保險準備金得委託經營之規定，爰予列示。

三、為順應金融商品漸趨多樣性及增加本保險準備金收益率，明定本保險準備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至於委託對象之選定、委託經營方式、範圍、經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將於依本條授權訂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

）（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保險財務如有虧損，其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其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部分，應調整費率挹注。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

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保險財務如有虧損，其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其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部分，應調整費率挹注。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保險準備金應按月上網公布有關保險準備金運用規模與資產配置、收益率、投資股票類別比率、持股成本及買賣資訊。

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

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承保、現金給付、財務收支及本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等保險業務。

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運用事宜，經本保險監理委員會及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委託經營。

本保險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承保機關辦理

定之機關（構）（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承保、現金給付、財務收支及本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等保險業務。

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運用事宜，經本保險監理委員會及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委託經營。

本保險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及運用辦法中規定。

四、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條所稱事務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之，爰配合修正第五項規定。

五、相關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第二條第四項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國民年金法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本基金之運用，經中央主管機關通過，保險人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運用方式、範圍、經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

，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保險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承保、現金給付、財務收支及本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等保險業務。

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

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本保險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

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本保險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

本保險準備金應按期上網公布有關保險準備金運用規模與資產配置、收益率、投資股票類別比率、持股成本及買賣資訊。

為保險準備金；其運用事宜，經本保險監理委員會及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委託經營。

本保險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本保險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提案：

- 一、新增第四項。
- 二、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係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保障公教人員之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的基本經濟安全，其運作績效和盈虧，直接攸關全國公教人員之權益、生活保障。政府本應基於管理人之義務，將保險準備金相關操作資訊公開透明化，以保障所有權人知的權利與財產安全。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原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二項；原第二項修正分列第三項及第四項；原

第三項修正移列第五項。

二、本保險承保、給付、財務收支及準備金管理運用等保險業務，現即由承保機關辦理，為期明確事權歸屬，俾因應第三項增訂本保險準備金得委託經營之規定，爰予列示。

三、為順應金融商品漸趨多樣性及增加本保險準備金收益率，明定本保險準備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至於委託對象之選定、委託經營方式、範圍、經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將於依本條授權訂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中規定。

四、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條所

					<p>稱事務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之，爰配合修正第五項規定。</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增列第六項。</p> <p>三、本條第六項所稱按期公布依目前實務做法，係按月上網公布本保險準備金運用規模與資產配置、收益率；並每半年上網公布投資股票類別比率、持股成本及買賣資訊。</p>
<p>（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六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以下簡稱加保）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應自承保之日起，至退出本保險（以下簡稱退保）前一日止。</p>	<p>第六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以下簡稱加保）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應自承保之日起，至退出本保險（以下簡稱退保）前一日止。</p> <p>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以下簡稱加保）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應自承保之日起，至退出本保險（以下簡稱退保）前一日止。</p>	<p>第六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p> <p>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原第五項修正移列第三項；增訂第四項；原第三項、第四項修正併列第五項；增訂第六項至第十項。</p> <p>二、被保險人退保之日已非屬本法第二</p>

條所定保險對象，自無法參加本保險，且實務上曾發生依法停職（聘）而退出公保之被保險人以其非屬「離職」而主張其仍為本保險保險對象，爰修正第一項，並將「離職」修正為「退保」，以資明確。

三、依本條現行規定及銓敘部九十六年五月十一日部退一字第○九六二七七四九二三一號令釋，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本保險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第四項所稱本法另有規定，指本法第十條第一

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

同一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行加保。

本保險之同一保險事故，不得重複請領給付。

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

）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行加保。

本保險之同一保險事故，不得重複請領給付。

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行加保。

本保險之同一保險事故，不得重複請領給付。

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

項所定依法徵服兵役，以及本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

四、第五項所稱本法另有規定，指第六項所定不適用第五項規定之除外情形，以及第七項所定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但不予給付之例外規定。

五、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考量，如有違反重複加保之強制性規定者，應自本條現行規定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以後，其重複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始不予給付；至該段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養老給付事故，仍得給付非重複加保期間年資計得之給付金

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各款年資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以前之重複加保年資。

二、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險效力起算規定與本保險不同所致且不超過六十日之重複加保年資。

第五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依規定得另受僱

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各款年資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以前之重複加保年資。

二、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險效力起算規定與本保險不同所致且不超過六十日之重複加保年資。

第五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

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各款年資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以前之重複加保年資。

二、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險效力起算規定與本保險不同所致且不超過六十日之重複加保年資。

第五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依規定得另受僱

額，爰於第六項第一款除外規定。

六、另考量被保險人如先後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及本保險，因該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退保生效時點規定（如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定「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可能造成部分被保險人實際退保生效時間發生於本條第一項所定本保險生效時間之後者，其重複加保情形乃因法令規定不同所致，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並為期

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以下簡稱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六十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逾期末選擇者或選擇不退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

前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

不符合本保險

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以下簡稱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六十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逾期末選擇者或選擇不退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

前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

不符合本保險加保資格而加保者，取消其被保險人

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以下簡稱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六十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逾期末選擇者或選擇不退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

前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

不符合本保險

加保資格而加保者，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所繳保險費，比照第五項規定辦理；期間領有之保險給付，得自退還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中扣抵；不足部分，應向被保險人追償。

資格；其所繳保險費，比照第五項規定辦理；期間領有之保險給付，得自退還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中扣抵；不足部分，應向被保險人追償。

加保資格而加保者，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所繳保險費，比照第五項規定辦理；期間領有之保險給付，得自退還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中扣抵；不足部分，應向被保險人追償。

法律關係明確，爰於第六項第二款明定六十日緩衝期，如逾六十日仍有重複加保情形，仍應適用第五項所定重複加保年資之相關規定。

七、考量被保險人於重複加保期間確已繳納保險費，爰於第七項規定重複加保之年資得採計成就請領養老年金給付年資條件，但不適用於第十二條有關加保滿三十年以上免負擔本保險保險費之規定，且重複加保期間年資不予給付。

八、第八項所稱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其他職務並有固定工作及薪給，指如立法委員依憲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僅限制「

不得兼任官吏」而仍得兼營業務之情形。現行規定對於是類人員，且屬兼任職務所適用社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者，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例如勞工保險）未定有得擇一加保之規定，致是類人員無從自行評估選擇較有利之保險加保，爰基於保障是類人員老年經濟安全並兼顧社會資源不宜重複配置原則，增訂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後有上述情形者，得選擇退出本保險。另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投機套利行為，兼考量公教人員以專任為常態及社會觀感，爰本條第八項未退出本保險而重複加保者，須實際受僱於「

固定雇主」(排除未實際受僱從事工作、自營作業、臨時性工作等情形) ; 且係從事工作內涵得確定之「固定工作」並支有每月薪給數額確定之「固定薪給」(排除按日、按次或按件等每月薪給數額不確定或僅從事臨時性工作或未支有薪給或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加保情形), 其細節將於本法施行細則界定。

九、第八項所稱本法另有規定, 指因本保險除養老給付外, 其他保險事故之給付均非按每一保險年資對應相當給付標準計給, 故無法區分重複加保與非重複加保年資, 以計算給付, 又以

本保險其他給付與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性質類似之給付，在給付方式及標準等均有差別，實難對應比較，爰第九項規定除養老給付得依第十三條規定，按本保險養老給付與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性質相近給付（如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或軍人保險之退伍給付）之差額計給外，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均不得請領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之本保險其他給付；該重複加保年資，僅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年資，不適用於第十二條有關加保滿三十年以上免負擔本保險保險費之規定。另，上開新增規定，不適用於本條修正施行前重

複加保年資。

十、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關於不符合本保險加保資格，誤參加本保險者之處理方式，涉及其重大權益事項，爰修正提升至本條規定。另，在本次修正前已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加保者，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十一、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憲法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一條 不符本法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本細則規定之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一經查覺，一律按誤保處理，除註銷承保，所繳保險費不退還

外，如享有保險給付，應由要保機關負責償還。但非可歸責於要保機關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以致誤保者，得退還其保險費。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原第五項修正移列第三項；增訂第四項；原第三項、第四項修正併列第五項；增訂第六項至第十項。
- 二、被保險人退保之日已非屬本法第二條所定保險對象，自無法參加本保險，且實務上曾發生依法停職（聘）而退出公保之被保險人以其非屬「離職」而主張其仍為本保險保險對象，爰修正第一項，並將「離職」修正為「

退保」，以資明確。

三、依本條現行規定及銓敘部九十六年五月十一日部退一字第○九六二七七四九二三一號令釋，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本保險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第四項所稱本法另有規定，指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徵服兵役，以及本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

四、第五項所稱本法另有規定，指第六項所定不適用第五項規定之除外情形，以及第七項所定重複加保年資得併

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但不予給付之例外規定。

五、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考量，如有違反重複加保之強制性規定者，應自本條現行規定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以後，其重複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始不予給付；至該段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養老給付事故，仍得給付非重複加保期間年資計得之給付金額，爰於第六項第一款除外規定。

六、另考量被保險人如先後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及本保險，因該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退保生效時點規定（如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所定「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可能造成部分被保險人實際退保生效時間發生於本條第一項所定本保險生效時間之後者，其重複加保情形乃因法令規定不同所致，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並為期法律關係明確，爰於第六項第二款明定六十日緩衝期，如逾六十日仍有重複加保情形，仍應適用第五項所定重複加保年資之相關規定。

七、考量被保險人於重複加保期間確已

繳納保險費，爰於第七項規定重複加保之年資得採計成就請領養老年金給付年資條件，但不適用於第十二條有關加保滿三十年以上免負擔本保險保險費之規定，且重複加保期間年資不予給付。

八、第八項所稱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其他職務並有固定工作及薪給，指如立法委員依憲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僅限制「不得兼任官吏」而仍得兼營業務之情形。現行規定對於是類人員，且屬兼任職務所適用社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者，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例如勞工保險）未定有得擇一加保之規定，致

是類人員無從自行評估選擇較有利之保險加保，爰基於保障是類人員老年經濟安全並兼顧社會資源不宜重複配置原則，增訂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後有上述情形者，得選擇退出本保險。另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投機套利行為，兼考量公教人員以專任為常態及社會觀感，爰本條第八項未退出本保險而重複加保者，須實際受僱於「固定雇主」（排除未實際受僱從事工作、自營作業、臨時性工作等情形）；且係從事工作內涵得確定之「固定工作」並支有每月薪給數額確定之「固定薪給」（排除按日、按次或按件

等每月薪給數額不確定或僅從事臨時性工作或未支有薪給或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加保情形)，其細節將於本法施行細則界定。

九、第八項所稱本法另有規定，指因本保險除養老給付外，其他保險事故之給付均非按每一保險年資對應相當給付標準計給，故無法區分重複加保與非重複加保年資，以計算給付，又以本保險其他給付與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性質類似之給付，在給付方式及標準等均有差別，實難對應比較，爰第九項規定除養老給付得依第十三條規定，按本保險養老給付與其他職域社會

保險性質相近給付（如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或軍人保險之退伍給付）之差額計給外，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均不得請領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之本保險其他給付；該重複加保年資，僅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年資，不適用於第十二條有關加保滿三十年以上免負擔本保險保險費之規定。另，上開新增規定，不適用於本條修正施行前重複加保年資。

十、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關於不符合本保險加保資格，誤參加本保險者之處理方式，涉及其重大權益事項，爰修正提升至本條規定。另，在本次修正前已經本保險

主管機關同意加保者，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原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二十九條第七項後段；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 二、由於本保險給付係屬法定受益人專屬之公法上權利，如被保險人經法院宣告為無行為能力人，由於其意思表示無效，爰參照民法規定於第二項增訂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之規定。
- 三、第三項所稱本法另有規定，係指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五項所訂第一順序之領受人如死亡、拋

第七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為其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如無法定繼承人時，得指定受益人。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生前未申請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他人不得代為請領。

第七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生前未申請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他人不得代為請領。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生前未申請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他人不得代為請領。

棄，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除外規定。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如於提出請領前死亡，他人不得繼承是項權利並代為請領，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五、相關立法體例：

民法

第七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原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二十九條第七項後段；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由於本保險給付係屬法定受益人專屬之公法上權利，如被保險人經法院宣告為無行為能力人，由於其意思表

					<p>示無效，爰參照民法規定於第二項增訂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之規定。</p> <p>三、第三項所稱本法另有規定，係指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五項所訂第一順序之領受人如死亡、拋棄，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除外規定。</p> <p>四、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如於提出請領前死亡，他人不得繼承是項權利並代為請領，爰於第三項明定之。</p> <p>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保險費</p>	<p>第二章 保險費</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保險費</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新增章名。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新增章名。 審查會：</p>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原第二項修正分列第二項及第三項；原第三項修正移列第四項；增訂第五項。
 二、目前本保險費率調整機制係依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發布並自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之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其立法說明，由承保機關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其中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此外，本保險精算費率與現行費率相差幅度在正負值

第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給百分之四點五至百分之九。
 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主管機關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如需調整費率，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給，係依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給為準釐定。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二十。
 領取超額年金者，其保險費率應另計算之。
 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精算時，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本保險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

第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
 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精算時，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本保險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一、精算之保險費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八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八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5 人、委員尤美女等 5 人、委員顏寬恒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達百分之五以上時，即應由銓敘部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調整費率；如其相差幅度未達正負值百分之五時，屬於可容許範圍，不必調整保險費率；另考量本保險各項給付項目、內容或標準，均可能因應社會輿論要求或社經環境變遷而調整，是於本保險財務自給自足之前提下，應保留適度之因應彈性，即得按承保機關委託辦理就增減給付項目、內容或標準之成本費率精算結果，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審慎評估後，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決定是否調整保險費率，爰參考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保險之立法例，將上開機

一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但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

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但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

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為限。

）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為限。

制明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依據本保險承保機關九十九年十二月委託完成第五次精算結果，本保險平準費率為百分之八點二五（含養老給付百分之七點零五、殘廢給付百分之零點一四、死亡給付百分之零點二五、眷屬喪葬津貼百分之零點六六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百分之零點一五）；復審酌如加上本法修正施行後實施年金，勢必再增加保費成本負擔而須調整現行法定費率，是費率上限不宜過低，以避免未來發生百分之九費率上限無法滿足實際調整需求，致影響其財務穩健，爰規定其費率上限為百

分之十五，費率下限則為百分之七。至於實際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參酌精算結果並考量政府與公教人員之負擔，再予審慎釐定實際費率。上開所稱平準保險費率，指將每位參加本保險被保險人之個別資料，依據各項適格設定之精算假設（如保俸年增率、死亡率……等），預估未來可能領取給付之機率及金額，並依假設之利率、薪資比重，折算現值後，將其分攤於未來工作期間，每一被保險人於各年度應攤提之該項給付之平準保險費率；各個被保險人加權平均計算後之平準保險費率，即為全體被保險

人平準保險費率。

四、配合第二條修正情形，並考量本保險之保險俸（薪）額之比照認定，涉及被保險人權利事項，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升於本法規定；至於比照認定之程序，將於施行細則規定之。

五、為因應嗣後政務人員俸給條例公布施行後之俸給結構改變，以及政務與常務人員退休年資得併計之設計，將產生本保險投保俸額過高，從而衍生出因保費及養老給付過高而增加政府財政及本保險準備金負擔，以及過高退休所得影響社會觀感等問題，爰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之精神，增訂本保險投保俸（薪）額上限之規定。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承保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定期精算，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每次精算五十年。

前條潛藏負債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其原有加給或另有待遇辦法與前項規定不同之要保機關，其參加本保險之保險俸（薪）給應比照前項規定，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勞工保險條例
第十四條第一項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被保險人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勞工，其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就投保薪資分級表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之。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由保險人擬訂調整保險給付範圍方案，提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公告：

- 一、本保險之安全準備低於一個月之保險給付總額。
- 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之平衡。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原第二項修正分列第二項及第三項；原第三項修正移列第四項；增訂第五項。
- 二、目前本保險費率調整機制係依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發布並自八十八年五

月三十一日施行之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其立法說明，由承保機關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其中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此外，本保險精算費率與現行費率相差幅度在正負值達百分之五以上時，即應由銓敘部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調整費率；如其相差幅度未達正負值百分之五時，屬於可容許範圍，不必調整保險費率；另考量本保險各項給付項目、內容或標準，均可能因應社會輿論要求或社經環境變遷而調整，是於本保險財務

自給自足之前提下，應保留適度之因應彈性，即得按承保機關委託辦理就增減給付項目、內容或標準之成本費率精算結果，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審慎評估後，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決定是否調整保險費率，爰參考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保險之立法例，將上開機制明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依據本保險承保機關九十九年十二月委託完成第五次精算結果，本保險平準費率為百分之八點二五（含養老給付百分之七點零五、殘廢給付百分之零點一四、死亡給付百分之零點二五、眷屬喪葬津貼百分之零點六六及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百分之零點一五)；復審酌如加上本法修正施行後實施年金，勢必再增加保費成本負擔而須調整現行法定費率，是費率上限不宜過低，以避免未來發生百分之九費率上限無法滿足實際調整需求，致影響其財務穩健，爰規定其費率上限為百分之十五，費率下限則為百分之七。至於實際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參酌精算結果並考量政府與公教人員之負擔，再予審慎釐定實際費率。上開所稱平準保險費率，指將每位參加本保險被保險人之個別資料，依據各項適格設定之精算假設（如保俸年增

率、死亡率……等
），預估未來可能領取給付之機率及金額，並依假設之利率、薪資比重，折算現值後，將其分攤於未來工作期間，每一被保險人於各年度應攤提之該項給付之平準保險費率；各個被保險人加權平均計算後之平準保險費率，即為全體被保險人平準保險費率。

四、配合第二條修正情形，並考量本保險之保險俸（薪）額之比照認定，涉及被保險人權利事項，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升於本法規定；至於比照認定之程序，將於施行細則規定之。

五、為因應嗣後政務人員俸給條例公布

施行後之俸給結構改變，以及政務與常務人員退休年資得併計之設計，將產生本保險投保俸額過高，從而衍生出因保費及養老給付過高而增加政府財政及本保險準備金負擔，以及過高退休所得影響社會觀感等問題，爰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精神，增訂本保險投保俸（薪）額上限之規定。

審查會：

- 一、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八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八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5 人、委員尤美女等 5 人、委員顏寬恒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委員吳宜臻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

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精算時，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老年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本保險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

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應每年至少調整百分之零點五。至最適費率，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整。

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但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

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為限。

「說明：一、修正養老給付為老年給付
二、明定若精算費率與當年度保險費率相差百分之五以上，調整費率之原則。」

三、委員尤美女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八條 本保險普通事故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

五；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率由承保機關另定之。

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精算時，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本保險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 二、本保險增減給

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但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

施行後，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為限。

「說明：配合第三條修正動議修正之。

四、委員顏寬恒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八條：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

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精算時，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本保險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

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 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但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

					<p>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p> <p><u>前項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最高俸（薪）額為限。但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者，仍依原規定標準繼續加保。</u></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九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九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5 人、委員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政府</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u>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四十，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u></p>	<p>第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u>按月繳付</u>，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三十二</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第一項係併原第二項修正規定之；第二項係原第一項前段，併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抽離規定並修正之</p>

；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前段抽離規定並修正之；增訂第四項。

二、本條原第一項前段及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均係規定本保險保險費繳納事宜，爰併於本條第二項規定之。又為避免保險費繳納延宕而影響本保險財務，爰增訂每月保險費繳納期限。至於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每月彙繳承保機關之保險費應包含被保險人自付部分之保險費。

三、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前段賦予各服務機關（構）學校得自被保險人薪給代扣其自付部分保險費之權限之規定，宜與保險費扣繳程序分別規定，

點五。

前項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第十條（第一項）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學校於每月發薪時代扣，連同補助之保險費，一併於當月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末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使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

各補助百分之三十；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前項保險費應按月繳付；當月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於當月十五日前，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末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負責。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得於每月發薪時代扣。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且於本法中華民國○

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前項保險費應按月繳付；當月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於當月十五日前，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末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負責。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得於每月發薪時代扣。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且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

行後再加保者，其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七點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應由政府或私立學校補助。

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再加保者，其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七點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應由私立學校補助。

爰抽離改列為第三項。

四、考量已依退休（職）法令請領退休（職）給與並領受本保險養老給付者再任本保險適用對象之職務，如得再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之保險費，形同政府間接補助薪資，造成政府資源重複補貼及鼓勵退休再任、支領雙薪之不合理現象；復衡平考量是類人員係屬本保險強制加保對象，如規定由被保險人繳付全部保險費恐有違比例原則，爰按私立學校教職員部分所定雇主補助比例，增訂第四項規定是類人員保險費百分之三十二點五部分，應由政府補助；如再任為私立學校

教職員，其保險費百分之三十二點五部分則由學校補助；其餘百分之六十七點五部分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第一項係併原第二項修正規定之；第二項係原第一項前段，併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抽離規定並修正之；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前段抽離規定並修正之；增訂第四項。
- 二、本條原第一項前段及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均係規定本保險保險費繳納事宜，爰併於本條第二項規定之。又為避免保險費繳納延宕而影響本保險財務，爰增訂每月保險費繳納期限

。至於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每月彙繳承保機關之保險費應包含被保險人自付部分之保險費。

三、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前段賦予各服務機關（構）學校得自被保險人薪給代扣其自付部分保險費之權限之規定，宜與保險費扣繳程序分別規定，爰抽離改列為第三項。

四、考量已依退休（職）法令請領退休（職）給與並領受本保險養老給付者再任本保險適用對象之職務，如得再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之保險費，形同政府間接補助薪資，造成政府資源重複補貼及鼓勵退休再任、支領雙薪

之不合理現象；復
衡平考量是類人員
係屬本保險強制加
保對象，如規定由
被保險人繳付全部
保險費恐有違比例
原則，爰按私立學
校教職員部分所定
雇主補助比例，增
訂第四項規定是類
人員保險費百分之
三十部分，應由政府
補助；如再任為
私立學校教職員，
其保險費百分之三
十部分則由學校補
助；其餘百分之六
十部分應由被保險
人自行負擔。

審查會：

一、考試院、行政院
提案第九條、委員
吳宜臻等 18 人提
案第九條，及委員
吳宜臻等 5 人、委
員尤美女等 5 人所
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吳宜臻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九條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四十，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三十；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前項保險費應按月繳付；當月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於當月十五日前，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未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負責。

被保險人應自

付之保險費，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得於每月發薪時代扣。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且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再加保者，其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應由該服務機關（構）學校補助。

「說明：一、修正第一項保險費分擔，被保險人提高為百分之四十，政府降為百分之六十。

二、修正第二項對於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再任私校職務投保者，為免公帑重覆支出，爰予明文停止。

」

三、委員尤美女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九條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四十，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三十；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前項保險費應按月繳付；當月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於當月十五日前，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未繳者，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

納者，承保機關應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依法訴追。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主持人或負責人對逾期繳納有過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得於每月發薪時代扣。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且於本法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再加保本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其保險費應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

「說明：一、為確保保險財務是否健全，涉及社會保險制度的永續發展，於投保單位積欠應繳之保險費時，應設有滯納金、暫行拒絕保險給付及盡速依法訴追之等制度。又被保險人若已依法扣繳其應納之保險費於其服務機關（構）學校，則已盡法定繳費義務，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未按月繳付之不利益，不應該由被保險人承擔，此精神亦為大法官解字第 568 號所肯定，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第三、四

項。
二、職災責任為雇主責任，因此關於投保本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之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原第一項修正抽離移列第九條規定；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一項；原第三項前段修正列為第二項並刪除後段但書之過渡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原第四項及第五項修正遞移為第六項及第七項。
二、留職停薪人員係屬自願性投保，非本法強制加保對象，是其留職停薪期間如合法具其他職業，且屬該職業所

第十條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學校於每月發薪時代扣，連同補助之保險費，一併於當月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未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
其因而致使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在服役期間，其應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

第十條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

適用社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應主動申請並退出本保險，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及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又以重複加保年資因違反強制規定，是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自不予給付，且所繳保險費不予退還；惟該重複加保年資，得採計成就請領養老年金給付年資，但重複加保期間年資，不予給付，且不適用於第十二條有關加保滿三十年以上免負擔保險費之規定；又為期衡平，是類人員退出本保險後，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再選擇加保。

三、被保險人依本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而未依規定期限繳

。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但於本法增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生效時，原以育嬰辦理留職停薪選擇退保者，得在子女滿三歲前，於繼續留職停薪期間，再依規定選擇一次。

依前項規定選擇者，服務機關學校應俟被保險人填寫同意書後，辦理其退保或續保手續；其選擇繼續加保者，保險俸（薪）給，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給調整。

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前項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依第二項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六十日

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前項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依第二項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六十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

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前項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依第二項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六十日

付保險費者，銓敘部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八五中特一字第一二五七一八號函釋略以，逾六十日未繳保險費應予退保。嗣配合本法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於研修本法施行細則時，原擬將上開函釋納入第三十五條規範，惟審酌恐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之處，爰在兼顧本保險財務穩健、明確法律關係並符法律保留原則下，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增訂第五項，明定逾法定期限未繳付保險費者，視為退保之規定。

四、原第四項前段屬實務作業之細節性規定，爰予刪除並將改於本法施行細

第一項及第三項繳納保險費之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

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依本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額，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

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依本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額，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

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依本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額，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

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則規定之。

五、相關立法體例：

勞工保險條例

第十七條第五項

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

保險人逾二個月未
繳保險費者，以退
保論。其於欠繳保
險費期間發生事故
所領取之保險給付
，應依法追還。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
提案：**

一、原第一項修正抽
離移列第九條規定
；原第二項遞移為
第一項；原第三項
前段修正列為第二
項並刪除後段但書
之過渡規定；增訂
第三項至第五項；
原第四項及第五項
修正遞移為第六項
及第七項。

二、留職停薪人員係
屬自願性投保，非
本法強制加保對象
，是其留職停薪期

間如合法具其他職業，且屬該職業所適用社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應主動申請並退出本保險，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及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又以重複加保年資因違反強制規定，是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自不予給付，且所繳保險費不予退還；惟該重複加保年資，得採計成就請領養老年金給付年資，但重複加保期間年資，不予給付，且不適用於第十二條有關加保滿三十年以上免負擔保險費之規定；又為期衡平，是類人員退出本保險後，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再選擇加保。

三、被保險人依本條

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而未依規定期限繳付保險費者，銓敘部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八五中特一字第一二五七一八號函釋略以，逾六十日未繳保險費應予退保。嗣配合本法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於研修本法施行細則時，原擬將上開函釋納入第三十五條規範，惟審酌恐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之處，爰在兼顧本保險財務穩健、明確法律關係並符法律保留原則下，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增訂第五項，明定逾法定期限未繳付保險費者，視為退保之規定。

四、原第四項前段屬實務作業之細節性

					<p>規定，爰予刪除並將改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之。</p> <p>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發生依法停職(聘)、休職或失蹤之事故時，除失蹤者應予退保外，其餘人員得比照前條留職停薪人員，由其選擇於停職(聘)、休職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p> <p>前項選擇退保者，應自復職之日辦理加保手續並接算其保險年資。</p> <p>第一項選擇繼續加保而於繼續加保期間離職或達屆齡退休條件者，應予退保。</p>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發生依法停職(聘)、休職或失蹤之事故時，除失蹤者應予退保外，其餘人員得比照前條留職停薪人員，由其選擇於停職(聘)、休職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p> <p>前項選擇退保者，應自復職之日辦理加保手續並接算其保險年資。</p> <p>第一項選擇繼續加保而於繼續加保期間離職或達屆齡退休條件者，應予退保。</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發生依法停職(聘)、休職或失蹤之事故時，除失蹤者應予退保外，其餘人員得比照前條留職停薪人員，由其選擇於停職(聘)、休職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p> <p>前項選擇退保者，應自復職之日辦理加保手續並接算其保險年資。</p> <p>第一項選擇繼續加保而於繼續加保期間離職或達屆</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保險被保險人如發生依法停職(聘)、休職、失蹤之情事時，已非本法第二條所定本保險對象；惟考量本保險係提供基本社會安全保障，且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未來仍可能復職(回職復薪)，尤其因留職停薪人員已得依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以維護其保險權益，爰增訂依法停職(</p>

聘)或休職之被保險人得比照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選擇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之規定。另以參加本保險及繳納保險費之權利義務主體為被保險人,是若主體失蹤,自無法辦理選擇是否繼續加保,亦無法主張請領本保險殘廢、眷屬喪葬等事故之給付,爰失蹤者仍依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應予退保;惟因事涉權利事項,爰併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相關規定,修正提升至本法規定。

三、依法停職(聘)並選擇於停職(聘)期間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者,如經復職(聘)

齡退休條件者,應予退保。

依法停職(聘)並選擇於停職(聘)期間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且經復職(聘)並補薪者,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應按第九條第一項所定負擔繳交保險費比率,計算停職(聘)期間應負擔之保險費並由要保機關發還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停職(聘)或休職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是類被保險人於停職(聘)期間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該段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不得於復職(聘)補薪時

依法停職(聘)並選擇於停職(聘)期間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且經復職(聘)並補薪者,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應按第九條第一項所定負擔繳交保險費比率,計算停職(聘)期間應負擔之保險費並由要保機關發還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停職(聘)或休職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是類被保險人於停職(聘)期間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該段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不得於復職(聘)補薪時,追溯加保。

齡退休條件者,應予退保。

依法停職(聘)並選擇於停職(聘)期間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且經復職(聘)並補薪者,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應按第九條第一項所定負擔繳交保險費比率,計算停職(聘)期間應負擔之保險費並由要保機關發還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停職(聘)或休職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是類被保險人於停職(聘)期間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該段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不得於復職(聘)補薪時

並補薪，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應發還其該段停職（聘）期間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負擔之保險費。

四、查銓敘部九十一年八月五日部退一字第○九一二一六三八九八號函釋略以：「本保險監理委員會法律顧問會議決議以：某甲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因案停職且停止參加本保險，並於停保期間另覓工作參加勞工保險，九十年一月四日領取勞工保險退職老年給付，翌日獲判無罪復職，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追溯自補薪之日即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加保，但

，追溯加保。

，追溯加保。

因本保險與勞工保險不得重複投保（參照本法現行條文第六條），故其投保勞工保險期間，應予扣除，不計入本保險保險期間。」是以，依法停職（聘）人員於停職（聘）期間，如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基於法安定性考量，不再延用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有關復職後追溯參加本保險之規定。另，基於信賴保護及法安定性考量，本條施行前已停職（聘）或休職之被保險人，仍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

人除服兵役期間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退保，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留職停薪或依法休職人員經復職復薪者，自復職復薪之日起辦理要保手續，並接算其保險年資。
- 二、依法停職人員復職補薪者，追溯自補薪之日起加保，並補辦給付。
- 三、失蹤者，得於宣告死亡確定之日起，按退保時之保險俸（薪）給計算，由其受益人請領死亡給

付。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
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保險被保險人如發生依法停職（聘）、休職、失蹤之情事時，已非本法第二條所定本保險對象；惟考量本保險係提供基本社會安全保障，且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未來仍可能復職（回職復薪），尤其因留職停薪人員已得依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以維護其保險權益，爰增訂依法停職（聘）或休職之被保險人得比照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選擇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之

規定。另以參加本保險及繳納保險費之權利義務主體為被保險人，是若主體失蹤，自無法辦理選擇是否繼續加保，亦無法主張請領本保險殘廢、眷屬喪葬等事故之給付，爰失蹤者仍依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應予退保；惟因事涉權利事項，爰併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相關規定，修正提升至本法規定。

三、依法停職（聘）並選擇於停職（聘）期間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者，如經復職（聘）並補薪，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應發還其該段停職（聘）期間應由服務機關（構）學

					校、政府負擔之保險費。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三十年而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三十年之被保險人， <u>在本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依本法規定，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u>	<u>第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三十年而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三十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其本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全部由各該要保機關（構）學校負擔，並得於發生保險事故時，依本法規定，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u> <u>被保險人具有下列年資之一者，</u>	<u>第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且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三十五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其本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全部由各該要保機關（構）學校負擔，並得於發生保險事故時，依本法規定，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u> <u>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由各該要保機關（構）學校負擔</u>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u>第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三十年而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三十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於發生保險事故時，依本法規定，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u> <u>被保險人具有下列年資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 <u>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u>	<u>第十一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三十年，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三十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其保險費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如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時，仍得依本法規定，享受保險給付之權利。</u>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由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之保險費，指被保險人自付及學校補助部分。」為期明確，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 三、第一項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係指除第六條第八項所定重複加保年資、第十條第二項所定留職停薪者、同條第七項所定本法繳納保險費規定從身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及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停職（聘）、停職者應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外，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滿三十年，在參加本保險之有效期間，其參加本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全部由各該要保機關（構）學校負擔。

四、現行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滿三十年，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各該要保機關（構）學校負擔之規定，經審酌社會公平正義之考量，政策決定刪除之，並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五、已請領養老給付重行參加本保險者，由於原領養老給

日修正生效後新進加保人員之年資。

二、已領原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本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

三、依第六條第八項規定得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

其本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於繼續加保期間，仍由各該要保機關（構）學校負擔。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年資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一、已領原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本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

二、依規定得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

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新進加保人員之年資。

二、已領原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本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

三、依第六條第八項規定得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

付依法不得繳回，亦不得併計，自無法作為本條之年資，是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訂有已領養老給付者不得適用本條之規定；惟考量該規定涉被保險人權益事項，爰提升至本法，增列於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另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逾期未選擇退保或選擇不退保所致重複加保年資，因僅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並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計給養老給付，自不得作為本條之年資，爰於第二項第三款併同規範。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新進加保人員，不適用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被保險人已領原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亦同。

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由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之保險費，指被保險人自付及學校補助部分。」為期明確，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
- 三、配合養老給付採計年資年限調整為三十五年，並為減

輕政府及私立學校
雇主之財務負擔，爰修正第一項，酌予提高補助本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所需保險年資為三十五年。至於現行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滿三十年，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各該要保機關（構）學校負擔之規定，經審酌社會公平正義之考量，政策決定刪除之。

四、第一項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係指除依規定重複加保年資、依規定留職停薪者、本法繳納保險費規定為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及依法停職（聘）、停職者應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外，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滿

三十五年，在參加本保險之有效期間，其參加本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全部由各該要保機關（構）學校負擔。

五、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被保險人已依修正施行前規定，由各該要保機關（構）學校負擔其本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得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補助該部分保險費，爰新增第二項規定；另因第二項之保障範圍已包含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者，爰將第一項相關文字刪除。

六、已請領養老給付重行參加本保險者

，由於原領養老給付依法不得繳回，亦不得併計，自無法作為本條之年資，是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訂有已領養老給付者不得適用本條之規定；惟考量該規定涉被保險人權益事項，爰提升至本法，增列於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另「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逾期末選擇退保或選擇不退保所致重複加保年資，因僅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並依規定計給養老給付，自不得作為本條之年資，爰於第二項第二款併同規範。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新進加保人員，不適用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被保險人已領原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亦同。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
-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由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之保險費，指被保險人自付及學校補助部分。」為期明確，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
- 三、第一項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係指除第六條第八項所

定重複加保年資、第十條第二項所定留職停薪者、同條第七項所定本法繳納保險費規定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及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停職（聘）、停職者應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

四、現行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滿三十年，其「參加本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各該要保機關（構）學校負擔之規定，經審酌社會公平正義之考量，政策決定刪除之，並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五、已請領養老給付重行參加本保險者，由於原領養老給付依法不得繳回，亦不得併計，自無

法作為本條之年資，是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訂有已領養老給付者不得適用本條之規定；惟考量該規定涉被保險人權益事項，爰提升至本法，增列於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另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逾期未選擇退保或選擇不退保所致重複加保年資，因僅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並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計給養老給付，自不得作為本條之年資，爰於第二項第三款併同規範。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基於社會保險原則，在職期間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負起繳納保費之義

					<p>務為事所當然。過去陰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之薪資較低，爰設有投保本保險三十年以上者免繳保費由要保機關（構）學校全額負擔之規定，變相由人民負擔。惟今日其薪資水準提高，此規定以無合理存在之必要，基於社會公平，爰刪除之。</p> <p>三、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二項針對第一項所設之例外規定亦無必要。</p>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保險給付	第三章 保險給付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 提案： 第三章 保險給付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p> <p>新增章名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 提案：</p> <p>新增章名 審查會：</p> <p>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p>
（照考試院、行政院	第一節 通則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p>提案通過) 第一節 通則</p>			<p>提案： 第一節 通則</p>		<p>： 新增節名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 提案： 新增節名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節名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或<u>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u> <u>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三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三年者，按其</u></p>	<p>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或<u>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u> <u>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三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三年者，按其</u></p>	<p>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或<u>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u> <u>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十五年者，</u></p>	<p>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 提案：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u>生育、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u>五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 提案：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或<u>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u></p>	<p>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 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 <u>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百分之六十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u></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 二、現行條文規定係以事故發生當月保俸為計算給付標準，易形成繳低保險費卻給與高給付，進而影響本保險財務收支衡平，加重本保險財務負擔，且有違權利義務對等及公平原則之虞，爰考量本保險財務合理負擔並兼及安定公教人員及遺屬生活，增定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均</p>

以「事故發生當月起前三年參加本保險年資之平均保俸」作為給付計算標準。另考量本保險殘廢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僅占本保險給付總額百分之七點五八（以九十九年為準），對本保險財務影響程度較小，爰仍依現行規定計給並將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配合第六條第九項增訂重複加保者如未選擇退出本保險，該段重複加保年資得依本條規定核給養老給付之規定，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關於同時受僱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給付標準計算方

。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五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十五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殘廢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

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殘廢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之保險俸（薪）額計算。

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殘廢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之保險俸（薪）額計算。

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

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俸（薪）額計算。

三、殘廢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俸（薪）額計算。

第六條第八項

式，增訂該段重複加保年資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為：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計算所得結果扣除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投保金額（在勞工保險指核給老年給付所據投保薪資金額；在軍人保險指核給退伍給付所據保險基數金額）；如有餘額，以該餘額為計算給付金額之標準；如無餘額，不計給。至如於領受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期間始符合請領重複加保期間養老給付者，則改以符合請領條件當期核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險俸（薪）額與之相抵，其相關細節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之。

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計算。

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規定者，仍得按最後在保當月保險俸（薪）額為計算給付標準。依第二項規定計算者，亦同。

額計算。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四、重複加保期間年資之養老給付計算方式，簡列如下：

「（本保險平均保險俸〈A〉－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投保金額〈B〉）×（給付標準〈C〉）×重複加保年資〈D〉」。
。上開（A）、（B）及（C）之內涵如下：

(A)：按被保險人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當月起，前三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所得金額。

(B)：在勞工保險指請領老年給付所據平均月投保薪資；在軍人保險指請領退伍給付所據保險基數。

(C)：依第十七條規定，養老年金給付之給付標準為百分之零點六五至百分之一點三之間；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標準為一點二個月。

五、依規定重複加保者如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因領受主體已死亡且無從依規定扣除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給付後發給，爰於第四項規定不再計給。

六、依本條請領重複加保期間之養老給付者，仍應自其符合請領之日起，於第三十八條所定請領期限內提出申請。但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領受養老年金給付差額者，以自

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至如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已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之養老年金給付差額，仍應自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發給，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七、鑑於其他職域社會保險相關給付名稱與本保險不同（如勞工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者為老年給付；軍人保險則為退伍給付），復為避免其他職域社會保險相關給付增修時，本法未及配合修正，致生適用疑義，爰本條所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之給付」，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

定之。

八、相關立法體例：
勞工保險條例

第十九條第二項 以
現金發給之保險給
付，其金額按被保
險人平均月投保薪
資及給付標準計算
。被保險人同時受
僱於二個以上投保
單位者，其普通事
故保險給付之月投
保薪資得合併計算
，不得超過勞工保
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最高一級。但連續
加保未滿三十日者
，不予合併計算。

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
：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及增訂第二項至第
五項。
- 二、現行條文規定係
以事故發生當月保
俸為計算給付標準
，易形成繳低保險
費卻給與高給付，

進而影響本保險財務收支衡平，加重本保險財務負擔，且有違權利義務對等及公平原則之虞，爰考量本保險財務合理負擔並兼及安定公教人員及遺屬生活，以及參酌一百零二年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及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改革有關給付金額計算標準修正方向，增訂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均以「事故發生當月起前十五年參加本保險年資之平均保俸」作為給付計算標準。另考量本保險殘廢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僅占本保險給付總額百分之七點五八（以九十九年為準），對本保險財務影響程度較小，爰仍依現行規定計給並

將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重複加保者如未選擇退出本保險，該段重複加保年資得依本條規定核給養老給付之規定，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關於同時受僱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給付標準計算方式，增訂該段重複加保年資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為：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計算所得結果扣除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投保金額（在勞工保險指核給老年給付所據投保薪資金額；在軍人保險指核給退伍給付所據保險基數金額）；如有餘額，以該餘額為計算給付

金額之標準；如無餘額，不計給。至如於領受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期間始符合請領重複加保期間養老給付者，則改以符合請領條件當期核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險俸（薪）額與之相抵，其相關細節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之。

四、重複加保期間年資之養老給付計算方式，簡列如下：

「（本保險平均保俸〈A〉－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投保金額〈B〉）×（給付標準〈C〉）×重複加保年資〈D〉」。
。上開（A）、（B）及（C）之內涵如下：

（A）：按被保險人符合請領養老給

付條件當月起，前十五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所得金額。

(B)：在勞工保險指請領老年給付所據平均月投保薪資；在軍人保險指請領退伍給付所據保險基數。

(C)：養老年金給付之給付標準為百分之零點七五至百分之一點三之間；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標準為一點二個月。

五、依本條請領重複加保期間之養老給付者，仍應自其符合請領之日起，於請領期限內提出申請。但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領受養老年

金給付差額者，以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至如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已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之養老年金給付差額，仍應自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發給，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六、依規定重複加保者如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因領受主體已死亡且無從依規定扣除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給付後發給，爰於第四項規定不再計給。

七、鑑於其他職域社會保險相關給付名稱與本保險不同（如勞工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者為老年給付；軍人保險則為退伍

給付)，復為避免其他職域社會保險相關給付增修時，本法未及配合修正，致生適用疑義，爰本條所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之給付」，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之。

八、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意旨，明定於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之過渡期間，符合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規定者，仍得適用修正前計算給付標準規定，以減輕衝擊並符合信賴保護原則；另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於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之過渡期間，符合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規定時，

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亦得按修正前計算給付標準，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爰增訂第五項。

九、相關立法體例：
勞工保險條例

第十九條第二項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但連續加保未滿三十日者，不予合併計算。

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

提案：

配合第三條增列生育給付，本條配合修正。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
提案：

-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
- 二、現行條文規定係以事故發生當月保俸為計算給付標準，易形成繳低保險費卻給與高給付，進而影響本保險財務收支衡平，加重本保險財務負擔，且有違權利義務對等及公平原則之虞，爰考量本保險財務合理負擔並兼及安定公教人員及遺屬生活，增定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均以「事故發生當月起前十五年參加本保險年資之平均保俸」作為給付計算

標準。

三、配合第六條第九項增訂重複加保者如未選擇退出本保險，該段重複加保年資得依本條規定核給養老給付之規定，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關於同時受僱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給付標準計算方式，增訂該段重複加保年資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為：
：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計算所得結果扣除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投保金額（在勞工保險指核給老年給付所據投保薪資金額；在軍人保險指核給退伍給付所據保險基數金額）；如有餘額，以該餘額為計算給付金額之標準；如無餘額，不計給

。至如於領受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期間始符合請領重複加保期間養老給付者，則改以符合請領條件當期核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險俸（薪）額與之相抵，其相關細節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之。

四、依規定重複加保者如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因領受主體已死亡且無從依規定扣除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給付後發給，爰於第四項規定不再計給。

五、依本條請領重複加保期間之養老給付者，仍應自其符合請領之日起，於第三十八條所定請領期限內提出申請。但依本條第二項

規定領受養老年金給付差額者，以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至如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已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之養老年金給付差額，仍應自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發給，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六、鑑於其他職域社會保險相關給付名稱與本保險不同（如勞工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者為老年給付；軍人保險則為退伍給付），復為避免其他職域社會保險相關給付增修時，本法未及配合修正，致生適用疑義，爰本條所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

					<p>相近之給付」，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之。</p> <p>審查會：</p> <p>一、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二、分別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增列但書規定。</p> <p>(不予採納)</p>
			<p>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提案：</p> <p><u>第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本人或配偶分娩者，得請領二個月生育給付，但夫妻同為被保險人，以請領一份為限。</u></p> <p><u>被保險人為未婚男性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亦得請領。</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生育給付：</u></p> <p>一、未滿五個月流</p>		<p>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現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之規定，明定生育給付之請領資格及標準。</p> <p>審查會：</p> <p>不予採納。</p>

			<p><u>產。</u></p> <p><u>二、被保險人配偶於國外生育，未於生育之日起三個月內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u></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三章第二節節名及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二節節名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二節 殘廢給付</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節 <u>失能</u>給付</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p> <p>新增節名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p> <p>新增節名 審查會：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三章第二節節名及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二節節名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u>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u></p>	<p>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u>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u>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日</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u>經醫治終止後，再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u>，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p>	<p>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u>地區醫院</u>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三項；原第三項修正移列第四項。</p> <p>二、為使本保險殘廢給付支給標準更為明確，爰修正第一項文字，明定以確</p>

定成殘日當月份之保險俸（薪）額為核給殘廢給付之標準。

三、第一項所稱「醫治終止」現係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授權訂定之本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附註二之規定，為期明確並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爰提升至本法規定，並酌作修正。

四、本保險殘廢給付案件係由承保機關審核認定，爰於第四項增列相關文字。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三項；原第三項修正移列第四項。

二、為使本保險殘廢給付支給標準更為明確，爰修正第一

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

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八個月。

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

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

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核給失能給付。

前項所稱失能種類準、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殘廢標準。

承保機關對請領失能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

當月之保險俸（薪）額，依下列規定核給殘廢給付：

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八個月。

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

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

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日當月之保險俸（薪）額，依下列規定核給殘廢給付：

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八個月。

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

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

<p>，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殘廢標準。</p> <p>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p>	<p><u>殘廢標準。</u></p> <p>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p>				<p>項文字，比照勞保，明定以確定失能日前六個月月份之保險俸（薪）額為核給失能給付之標準。</p> <p>三、第一項所稱「醫治終止」現係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授權訂定之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之規定，為期明確並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爰提升至本法規定，並酌作修正。</p> <p>四、本保險失能給付案件係由承保機關審核認定，爰於第四項增列相關文字。</p> <p>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u>十五</u>條 殘廢給付應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p>	<p>第<u>十五</u>條 殘廢給付應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p> <p>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已殘廢者，不</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p> <p>第<u>十五</u>條 失能給付應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p>	<p>第十三條之一 殘廢給付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p> <p>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原已殘廢者，</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款</p>

規定，係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本法時，將原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提升至本法規定。又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發布之本法施行細則增訂第四十八條之旨，係考量被保險人殘廢與死亡如屬同一原因，為資公平合理，不宜同時發給兩種給付。惟現行條文係以「殘廢證明出具之時點」是否落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或不治死亡後，判斷被保險人殘廢與死亡是否屬同一原因；此種方式將造成確定成殘日係於死亡前一個月以前且尚在五年請領時效內者，因未及於死亡前一個月以前出具殘廢證明書致喪

不得申領本保險殘廢給付。
 二、同一部位之殘廢，同時適用二種以上殘廢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申領。
 三、不同部位之殘廢，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三十個月為限，因公者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四、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二種標準差額給付。
 五、除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一個月外，被保險人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或不治死亡後，所出具之殘廢證明

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原已失能部位，不得請領本保險失能給付。
 二、同一部位之失能，同時適用二種以上失能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請領。
 三、不同部位之失能，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三十個月為限；因公失能者，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四、原已失能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致加重其失能程度者，按二種標準之差額給付。
 五、手術切除器官者，須存活期滿一個月以上，始可請領失能給付

得請領本保險殘廢給付。
 二、同一部位之殘廢，同時適用二種以上殘廢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請領。
 三、不同部位之殘廢，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三十個月為限；因公致殘者，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四、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二種標準之差額給付。
 五、手術切除器官者，須存活期滿一個月以上，始可請領殘廢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係於死亡

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已殘廢者，不得請領本保險殘廢給付。
 二、同一部位之殘廢，同時適用二種以上殘廢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請領。
 三、不同部位之殘廢，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三十個月為限；因公致殘者，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四、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二種標準之差額給付。
 五、手術切除器官者，須存活期滿一個月以上，始可請領殘廢給付

。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係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期間，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

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期間，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

。被保險人確定失能日係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期間，不得據以請領失能給付。

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

失請領權利。爰修正「以確定成殘日之時點」是否落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期間，判斷被保險人殘廢與死亡是否屬同一原因，以資適用。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係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本法時，將原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提升至本法規定。又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發布之本法施行細則增訂第四十八條之旨，係考量被保險人殘廢與死亡如屬同一原因，為資公平合理，不宜同時發給兩種給付。惟現行條文係以「殘廢證

明出具之時點」是否落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或不治死亡後，判斷被保險人殘廢與死亡是否屬同一原因；此種方式將造成確定失能日係於死亡前一個月以前且尚在五年請領時效內者，因未及於死亡前一個月以前出具失能證明書致喪失請領權利。爰修正「以確定失能日之時點」是否落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期間，判斷被保險人失能與死亡是否屬同一原因，以資適用。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確定成殘期日之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所定確定失能日之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所定確定成殘日之
認定，依下列規定
辦理：

（照考試院、行政院
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所定確定成殘日之

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
- 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 三、殘廢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 四、殘廢標準明定治療最低期限屆滿前即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退保，且於治療達

- 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
- 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 三、殘廢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 四、殘廢標準明定治療最低期限屆滿前即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退保，且於治療達規定期限以上仍無法矯治者，以

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
- 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失能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 三、失能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 四、失能標準明定治療最低期限屆滿前即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退保，且於治療達

認定，現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及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本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附註三之規定。為期明確並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爰提升至本法規定，並酌作修正。

- 三、被保險人須在本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始得請領給付；為維護於殘廢標準明定治療最低期限屆滿前即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退保者請領殘廢給付權益，本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附註三規定，是類人員得於治療達規定期限以上仍無法矯治，可補具醫師診斷證明確為「不能回復，確屬成為永久殘廢，

並與退保前之原殘廢狀況相當或加重者，得以退保前一日為準，認定成殘日期，申請殘廢給付」。

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原第二項修正移列第四項；增訂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八項。
- 二、參照養老年金給付之給付標準，訂定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時，遺屬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給付標準及上限。另參考因公命令退休者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時，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得以十五年計給之規定，爰增訂因公死亡者，其遺屬於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如因公死亡者參

規定期限以上仍無法矯治者，以退保前一日為準。

退保前一日為準。

規定期限以上仍無法矯治者，以退保前一日為準。

加本保險年資未滿十五年，得以十五年計給。

三、配合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上限提高為四十二個月，爰將第一項被保險人因公死亡之死亡給付給與提高為四十二個月；另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死亡給付仍維持三十個月；至於現行條文所定加保二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六個月之規定，亦併同提高為四十二個月，並將所增加之六個月給付，按每年給與一點二個月之標準換算，將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加保年資規定配合增加五年為二十五年。

四、本保險增列養老年金給付後，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或一

次養老給付後再加保者，於請領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時，均須扣除已按基本年金率計給之養老給付總給付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至於年金給付與一次給付之換算方式，將於施行細則規範。

五、本保險被保險人如發生失蹤之事故時，已不符合本保險加保資格，現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予以退保並於宣告死亡確定之日起，請領死亡給付；另以失蹤者尚有於法定死亡宣告期間屆滿前即已確定死亡之情形，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實際情形，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涉及該部分之規定，修

正提升至本法規定。

六、請領展期年金者或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如於再任加保期間死亡，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如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考量被保險人前後兩次退保時保險俸（薪）額或有差異，爰於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遺屬如請領一次給付時，得選擇就本條或第二十三條所定給與，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七、另，銓敘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八八台特一字第一八一四二五九號函釋略以，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稱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以死亡給付既需扣除已領養老

給付月數，故二種給付月數合計並無超過三十六個月之虞；復從保障被保險人權益觀點考量，所稱之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應係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而言。爰於末項明定之，並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修正為二十五年。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確定失能期日之認定，現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及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之規定。為期明確並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爰提升至本法規定，並酌作修正。
- 三、被保險人須在本

					<p>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始得請領給付；為維護於失能標準明定治療最低期限屆滿前即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退保者請領失能給付權益，是類人員得於治療達規定期限以上仍無法矯治，可補具醫師診斷證明確為「不能回復，確屬成為永久失能，並與退保前之原失能狀況相當或加重者，得以退保前一日為準，認定失能日期，申請失能給付」。</p> <p>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節 養老給付</p>	<p>第三節 養老給付</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三節 養老給付</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新增節名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p>

新增節名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節名通過。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原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修正規定之；增訂第三項至第七項；原第二項至第三項移列第二十二條規定；刪除原第四項及第七項過渡規定；原第五項及第六項移列第二十四條規定。
二、配合養老給付年金化及鼓勵公教人員選擇領取年金，爰增訂養老年金給付標準並分別規定年金及一次給付之給付標準及其上限。
三、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基本年金率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保險年資應予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最高三十六個月之限制；其於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被保險人依法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在給付率百分之零點七五（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百分之一點三（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在給付率百分之零點六五（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百分之一點三（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十七條、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第十四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十七條、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提案第十四條，及委員王惠美等 4 人、委員吳育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係依精算結果，將現行三十六個月之一次給付財務轉成年金，所計得之零點六五給付率；上限年金率則是為適度提供部分第二層年金較不足之被保險人，較基本年金率加一倍之合理給付上限標準。

四、參考勞工保險條例老年年金給付請領年齡及年資，以及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有關退休年齡及年資之規定，於第三項增訂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齡及年資條件。

五、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爰增訂第四項規定，限制具有「依法資遣」及「繳付本保險保險

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其於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依前項規定標準計算。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如其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如其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

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未符合前項養老年金請領條件者，給與一次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屆齡退休者，其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一項各款年齡之限制。

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或符合第十六條殘廢標準全殘廢，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者，其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一項各款加保年資及年齡之限制；其參

）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四十五點五。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

）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四十五點五。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

費滿十五年而離職退保」等二種情形之被保險人，僅得支領以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養老年金給付。此外，由於部分被保險人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令支（兼）領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由其出資成立之基金負擔支給財務保證責任且按任職年資定有明確給與率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如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所定之月退休（職、伍）給與，考量是類被保險人之老年生

。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如再重行參加本保險時，原領養老給付無庸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各次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月數，最高仍以三十六個月為限。未達最高月數者，補足其差額，其已達最高月數者，不再增給。
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重行參加本保險，日後退休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重行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以後八十八

加本保險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
未符合第一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者，得選擇至年滿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請領養老給付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時，可選擇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年

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
一、依法資遣。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離職退保。
三、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
（一）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

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
一、依法資遣。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離職退保。
三、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
（一）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

限。

被保險人已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前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時，其原經承保機關審定之養老年金給付率如超過基本年金率，應自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起，改按基本年金率計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 一、未符合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

限。

被保險人已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前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時，其原經承保機關審定之養老年金給付率如超過基本年金率，應自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起，改按基本年金率計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 一、未符合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

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其保險年資如未達第一項各款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得併計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以符合年金請領條件；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年五月三十日以前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活，已獲得公部門負最後支付責任之合理退離給與保障，爰基於「不大幅增加政府財務負擔」、「使本保險被保險人均有年金性質之老年經濟安全基本合理保障」並兼顧「繳費義務與給付責任對等」之保險原理及離退制度建制精神，規定是類人員僅得支領以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養老年金給付。另，為避免被保險人因在不同機關（構）、學校間轉任，原已計給高於基本年金率之養老年金給付，嗣後再加保而得支（兼）領月退休（職、伍）金致有失衡平之情形，爰增訂第五項規定限制是類人員應改按基本年金率

計給。
六、被保險人犯貪瀆案件，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依本條現行規定，如符合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之條件，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惟本保險養老給付年金化後，考量社會觀感，爰於第六項規定以請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另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領受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權利並改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扣除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之餘額，爰基於衡平考量，參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率百分之零點六五（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二點七五。
無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其年資每滿一年，給付率百分之一點三，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四十五點五。（簡稱超額年金）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

、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規定準用本法之外國人。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第三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可選擇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外國人。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第三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可選擇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

一、依法資遣。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離職退保。

三、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

條規定，增訂外國人僅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規定。

七、為保障現行條文修？韜 I 行前有保險年資者之信賴利益，爰於本條第七項增訂除得依修正後本條養老年金給付條件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外，尚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規定。另，本條修正施行前已請領一次養老給付後，再任加保並符合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條件者，亦得比照辦理。

八、相關立法體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者，其退休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

- 一、配合養老給付年金化及鼓勵公教人員選擇領取年金，爰增訂養老年金給付標準並分別規定年金及一次給付之給付標準及其上限。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上限基於維持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之衡平，並避免一次給付與年金給付間因年資採計不一而造成年資銜接計算之困難，爰提高為四十二個月。
- 二、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基本年金率，係依精算結果，將現行三十六個月之一次給付財務轉成年金，並配合第十三條將養老、死亡給付標準定為退保前十五年平均保俸計算，所計得之

）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

- (一)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已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前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時，應自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起，改按基本年金率計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一、未符合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外國人。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第三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可選擇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

零點七五給付率；
上限年金率則是為適度提供部分第二層年金較不足之被保險人，較基本年金率酌予提高之合理給付上限標準。

三、參考勞工保險條例老年年金給付請領年齡及年資，以及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有關退休年齡及年資之規定，於第三項增訂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齡及年資條件。

四、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爰增訂第四項規定，限制具有「依法資遣」及「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而離職退保」等二種情形之被保險人，僅得支領以基本年金率

計得之養老年金給付。此外，由於部分被保險人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令支（兼）領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由其出資成立之基金負擔支給財務保證責任且按任職年資定有明確給與率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如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所定之月退休（職、伍）給與，考量是類被保險人之老年生活，已獲得公部門負最後支付責任之合理退離給與保障，爰基於「不大幅

提案：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保險年資應予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最高三十六個月之限制；其於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

增加政府財務負擔」、「使本保險被保險人均有年金性質之老年經濟安全基本合理保障」並兼顧「繳費義務與給付責任對等」之保險原理及離退制度建制精神，規定是類人員僅得支領以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養老年金給付。另，為避免被保險人因在不同機關（構）、學校間轉任，原已計給高於基本年金率之養老年金給付，嗣後再加保而得支（兼）領月退休（職、伍）金致有失衡平之情形，爰增訂第五項規定限制是類人員應改按基本年金率計給。

五、被保險人犯貪瀆案件，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

數，按比例發給；其於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依前項規定標準計算。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如其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如其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如再

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依本條現行規定，如符合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之條件，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惟本保險養老給付年金化後，考量社會觀感，爰於第六項規定以請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另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領受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權利並改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扣除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之餘額，爰基於衡平考量，增訂外國人僅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規定。

六、為保障現行條文修正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之信賴利益，爰於本條第七項

重行參加本保險時，原領養老給付無庸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各次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月數，最高仍以三十六個月為限。未達最高月數者，補足其差額，其已達最高月數者，不再增給。

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重行參加本保險，日後退休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重行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以後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

增訂除得依修正後本條養老年金給付條件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外，尚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規定。另，本條修正施行前已請領一次養老給付後，再任加保並符合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條件者，亦得比照辦理。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一、參考勞工保險條例老年年金給付請領年齡及年資，以及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有關退休年齡及年資之規定，於第一項增訂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條件。至於依第四十七條準用之公職人員如無離退給與制度者，於依法退職退保時，即得

而離職退保者，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保險人符合本保險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由其保險人撥還。

前項被保險人之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勞工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

請領養老給付。

二、考量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屆齡退休者，多已無法再從事工作，亟需由本保險提供其退休後基本生活保障，並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關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屆齡退休者擇領月退休金仍須受任職滿十五年以上年資限制，爰於第三項規定是類人員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得不受年齡限制，但仍須受加保年資十五年以上之限制。

三、為保障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命令退休者退休後基本生活，並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關於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

付。

者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毋須受年齡及任職年資限制之規定，於第四項規定是類人員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從寬規定。另考量本保險被保險人如有符合本保險殘廢標準全殘廢，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之情形，其本人及家屬生活長期頓失所依，是為提供渠等基本社會安全保障，比照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命令退休者予以從寬規定。至於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授權訂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全殘廢中，何者屬「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將於該表明定之。

四、配合第一項養老

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規定，於第五項增訂展期年金之規定，即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但未符合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者，得選擇至起支年齡時，再開始領取。

五、被保險人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依本條現行規定，如符合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之條件，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惟本保險養老給付年金化後，考量社會觀感，爰規定以請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六、為保障現行條文修正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之信賴利益，爰於本條第七項

增訂除得依修正後本條養老年金給付條件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外，尚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規定。另本條修正施行前已請領一次養老給付後，再任加保並符合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條件者，亦得比照辦理。

七、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年資未滿15年，於65歲時，如果合併勞保年資達15年，亦得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按公保年資計算；至勞保老年給付，係按勞保年資計算。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原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修正規定之；增

訂第三項至第七項；原第二項至第三項移列第二十二條規定；刪除原第四項及第七項過渡規定；原第五項及第六項移列第二十四條規定。

二、配合養老給付年金化及鼓勵公教人員選擇領取年金，爰增訂養老年金給付標準並分別規定年金及一次給付之給付標準及其上限。

三、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基本年金率，係依精算結果，將現行三十六個月之一次給付財務轉成年金，所計得之零點六五給付率；上限年金率則是為適度提供部分第二層年金較不足之被保險人，較基本年金率加一倍之合理

給付上限標準。

四、參考勞工保險條例老年年金給付請領年齡及年資，以及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有關退休年齡及年資之規定，於第三項增訂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齡及年資條件。

五、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爰增訂第四項規定，限制具有「依法資遣」及「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而離職退保」等二種情形之被保險人，僅得支領以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養老年金給付。此外，由於部分被保險人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令支（兼）領由政府機關（構）、

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由其出資成立之基金負擔支給財務保證責任且按任職年資定有明確給與率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如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所定之月退休（職、伍）給與，考量是類被保險人之老年生活，已獲得公部門負最後支付責任之合理退離給與保障，爰基於「不大幅增加政府財務負擔」、「使本保險被保險人均有年金性質之老年經濟安全基本合理保障」並兼顧「繳費義務與

給付責任對等」之保險原理及離退制度建制精神，規定是類人員僅得支領以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養老年金給付。另，為避免被保險人因在不同機關（構）、學校間轉任，原已計給高於基本年金率之養老年金給付，嗣後再加保而得支（兼）領月退休（職、伍）金致有失衡平之情形，爰增訂第五項規定限制是類人員應改按基本年金率計給。

六、被保險人犯貪瀆案件，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依本條現行規定，如符合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

離職退保之條件，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惟本保險養老給付年金化後，考量社會觀感，爰於第六項規定以請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另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領受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權利並改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扣除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之餘額，爰基於衡平考量，參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增訂外國人僅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規定。

七、為保障現行條文修正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之信賴利益，爰於本條第七項增訂除得依修正後本條養老年金給付條件規定請領養老

年金給付外，尚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規定。另，本條修正施行前已請領一次養老給付後，再任加保並符合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條件者，亦得比照辦理。

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提案：

- 一、為方便民眾申領老年給付，爰增列第八項規定被保險人請領本保險與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時，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並由他保險人撥還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
- 二、根據依現行規定，依現行規定，勞保與國民年金年資可以銜接，但公保

與勞保卻因無法連結，年資不能合併計算，導致勞工如轉任公務員，原本的勞保年資無法延續，甚至因各該保險年資均未達請領年金給付之年資條件，最終無任何保險年金給付可領之窘境，不僅形成不公平的現象，更造成公、私部門間人才難以流動。

三、為確保其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消除人才流動障礙，爰參照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與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規定，增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勞工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俾使勞工與

公務員的退休權益
獲得更充分保障。

審查會：

一、考試院、行政院
提案第十七條、本
院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委員蔣
乃辛等 23 人提案
第十四條、委員吳
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委員王
惠美等 27 人提案
第十四條，及委員
王惠美等 4 人、委
員吳育昇等 4 人所
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王惠美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
依法退休（職）、
資遣，或繳付本保
險保險費滿十五年
且年滿五十五歲以
上而離職退保時，
給與養老給付。

養老給付之請
領方式及給與標準

如下：

一、一次養老給付：
：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

二、養老年金給付：
：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在給付率百分之零點六五（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百分之一點三（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四十五點五。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 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

- 一、依法資遣。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離職退保。
- 三、支（兼）領之

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

（一）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已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前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時，其原經承保機關審定之養老年金給付率如超過基本年金率，應自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起，

改按基本年金率計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 一、未符合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外國人。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第三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可選擇依本條規定請

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保險人符合本保險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由其保險人撥還。

前項被保險人之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勞工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說明：一、為方便

民眾申領老年給付，爰增列第七項規定被保險人請領本保險與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時，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並由他保險人撥還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

二、依現行規定，勞保與國民年金年資可以銜接，但公保與勞保卻因年資不能合併計算，導致勞工、公教人員如身份轉換，不僅原本的勞保年資無法延續，未來公保年金上路後，更可能因各該保險年資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之年資條件，最終無

任何保險老年年金可領之窘境，也因而造成公、私部門間人才難以流通。

三、為確保其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消除人才流動障礙，爰參照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與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規定，增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勞工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俾使勞工與公務員的退休權益獲得更充分保障。」

三、委員吳育昇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增列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四項：「被保險人未滿六十歲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每提前一年，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

第五項：「前項請領年齡於民國一百零七年調高為六十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至六十五歲為止。」

「說明：有鑑於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目的在保障老年生活，被保險人過早領取養老年金給付不僅將造成保險財務負擔，且公教人員保險與勞工保險請領給付條件不一致，將照成援引比照，增加社會不安，故提出比照勞保老年

年金給付之規定，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第十七條增列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被保險人應於年滿六十歲時始能領取養老年金給付，如提早請領應給予減額年金，並比照勞保逐步提高請領基準至六十五歲為止。

目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年滿六十歲、年資滿十五年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如提早領取，最多可提前五年，每提前一年，給付金額須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自開辦第十年（民國一百零七年）調高一歲，以後每二年調高一歲至六十五歲為止。如依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

					草案第十七條之規定通過，將造成勞工年滿五十五歲、投保年資滿三十五年，請領減額為百分之八十之年金給付，但公教人員保險領取全額年金給付，造成不公，引發爭議。」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十八條、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之一、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十八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5 人、委員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投保俸（薪）額二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p> <p>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計得之每月養老年金給付率，於前條第四項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第十四條之一</u> 被保險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投保俸（薪）額一點七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p> <p>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計得之每月養老年金給付率，於前條第四項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計得之<u>每月養老年金給付率</u>，於前條第四項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第一項所定退休年金給與上限</u>，應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u>保險年資十五年以下，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計</u>；<u>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點五計</u></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本保險被保險人雖有適用不同之待遇及離退給與制度，惟繳付保費之標準均係統一按本法所定之投保俸（薪）額標準計算，且退休給與之多寡實與在職所任職務之技術與專業無涉，爰基於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原則及公平性考量，本條計算退休年金給與上限時，自</p>	

應一律依被保險人最後在職參加本保險之投保俸（薪）額計算；至如被保險人具有前條第四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仍應按基本年金率計算。此外，基於兼顧退休所得與現職待遇應維持適當比率，以及為期符合社會大眾期待之考量，同時為避免因退休所得過高，造成政府財務負擔缺口，從而衍生債務需由下一代負擔而有違世代正義原則之情形，爰明定被保險人之每月退休金給與不得超過被保險人最後在職參加本保險之投保俸（薪）額二倍之一定百分比；並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
二、保險年資未滿六個月者，以六個月計；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定。
第一項所定退休年金給與上限，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保險年資十五年以下，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點二五計，最高增至百分之七十五。
二、保險年資未滿六個月者，以六個月計；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
一、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
二、被保險人支（

第一項所定退休年金給與上限，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保險年資十五年以下，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點五計，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
二、保險年資未滿六個月者，以六個月計；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
一、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
二、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

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

三、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前項第二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

三、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前項第二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之最高原則下，將保險年資滿三十五年者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百分比明定為百分之八十，爰增訂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三、基於考量政府鼓勵公務人員久任，以及年金化實施後，鼓勵被保險人擇領養老年金給付之政策目標，爰將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定為保險年資在十五年以下者，每年以百分之二計算，第十六年以後，每年增為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四、第一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內涵中，所稱月退休（職、伍）金係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交通部

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類此之退休法令規定，請領或兼領之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退休俸、月補償金等非一次性離退給與。至所稱「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係考量被保險人所適用之離退給與制度如嗣後變更為得請領類似上開非一次性給與時（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該非一次性給與自應依本項規定納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另，所稱一次性退休（職、伍）金及資遣給與，係指依上述退休（職、伍）法令、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

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及經濟部或財政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所適用退休（資遣）法令規定所領（含兼領）之一次性離退給與（含資遣給與）。本項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內計算；至所稱「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係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所領之一次補償金，以及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或退伍除役軍

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所領之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另所稱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係指退休相關給與已依（或比照）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規定（現為年利率百分之十八）或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機構優惠存款規定（現為年利率百分之十三）等機制辦理優惠存款（或類此由政府補助之優惠存款），所領取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五、第四項第二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請領本保險年金起始日與平均餘命之差距，按月攤提計算之細節，將於本法施行細則界定。

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本保險被保險人雖有適用不同之待遇及離退給與制度，惟繳付保費之標準均係統一按本法所定之投保俸（薪）額標準計算，且退休給與之多寡實與在職所任職務之技術與專業無涉，爰基於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原則及公平性考量，本條計算退休年金給與上限時，自應一律依被保險人最後在職參加本保

險之投保俸（薪）額計算；至如被保險人具有前條第四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仍應按基本年金率計算。此外，基於兼顧退休所得與現職待遇應維持適當比率，以及為期符合社會大眾期待之考量，同時為避免因退休所得過高，造成政府財務負擔缺口，從而衍生債務需由下一代負擔而有違世代正義原則之情形，爰明定被保險人之每月退休年金給與不得超過被保險人最後在職參加本保險之投保俸（薪）額一點七倍（相當於支加給表（一）之一般公務人員之本俸與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一

定百分比；並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之最高原則下，將保險年資滿三十五年者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百分比明定為百分之七十五，爰增訂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三、基於考量政府鼓勵公務人員久任，以及年金化實施後，鼓勵被保險人擇領養老年金給付之政策目標，爰將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定為保險年資在十五年以下者，每年以百分之二計算，第十六年以後，每年增為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

四、第一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內涵中，所稱月退休（職、伍）金係指依學校教職員

退休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類此之退休法令規定，請領或兼領之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退休俸、月補償金等非一次性離退給與。至所稱「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係考量被保險人所適用之離退給與制度如嗣後變更為得請領類似上開非一次性給與時（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該非一次性給與自應依本項規定納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另，所稱一次性退休（職、伍）金及資遣給與，係指依上述退休（

職、伍)法令、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及經濟部或財政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所適用退休(資遣)法令規定所領(含兼領)之一次性離退給與(含資遣給與)。本項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內計算；至所稱「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係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所領之一次補償金，以及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

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或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所領之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另所稱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係指退休相關給與已依（或比照）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規定（現為年利率百分之十八）或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機構優惠存款規定（現為年利率百分之十三）等機制辦理優惠存款（或類此由政府補助之優惠存款），所

領取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五、第四項第二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請領本保險年金起始日與平均餘命之差距，按月攤提計算之細節，將於本法施行細則界定。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基於考量政府鼓勵公務人員久任，以及年金化實施後，鼓勵被保險人擇領養老年金給付之政策目標，爰將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定為保險年資在十五年以下者，每年以百分之二計算，第十六年以後，每年增為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審查會：

一、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十八條、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之一、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十八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5 人、委員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吳宜臻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老年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一點七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計得之每月

老年年金給付率，於前條第四項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定退休年金給與上限，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保險年資十五年以下，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點五計，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
- 二、保險年資未滿六個月者，以六個月計；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

- 一、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

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

二、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

三、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前項第二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說明：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將其老年年金給付上限計算基數限定為最後在職加保投

保俸（薪）額之一點七倍。」

三、委員尤美女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十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被保險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現職待遇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第二目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計得之每月養老年金給付率，於前條第四項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定退休年金給與上限，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保險年資十五年以下，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點五計，最高增至百分之七十。

二、保險年資未滿六個月者，以六個月計；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

一、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

二、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

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

三、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前項第二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說明：一、我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之現職薪水並非投保俸（薪）額二倍，以此基準設定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並不合理。宜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四條第四

款第二目現職待遇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第二目現職待遇為計算基準。
 二、鑒於各國立法例合理的退休所得多訂於多在百分之六十至七十間，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屆齡退休者，多已無法再從事工作，亟需由本保險提供其退休後基本生活保障，並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關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屆齡退休者擇領月退休金仍須受任職滿十五年以上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屆齡退休者，其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七條第三項各款年齡之限制，但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被保險人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屆齡退休者，其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七條第三項各款年齡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或符合第十四條所定殘廢標準之全殘廢，且經評估為終

(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屆齡退休者，其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七條第三項各款年齡之限制，但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被保險人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或符合第十四條所

年資限制，爰於第一項規定是類人員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得不受年齡限制，但仍須受加保年資十五年以上之限制。

三、為保障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命令退休者退休後基本生活，並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關於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毋須受年齡及任職年資限制之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是類人員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從寬規定。另考量本保險被保險人如有符合本保險殘廢標準全殘廢，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之情形，其本人及家屬生活長期頓失所依

或符合第十四條所定失能標準，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者，其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七條第三項各款加保年資及年齡之限制；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其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

被保險人未符合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者，得選擇至年滿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以下簡稱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

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者，其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七條第三項各款加保年資及年齡之限制；其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

被保險人未符合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者，得選擇至年滿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以下簡稱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工保險，嗣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

定殘廢標準之全殘廢，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者，其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七條第三項各款加保年資及年齡之限制；其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

被保險人未符合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者，得選擇至年滿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以下簡稱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工保險，嗣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

，是為提供渠等基本社會安全保障，比照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命令退休者予以從寬規定。至於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授權訂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全殘廢中，何者屬「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將於該表明定之。

四、配合第十七條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規定，於第三項增訂展期年金之規定，即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但未符合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者，得選擇至起支年齡時，再開始領取。

五、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

勞工保險，嗣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加本保險；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應併計於原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以符合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具有任期之公職被保險人於任期屆滿，依法退職時，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者，得併計退職前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或得領取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保險年資，以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條件。但併計本保險以外之其他

加本保險；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應併計於原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以符合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具有任期之公職被保險人於任期屆滿，依法退職時，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者，得併計退職前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或得領取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保險年資，以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條件。但併計本保險以外之其他

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加本保險；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應併計於原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以符合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具有任期之公職被保險人於任期屆滿，依法退職時，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者，得併計退職前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或得領取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保險年資，以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

工保險者，因配合國家政策進行政府組織改造移撥至新機關（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法須改投本保險，如改投本保險年資未達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資條件將影響其請領年金給付權益，為利國家政策推行及保障是類人員權益，爰於第四項從寬規定得併計於原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年資以成就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上開年資併計不包含於非原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年資。又基於本保險與勞工保險財務各自獨立，該得併計成就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勞工保險年資，本保險不予給付，應

質相近給付之保險年資，以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條件。但併計本保險以外之其他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付之條件。但併計本保險以外之其他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未符合第十七條養老年金請領資格者，得提前五年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

由勞工保險依規定給付。

六、具有任期制之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直轄（縣）市長等公職被保險人，於任期屆滿依法退職時，參加本保險年資因受一定任期限制而未達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資條件，將影響其請領年金給付權益，為保障是類人員權益及老年基本生活，爰於第五項從寬規定得併計其退職前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之保險年資，以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條件，該得併計成就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非屬本保險年資，本保險不予給付，應由各該保險依規定給

付。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
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屆齡退休者，多已無法再從事工作，亟需由本保險提供其退休後基本生活保障，並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關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屆齡退休者擇領月退休金仍須受任職滿十五年以上年資限制，爰於第一項規定是類人員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得不受年齡限制，但仍須受加保年資十五年以上及年滿 55 歲之限制。
- 三、為保障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命令退休者退休後基

本生活，並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關於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毋須受年齡及任職年資限制之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是類人員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從寬規定。另考量本保險被保險人如有符合本保險失能標準，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之情形，其本人及家屬生活長期頓失所依，是為提供渠等基本社會安全保障，比照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命令退休者予以從寬規定。至於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授權訂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全殘廢中，何者屬「終

身無工作能力」情形，將於該表明定之。

四、配合第十七條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規定，於第三項增訂展期年金之規定，即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但未符合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者，得選擇至起支年齡時，再開始領取。

五、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工保險者，因配合國家政策進行政府組織改造移撥至新機關（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法須改投本保險，如改投本保險年資未達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資條件將影響其請

領年金給付權益，為利國家政策推行及保障是類人員權益，爰於第四項從寬規定得併計於原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年資以成就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上開年資併計不包含於非原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年資。又基於本保險與勞工保險財務各自獨立，該得併計成就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勞工保險年資，本保險不予給付，應由勞工保險依規定給付。

六、具有任期制之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直轄（縣）市長等公職被保險人，於任期屆滿依法退職時，參加本保險年資因受一定任期限制而未達本保險

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資條件，將影響其請領年金給付權益，為保障是類人員權益及老年基本生活，爰於第五項從寬規定得併計其退職前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之保險年資，以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條件，該得併計成就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非屬本保險年資，本保險不予給付，應由各該保險依規定給付。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危勞屆齡退休者請領年金年齡不得低於 55 歲、爰於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
- 三、為提供加速公教人力新陳代謝之誘

因，兼顧被保險人退休生涯規劃需求，爰參考勞保條例，建立彈性選擇提前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爰增列第六項減額年金之規定。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在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年金給付率必須符合不低於基本年金率及不超過上限年金率之範圍，是如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給付率，其低於基本年金率者，在本法照顧公教人員老年基本生活之意旨下，仍應按基本年金率計給；如有超過上限年金率者，僅得按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時，仍應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時，應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依第十八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應按該超過金額百分之六十五計給（以下簡稱超額年金）；其餘百分之三十五應充作被保險人支領超額年金之財

（修正通過）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時，仍應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時，應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上限年金率計給，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自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本保險財務已屬自給自足，被保險人所領超出基本年金率計得金額部分，因未加收保費，其給付之財務來源自不得由本保險提列之準備金支付，且基於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原則，爰明定該超出基本年金率計得金額，被保險人應按第九條所定其應負擔保費比例（百分之三十五）負擔給付所需財務責任，僅計給該超過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關於第二項所定應充作被保險人支領超額年金財務責

務責任。

任之百分之三十五部分，係基於行政院九十九年五月間所作成『提高年金給付率所增加經費負擔，於實施前年資增加給付部分，退休人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之政策決定，直接由被保險人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中扣除，爰該扣除金額並無另設置專戶管理及運用之必要。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刪除第二項超額年金扣減 35% 抵充被保險人財務責任規定。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保險係由被保險人、雇主、政府按法定負擔比率按時撥繳保險費，以

					<p>任之百分之三十五部分，係基於行政院九十九年五月間所作成『提高年金給付率所增加經費負擔，於實施前年資增加給付部分，退休人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之政策決定，直接由被保險人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中扣除，爰該扣除金額並無另設置專戶管理及運用之必要。</p> <p>審查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通過。 二、刪除第二項超額年金扣減 35% 抵充被保險人財務責任規定。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一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超額年金，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被保</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保險係由被保險人、雇主、政府按法定負擔比率按時撥繳保險費，以

為給付之財務基礎。該保險費除為被保險人個人提供保險給付之資金來源外，並用以分擔保險團體中其他成員之危險責任；財務收支如有結餘，則提列為保險準備金並得運用收益。是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所領超額年金部分，其給付之資金來源自不得由本保險提列之準備金支付（承保機關不負最後支付責任）；爰明定由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政府負擔給付所需財務責任及支給（在私校部分係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百分之五十之支給責任）。另，在年金給付期間如發生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改制（隸）、裁

險人。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百分之五十。

前項應負擔支給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有改制（隸）、裁併、解散、消滅或民營化等情形，應依其情形，改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學校或上級機關或法人主管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按月支給。

第一項所定應負支給及財務責任者有未支給或逾期支給情形，致被保險人蒙受損失時，應由各該負支給及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政府負責；如有爭議，應由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協

撤、整併、解散、消滅或民營化等情形，明定視個案情況，改由相關權責機關（構）學校負財務責任並支給；如負財務責任之機關（構）學校有拒不支給或延遲支給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情形時，其因而致使被保險人蒙受損失，仍應由其自負責任。又，上級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為私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各該負財務責任之機關、私立學校、公營事業等，得依相關法規行使監督、人事管理、相關資源配置等行政管理權限，藉由上開權限之行使，得預防並直接且有效使各該負財務責

調處理之。

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給與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原領養老年金給付包含超額年金時，比照本條規定辦理。

任者儘速依規定辦理；是若負財務責任者有拒不負擔經費或延遲給付等情形，責由其上級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本於權責協調處理。

審查會：

一、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一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吳宜臻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超額年金，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承保機關，由承保機關加計應給付之老年年金一併給付予被保險人。但私立學

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百分之五十。

前項應負擔支給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有改制（隸）、裁併、解散、消滅或民營化等情形，應依其情形，改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學校或上級機關或法人主管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按月支給。

第一項所定應負支給及財務責任者有未支給或逾期支給情形，致被保險人蒙受損失時，應由各該負支給及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政府負責；如有爭議，應由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協調處理之。

					<p>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按原領老年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給與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原領老年年金給付包含超額年金時，比照本條規定辦理。</p> <p>「說明：為確保被保險人老年給付之穩定性，於本條規定超額年金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負擔部分應由承保單位代收轉付。」</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二條，照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之二條文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七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三十六個月</p>	<p>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七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三十六個月</p>	<p><u>第十四條之二</u>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之給付月數</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七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或</p>	<p>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保險年資應予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最高三十六個月之限制；其於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p> <p>一、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抽離於本條規定並修正之。</p> <p>二、配合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年資（三十五年）及其上限（給付率），與一次養老給</p>

付，並受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

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修正生效後之規定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

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

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

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

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修正生效後之規定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

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三十六個月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

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

，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其於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依前項規定標準計算。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如其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如其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

付上限係最高採計三十年及上限三十六個月之規定不同，爰修正規定於第一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

- 一、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抽離於本條規定並修正之。
- 二、配合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年資（三十五年）及其上限（給付率），與一次養老給付上限為四十二個月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 一、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抽離於本條規定並修正之。
- 二、配合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年資（三十五年）

及其上限（給付率），與一次養老給付上限係最高採計三十年及上限三十六個月之規定不同，爰修正規定於第一項。

審查會：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二條，照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之二條文通過。

數。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如再重行參加本保險時，原領養老給付無庸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各次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月數，最高仍以三十六個月為限。未達最高月數者，補足其差額，其已達最高月數者，不再增給。

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重行參加本保險，日後退休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重行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

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還。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以後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三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三條 養老年金給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被保險人死亡當月止。

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停止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 一、再加保。
- 二、卸任總統、副總統享有禮遇期間。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養老年金給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自申請之日起，按月發給，至被保險人死亡當月止。

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停止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 一、再加保。
- 二、卸任總統、副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係指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計給重複加保期間之養老年金給付者，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請領，自其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起，發給該差額之年金給付。

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領受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所定未滿十五年而以十五年計給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本保險。是類人員有再任職之事實而未依其身分參加社會保險者亦同。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四、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前項第一款人員之養老年金給付

總統享有禮遇期間。

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領受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所定未滿十五年而以十五年計給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本保險。是類人員有再任職之事實而未依其身分參加社會保險者亦同。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四、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至於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請領保留年資之養老年金給付者，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請領，依該條規定，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 三、參考勞工保險條例老年年金採按月發給方式，並考量養老年金給付制度旨在長期照顧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生活所需，被保險人如有不合上開意旨之情事發生時，應視其情形，停止其領受年金權利或喪失年金領受權利改領一次養老給付。例如：領取養老年金給付者再參加本保險或卸任總統、副總統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享有禮遇期間，因已有薪資或禮遇所得提

供其生活所需，應停止領受年金，俟再退出本保險或禮遇有效期間結束時恢復，且不補發該段停止領受期間之年金給付。至於領取養老年金給付者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應改領一次養老給付與已領年金額之差額；已無餘額者，均不再計給。

四、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所定「參加本保險年資未滿十五年，以十五年計給」之優惠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係考量其已無工作能力，為保障其離開職場後基本生活所予較其他相同本保險年資及離退年齡之被保險人優惠之給付條件，若其嗣後再投入職場

前項第一款人員之養老年金給付，其遺屬得就以下方式之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一、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扣除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後，給與其餘額（以下簡稱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

二、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者，改給與依其實際加保年資應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喪

，其遺屬得就以下方式之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一、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扣除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後，給與其餘額（以下簡稱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

二、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者，改給與依其實際加保年資應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者，改給與

參加各職域社會保險，因基本生活已有保障，自無從主張再享有原優惠而應即停止發給養老年金給付，另發給依其實際參加本保險年資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扣除已領養老年金給付總額之餘額；如係再參加本保險者，應依第二十五條所定重行起算本保險年資及合併曾領取與再任加保所領養老給付不得超過法定給付上限之規定辦理；如再任加保並符合本保險養老年金請領條件，自得請領養老年金。至如是類人員再投入職場，而未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者，以其雖無再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事實，但其係

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者，改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由其遺屬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時，得選擇按原得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由其遺屬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時，得選擇按原得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屬應加保而未加保者，且確有工作能力而再投入職場之事實，其基本生活亦已有保障，爰如經檢舉查證屬於上開情形者，仍應依上開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

五、又，選擇至年滿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日領取者，如未達起支年齡前亡故，其遺屬得比照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之遺屬辦理。

六、基於社會觀感之考量，於第三項第四款明定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如犯貪瀆案件，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應喪失其原得領取之養老年金給付權

利，並改以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計給。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係指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計給重複加保期間之養老年金給付者，於第三十六條所定期限內請領，自其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起，發給該差額之年金給付。至於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請領保留年資之養老年金給付者，於第三十六條所定期限內請領，依該條規定，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三、參考勞工保險條例老年年金採按月發給方式，並考量

養老年金給付制度旨在長期照顧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生活所需，被保險人如有不合上開意旨之情事發生時，應視其情形，停止其領受年金權利或喪失年金領受權利改領一次養老給付。例如：領取養老年金給付者再參加本保險或卸任總統、副總統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享有禮遇期間，因已有薪資或禮遇所得提供其生活所需，應停止領受年金，俟再退出本保險或禮遇有效期間結束時恢復，且不補發該段停止領受期間之年金給付。至於領取養老年金給付者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應改領一次養

老給付與已領年金金額之差額；已無餘額者，均不再計給。

四、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所定「參加本保險年資未滿十五年，以十五年計給」之優惠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係考量其已無工作能力，為保障其離開職場後基本生活所予較其他相同本保險年資及離退年齡之被保險人優惠之給付條件，若其嗣後再投入職場參加各職域社會保險，因基本生活已有保障，自無從主張再享有原優惠而應即停止發給養老年金給付，另發給依其實際參加本保險年資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扣除已領養老年金給

付總額之餘額；如係再參加本保險者，應依第二十三條所定重行起算本保險年資及合併曾領取與再任加保所領養老給付不得超過法定給付上限之規定辦理；如再任加保並符合本保險養老年金請領條件，自得請領養老年金。至如是類人員再投入職場，而未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者，以其雖無再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事實，但其係屬應加保而未加保者，且確有工作能力而再投入職場之事實，其基本生活亦已有保障，爰如經檢舉查證屬於上開情形者，仍應依上開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

五、又選擇至年滿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日領取者，如未達起支年齡前亡故，其遺屬得比照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之遺屬辦理。

六、基於社會觀感之考量，於第三項第四款明定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如犯貪瀆案件，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應喪失其原得領取之養老年金給付權利，並改以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計給。

審查會：

一、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三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吳宜臻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老年年金給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自申請之日起，按月發給，至被保險人死亡當日止。

領受老年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停止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 一、再加保。
- 二、卸任總統、副總統享有禮遇期間。

領受老年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領受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所定未

滿十五年而以十五年計給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再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本保險。是類人員有再任職之事實而未依其身分參加社會保險者亦同。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四、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五、在中國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護照。

赴中國大陸長期居住，但未再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者，應改請領一次老年給付。其給付金額應扣除已領受之老年年金，給與其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第二項第一款人員之老年年金給付，其遺屬得就以下方式之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一、請領一次老年給付者，應扣除已領受老年年金給付總額後，給與其餘額（以下簡稱一次老年給付之餘額）。

二、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按原領老年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喪失領受老年年金給付權利者

，改給與依其實際加保年資應給與一次老年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喪失領受老年年金給付權利者，改給與一次老年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請領展期老年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由其遺屬請領一次老年給付金額；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老年給付金額時，得選擇按原得領老年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說明：一、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撫恤條例，若於中國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護照者，喪失其請領資格。
二、對於長期居住中國者，限制其改領一次老年給付，其給付金額應扣除已請領之老年年金金額。」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係自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抽離規定並修正之；增訂第三項至第六項。
- 二、配合第十七條增訂養老給付標準採計上限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關於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再任加保，各次所領一次養老給付

第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如再重行參加本保險時，原領養老給付無庸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各次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月數，最高仍以三十六個月為限。未達最高月數者，補足其差額，其已達最高月數者，不再增給。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再加保時，原領養老給付不得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其再次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合併各次計給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被保險人領受養老給付已達養老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再加保時，原領養老給付不得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其再次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合併各次計給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被保險人領受養老給付已達養老給付上限後再加保者，日後退休（職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二十四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及委員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資遣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再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應加計利息發還。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應自符合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請領或不請領；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不請領。

前項人員選擇不請領者，仍得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時效內請領。但屬於再加保者，於再次退保前，不得請領原有保險年資之養老給付；原有保險年資得併計再加保年資並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再次退保時，併計原

給付上限後再加保者，日後退休（職）、資遣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再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應加計利息發還。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應自符合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請領或不請領；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不請領。

前項人員選擇不請領者，仍得於第三十六條所定時效內請領。但屬於再加保者，於再次退保前，不得請領原有保險年資之養老給付；原有保險年資得併計再加保年資並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重行參加本保險，日後退休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重行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

上限規定，由原以「月數」計算，配合養老給付年金化，修正改以「給付率或給付月數」計算；另以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與一次給付所得採計年資及給付標準上限規範不同，重行加保者，於再次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時，前後次請領方式如有不同，勢必須將一次或年金給付相互換算，是其採計上限之計算，將於施行細則規範。

三、銓敘部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部退一字第○九七二九一七二六五一號令釋略以，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但未請領又再加保者，不得於再加保而未再次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之前，要

求請領前段年資之養老給付；惟得自其再次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之日起五年請領時效內，按其再任前後之加保年資合併計算，並以最後保俸，計發養老給付，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如離職退保時未符合請領條件，亦得於離職日起五年內，領回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金額；此類未請領人員得適用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所定加保滿三十年免繳保險費之規定。為期明確，爰將上開令釋納入本條規定。此外，為明確法律關係，將選擇期限明定為三個月，如於期限內未作選擇，則視同選擇不請領，但仍得於五年請領時

前項人員於再次退保時，併計原有保險年資及再加保年資後，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按其十五年平均投保薪資計算之；未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得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自再次退保之日起發給。

被保險人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選擇不請領且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死亡者，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比照第二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有保險年資及再加保年資後，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按其再次退保時之平均保俸額給付；未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得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自再次退保之日起發給。

被保險人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選擇不請領且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死亡者，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比照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效內再請領。

四、考量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者如於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五年內死亡，其養老給付請求權雖專屬被保險人，惟實務上其已不可能再提出請求，爰基於保障是類人員權益及照顧被保險人遺族之意旨，放寬同意其遺屬得比照選擇展期年金而未達起支年齡前亡故者之遺屬辦理。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係自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抽離規定並修正之；增訂第三項至第六項。
- 二、配合第十七條增訂養老給付標準採計上限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關於被保

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再任加保，各次所領一次養老給付上限規定，由原以「月數」計算，配合養老給付年金化，修正改以「給付率或給付月數」計算；另以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與一次給付所得採計年資及給付標準上限規範不同，重行加保者，於再次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時，前後次請領方式如有不同，勢必須將一次或年金給付相互換算，是其採計上限之計算，將於施行細則規範。

三、銓敘部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部退一字第○九七二九一七二六五一號令釋略以，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但未請領又再加保者，

不得於再加保而未再次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之前，要求請領前段年資之養老給付；惟得自其再次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之日起五年請領時效內，按其再任前後之加保年資合併計算，並以最後保俸，計發養老給付，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如離職退保時未符合請領條件，亦得於離職日起五年內，領回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金額；此類未請領人員得適用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所定加保滿三十年免繳保險費之規定。為期明確，爰將上開令釋納入本條規定。此外，為明確法律關係，將選擇期限明定為三個月，如於期限

內未作選擇，則視同選擇不請領，但仍得於五年請領時效內再請領。

四、考量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者如於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五年內死亡，其養老給付請求權雖專屬被保險人，惟實務上其已不可能再提出請求，爰基於保障是類人員權益及照顧被保險人遺族之意旨，放寬同意其遺屬得比照選擇展期年金而未達起支年齡前亡故者之遺屬辦理。

審查會：

一、考試院、行政院提案二十四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及委員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應自符合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請領或不請領；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不請領。

前項人員選擇不請領者，仍得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時效內請領。但屬於再加保者，於再次退保前，不得請領原有保險年資之養老給付；原有保險年資得併計再加保年資並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再次退保時，併計原有保險年資及再加保年資後，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按其再次退保時之平均保俸額給付；未符合請

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得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自再次退保之日起發給。

被保險人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選擇不請領且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死亡者，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比照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說明：一、刪除第一項，其他項次配合修正。

二、已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而再投保者，僅得投保職業災害保險，其給付並不包括養老給付，且再投保期間之保險費應由其保險費應

					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被保險人並無自付部分之保費，因此考試院、行政院草案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但書規定已無必要，爰刪除之。」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其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第二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其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被保險人在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或已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其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被保險人在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私立學校教職	第十五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其養老給付月數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被保險人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或已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公務人員保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另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配合養老給付年金化增列相關條文，爰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另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配合養老給付年金化增列相關條文，爰酌作文字修正。

<p>員保險者，或已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者，其重行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依本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p>	<p>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者，其重行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依本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p>		<p>員保險者，或已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者，其重行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依本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p>	<p>險者，其重行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依前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p>	<p>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而選擇退保者，於復職(聘)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應以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平均保俸額，依復職(聘)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因停職(聘)或休職而選擇繼續加保並於繼續加保期間達屆齡退休條件應予退保者，該被保險人</p>	<p>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而選擇退保者，於復職(聘)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應以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平均保俸額，依復職(聘)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因停職(聘)或休職而選擇繼續加保並於繼續加保期間達屆齡退休條件應予退保者，該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應於原因消滅後，依下列規</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而選擇退保者，於復職(聘)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應以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平均保俸額，依復職(聘)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因停職(聘)或休職而選擇繼續加保並於繼續加保期間達屆齡退休條件應予退保者，該被保險人</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銓敘部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部退一字第○九六二七四三七○一一號令釋略以，因案停(休)職退保，或留職停薪選擇退保人員，於復職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者，視同復保，並以因案停(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俸(薪)給及保險年資，請領養老給付。為期明確，爰增訂之。 三、被保險人因停職</p>

或其遺屬應於原因消滅後，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

- 一、被保險人依法補辦退休者，應以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 二、被保險人於依法辦理退休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於原因消滅前死亡，應由其遺屬以被保險人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或死亡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
- 三、前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死亡時，已符合第十七

定請領給付：

- 一、被保險人依法補辦退休者，應以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 二、被保險人於依法辦理退休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於原因消滅前死亡，應由其遺屬以被保險人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或死亡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
- 三、前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死亡時，已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

或其遺屬應於原因消滅後，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

- 一、被保險人依法補辦退休者，應以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 二、被保險人於依法辦理退休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於原因消滅前死亡，應由其遺屬以被保險人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或死亡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
- 三、前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死亡時，已符合第十七

- （聘）、休職而選擇繼續加保並於繼續加保期間達屆齡退休條件應予退保者如於原因消滅後依法辦理退休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於原因消滅前死亡，宜由其遺屬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如係於本條施行後死亡，且達屆齡退休條件退保時已符合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條件，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 四、另考量本條所規範人員復職（聘）當日實際未辦理加保並繳交保險費，實際並未「復保」，如復職（聘）當日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於退保後確定成殘，或如復職（聘）當日發

生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事故，不應比照在保人員請領殘廢給付或眷屬喪葬津貼，爰本條不引用該令釋「視同復保」之文字，避免當事人要求擁有實際復保者所有權利。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銓敘部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部退一字第○九六二七四三七○一一號令釋略以，因案停（休）職退保，或留職停薪選擇退保人員，於復職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者，視同復保，並以因案停（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俸（薪）給及保險年資，請領養老給付。為期明確

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者，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選擇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給付請領條件者，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選擇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者，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選擇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爰增訂之。

三、被保險人因停職（聘）、休職而選擇繼續加保並於繼續加保期間達屆齡退休條件應予退保者如於原因消滅後依法辦理退休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於原因消滅前死亡，宜由其遺屬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如係於本條施行後死亡，且達屆齡退休條件退保時已符合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條件，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四、另考量本條所規範人員復職（聘）當日實際未辦理加保並繳交保險費，實際並未「復保」，如復職（聘）當日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於退保

後確定成殘，或如復職（聘）當日發生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事故，不應比照在保人員請領殘廢給付或眷屬喪葬津貼，爰本條不引用該令釋「視同復保」之文字，避免當事人要求擁有實際復保者所有權利。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
- 二、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保險被保險人須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後退出本保險者，始有本條有關本保險保留年資之適用

第十五條之一 被保險人退保改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不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其原有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職（伍）時，得經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依第十四條規定標準，按其退保當月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七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及委員潘孟安等 5 人、委員呂學樟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保險養老給付：
 一、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
 二、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
 三、年滿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所具本保險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退保而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時，符合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並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一、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
 二、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
 三、年滿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所具本保險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退保而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時，符合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並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保險俸（薪）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但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之。

；復以保留年資退保者於本保險之權利及義務，應以其退保當時之法律事實及規定為準。為期明確，杜絕爭議，爰修正明定之。
 三、本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同為政府為保障參加各該保險者老年經濟安全所設制度，茲為符合養老（老年）給付制度建制之旨及配合國民年金保險施行後建構全面性社會安全網絡政策，被保險人退出本保險後，如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於法定請求權期限內自得隨時請領，至如不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或退保時符合請領條件，逾法定請求權期限未

請領者之保險年資均予保留，俟確定離開職場後再請領。又為保障退出本保險後未具有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之老年經濟安全，爰參考上述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請領年齡，配合增訂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請領之規定。

四、所稱「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職（伍）」，依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之一規定，指退保後參加勞工保險並領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退保後參加軍人保險並檢附退伍證明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證明。另，銓敘部九十九年三月三日部退一字第○九九三一

五三七一五一號令釋略以，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後退出本保險並僅改投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未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者，須俟其再「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退休（依法退職）時」，另檢附權責單位出具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核付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得比照本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上開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

五、適用本條規定者如係於本保險養老給付年金化後退出本保險，於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時，如符合本法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及保險年資規定

，得依相關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
- 二、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保險被保險人須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後退出本保險者，始有本條有關本保險保留年資之適用；復以保留年資退保者於本保險之權利及義務，應以其退保當時之法律事實及規定為準。為期明確，杜絕爭議，爰修正明定之。
- 三、本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同為政府為保障參加各該保險者老年經濟安全所設制度，茲為

符合養老（老年）給付制度建制之意旨及配合國民年金保險施行後建構全面性社會安全網絡政策，被保險人退出本保險後，如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於法定請求權期限內自得隨時請領，至如不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或退保時符合請領條件，逾法定請求權期限未請領者之保險年資均予保留，俟確定離開職場後再請領。又為保障退出本保險後未具有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之老年經濟安全，爰參考上述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請領年齡，配合增訂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請領之規定。

四、所稱「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職（伍）」，依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之一規定，指退保後參加勞工保險並領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退保後參加軍人保險並檢附退伍證明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證明。另，銓敘部九十九年三月三日部退一字第○九九三一五三七一五一號令釋略以，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後退出本保險並僅改投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未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者，須俟其再「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退休（依法退職）時」，另檢附權責單位出具依勞動基準

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核付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得比照本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上開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

五、適用本條規定者如係於本保險養老給付年金化後退出本保險，於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時，如符合本法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及保險年資規定，得依相關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審查會：

一、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七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及委員潘孟安等 5 人、委員呂學樟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潘孟安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本保險、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養老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由其保險人撥還。

前項被保險人於各該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他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本保險、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第一項年資之保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三、委員呂學樟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 一、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
- 二、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
- 三、年滿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除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退出公教人員保險轉投勞工保險之原公營事業員工外，所具本保險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退保而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時，符合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並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說明：有鑑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p>本保險被保險人須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後退出本保險者，始有本條有關本保險保留年資之適用；復以保留年資退保者於本保險之權利及義務，應以其退保當時之法律事實及規定為準。為期明確，杜絕爭議，然因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退出公教人員保險轉投勞工保險之原公營事業員工，其投保年資未經其意願遭國家強制中斷，應予納入請領年金範圍內。」</p>
<p>(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節 死亡給付</p>	<p>第四節 死亡給付</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四節 死亡給付</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新增節名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新增節名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p>

案節名通過。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另修正第一項；原第二項修正移列第四項；增訂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八項。
- 二、參照養老年金給付之給付標準，訂定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時，遺屬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給付標準及上限。另參考因公命令退休者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時，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得以十五年計給之規定，爰增訂因公死亡者，其遺屬於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如因公死亡者參加本保險年資未滿十五年，得以十五年計給。
- 三、本保險增列養老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時，依下列規定，予以死亡給付：

- 一、因公死亡者，給付三十六個月。
-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付三十個月。但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

依前項規定請領死亡給付者，如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應扣除已領養老給付月數。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死亡給付：

- 一、因公死亡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三十個月。但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前項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一年，按百分之零點六五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百分之二十二點七五為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死亡給付：

- 一、因公死亡者，給與四十二個月。
-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三十個月。但繳付保險費二十五年以上者，給與四十二個月。

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前項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一年，按百分之零點七五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百分之二十六點二五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死亡給付：

- 一、因公死亡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三十個月。但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前項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一年，按百分之零點六五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百分之二十二點七五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年金給付後，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後再加保者，於請領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時，均須扣除已按基本年金率計給之養老給付總給付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至於年金給付與一次給付之換算方式，將於施行細則規範。

四、本保險被保險人如發生失蹤之事故時，已不符合本保險加保資格，現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予以退保並於宣告死亡確定之日起，請領死亡給付；另以失蹤者尚有於法定死亡宣告期間屆滿前即已確定死亡之情形，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實際情形，爰將本法施行細

數，按比例發給。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比例發給。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因公死亡者，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以十五年計給。

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其遺屬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時，應扣除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本保險失蹤退保之被保險人，其遺屬得於其死亡或受死亡宣告之日起，按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死亡或

數，按比例發給。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因公死亡者，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以十五年計給。

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其遺屬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時，應扣除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本保險失蹤退保之被保險人，其遺屬得於其死亡或受死亡宣告之日起，按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死亡或

數，按比例發給。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因公死亡者，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以十五年計給。

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其遺屬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時，應扣除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本保險失蹤退保之被保險人，其遺屬得於其死亡或受死亡宣告之日起，按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死

則第三十五條涉及該部分之規定，修正提升至本法規定。

五、請領展期年金者或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如於再任加保期間死亡，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如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考量被保險人前後兩次退保時保險俸（薪）額或有差異，爰於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遺屬如請領一次給付時，得選擇就本條或第二十三條所定給與，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六、另，銓敘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八八台特一字第一八一四二五九號函釋略以，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稱繳付保險費二十年

受死亡宣告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請領本保險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再加保期間死亡者，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本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於再加保期間死亡，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請領本保險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再加保期間死亡者，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本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規定停止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於再加保期間死亡，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繳付保險費二十五年以上，

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請領本保險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再加保期間死亡者，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本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於再加保期間死亡，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繳付保險

費二十年以上，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

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

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

以上，以死亡給付既需扣除已領養老給付月數，故二種給付月數合計並無超過三十六個月之虞；復從保障被保險人權益觀點考量，所稱之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應係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而言。爰於末項明定之。

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

：

- 一、修正第一項；原第二項修正移列第四項；增訂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八項。
- 二、參照養老年金給付之給付標準，訂定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時，遺屬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給付標準及上限。另參考因公命令退休者請領養老

年金給付時，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得以十五年計給之規定，爰增訂因公死亡者，其遺屬於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如因公死亡者參加本保險年資未滿十五年，得以十五年計給。

三、配合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上限提高為四十二個月，爰將第一項被保險人因公死亡之死亡給付給與提高為四十二個月；另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死亡給付仍維持三十個月；至於現行條文所定加保二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六個月之規定，亦併同提高為四十二個月，並將所增加之六個月給付，按每年給與一點二個月之標準換算，

將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加保年資規定配合增加五年為二十五年。

四、本保險增列養老年金給付後，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後再加保者，於請領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時，均須扣除已按基本年金率計給之養老給付總給付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至於年金給付與一次給付之換算方式，將於施行細則規範。

五、本保險被保險人如發生失蹤之事故時，已不符合本保險加保資格，現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予以退保並於宣告死亡確定之日起，請領死亡給付；另以失蹤者尚有於法定死

亡宣告期間屆滿前即已確定死亡之情形，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實際情形，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涉及該部分之規定，修正提升至本法規定。

六、請領展期年金者或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如於再任加保期間死亡，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如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考量被保險人前後兩次退保時保險俸（薪）額或有差異，爰於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遺屬如請領一次給付時，得選擇就本條或第二十三條所定給與，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七、另，銓敘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八八台特一字第一八一四二五九號函釋略以，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稱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以死亡給付既需扣除已領養老給付月數，故二種給付月數合計並無超過三十六個月之虞；復從保障被保險人權益觀點考量，所稱之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應係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而言。爰於末項明定之，並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修正為二十五年。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另修正第一項；原第二項修正移列第四項；增訂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八項。

二、參照養老年金給付之給付標準，訂定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時，遺屬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給付標準及上限。另參考因公命令退休者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時，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得以十五年計給之規定，爰增訂因公死亡者，其遺屬於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如因公死亡者參加本保險年資未滿十五年，得以十五年計給。

三、本保險增列養老年金給付後，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後再加保者，於請領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時，均須扣除已按基本年金率計給之養老給付總給付率或給付月數後發

給。至於年金給付與一次給付之換算方式，將於施行細則規範。

四、本保險被保險人如發生失蹤之事故時，已不符合本保險加保資格，現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予以退保並於宣告死亡確定之日起，請領死亡給付；另以失蹤者尚有於法定死亡宣告期間屆滿前即已確定死亡之情形，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實際情形，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涉及該部分之規定，修正提升至本法規定。

五、請領展期年金者或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如於再任加保期間死亡，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

付條件之遺屬如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考量被保險人前後兩次退保時保險俸（薪）額或有差異，爰於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遺屬如請領一次給付時，得選擇就本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給與，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六、另，銓敘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八八台特一字第一八一四二五九號函釋略以，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稱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以死亡給付既需扣除已領養老給付月數，故二種給付月數合計並無超過三十六個月之虞；復從保障被保險人權益觀點考量，所稱之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應

係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而言。爰於末項明定之。

審查會：

一、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吳宜臻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死亡給付：

一、因公死亡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三十個月。但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六

個月。

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前項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一年，按百分之零點六五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百分之二十二點七五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比例發給。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因公死亡者，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以十五年計給。

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老年給付者，其遺屬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一

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時，應扣除已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老年給付上限。

本保險失蹤退保之被保險人，其遺屬得於其死亡或受死亡宣告之日起，按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請領本保險展期老年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再加保期間死亡者，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本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

，不得變更。

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老年年金給付者，於再加保期間死亡，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老年給付之餘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請領遺屬年金者，其再加保年資不予加計且遺屬年金應比照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包含已領老年給付之保險年資。

「說明：一、將養老給付更改為老年給付。

					二、對於已成就退休條件者，明訂其遺屬年金不應再加計其在加保年資，且遺屬年金應比照 23 條僅得領取老年年金之半。」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前條一次死亡給付，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姐妹。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屬為配偶、子女、父母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得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或前條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	第二十九條 前條一次死亡給付，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姐妹。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屬為配偶、子女、父母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得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或前條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前條一次死亡給付，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姐妹。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屬為配偶、子女、父母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得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或前條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	第七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為其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如無法定繼承人時，得指定受益人。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七條後段修正移列本條第七項；新增第一項至第六項、第八項及第九項。 二、死亡給付之領受方式及其受益人均屬重大權益事項，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提升至本法規定。配合社會變遷，家庭結構已由大家庭蛻變為小家庭，且本保險死亡給付為公法給付，與遺產有別，爰參考公務人員撫卹

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遺族撫卹金之領受順序，將本條第一項領受死亡給付之受益人範圍修正為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及兄弟姊妹等家庭成員。另考量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受益人（被保險人之子女）如有第五項所定死亡或拋棄情形時，因其子女尚幼且為亡故被保險人之孫子女，較其他順序之人更應獲得照護，爰於第五項增訂領受之規定。又，受益人如為無行為能力者，得依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三、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有關月撫慰金領受遺族條件規定，增訂遺

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領受順序依前項規定。

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年滿六十歲或因身心障礙兒無工作能力之配偶，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十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 二、子女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未成年子女。
 - （二）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成年人。
- 三、父母須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

受順序依前項規定。

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配偶須未再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
 - （二）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
- 二、子女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須符合下列條

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領受順序依前項規定。

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配偶須未再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
 - （二）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
- 二、子女或第五項

但書所定領受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未成年。
- (二) 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成年人。

三、父母須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二百八十俸點折算之俸額。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亡故被保險人無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受益人時，由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一次死亡給付或

件之一：

- (一) 未成年。
- (二) 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成年人。

三、父母須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二百八十俸點折算之俸額。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亡故被保險人無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受益人時，由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由第一項各款受益人

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二百八十俸點折算之俸額。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亡故被保險人無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受益人時，由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由第一項各款受益人依序領受。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並平均領受；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第一項所定同

屬符合請領遺屬年金之條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領受順序等之認定應以被保險人死亡當時為準；至於第三項第三款所定「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二百八十俸點折算俸額」，相當每月支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五元。另所稱無工作能力之範圍，因涉重大權益事項，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參考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等相關立法體例，明定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之。

四、本條所稱遺囑，應依民法之規定。

五、依第二十三條第

四項規定或同條第七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扣除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之餘額或一次養老給付金額之遺屬，所領給與性質與死亡給付類似，爰其遺屬範圍、順序、限制等宜比照本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本保險死亡給付受益人相關規定辦理。

六、為保障本條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已發生死亡事故，且其受益人尚未請領死亡給付者之既有權益，爰於末項增訂過渡條款之規定。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受益人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因故無法共同請領時，其他受益人得分別按其擇領種類及本條規定之比例請領。承保機關核付後，另有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申請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一項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

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四條第

依序領受。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並平均領受；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受益人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因故無法共同請領時，其他受益人得分別按其擇領種類及本條規定之比例請領。承保機關核付後，另有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申請時

遺屬年金給付，由第一項各款受益人依序領受。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並平均領受；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受益人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因故無法共同請領時，其他受益人得分別按其擇領種類及本條規定之比例請領。承保機關核付後，

第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所列各項保險給付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其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無法定繼承人者，得指定其他親友或公益法人為受益人。但其居住大陸地區之法定繼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規定請領。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同一順位法定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同時具領，並得委託一人代表領受；其受益額之分配，應詳細填明，否則視

二項規定，分別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餘額、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其遺屬範圍、請領順序、限制等，比照本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本保險死亡給付受益人相關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死亡給付之受益人及其領受順序，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一項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

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分別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餘額、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其遺屬範圍、請領順序、限制等，比照本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本保險死亡給付受益人相關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

另有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申請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一項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

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分別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餘額、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其遺屬範圍、請領順序、限制等，比照本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本保險死亡給付受益人相關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本

同平均分配。如同一順位尚有未具領之其他受益人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

(二)公務人員撫卹法

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中，除未再婚配偶外，無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有數人

死亡者，其死亡給付之受益人及其領受順序，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死亡給付之受益人及其領受順序，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時，如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但前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 一、現行條文第七條後段修正移列本條第七項；新增第一項至第六項、第八項及第九項。
- 二、死亡給付之領受方式及其受益人均屬重大權益事項，爰將本法施行細則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提升至本法規定。配合社會變遷，家庭結構已由大家庭蛻變為小家庭，且本保險死亡給付為公法給付，與遺產有別，爰參考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遺族撫卹金之領受順序，將本條第一項領受死亡給付之受益人範圍修正為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及兄弟姊妹等家庭成員。另考量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受益人（被保險人之子女）如有第五項所定死亡或拋棄情形時，因其子女尚幼且為亡故被保險人之孫子女，較其他順序之人更應獲得照護，爰於第五項增訂領

受之規定。又，受益人如為無行為能力者，得依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三、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有關月撫慰金領受遺族條件規定，增訂遺屬符合請領遺屬年金之條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領受順序等之認定應以被保險人死亡當時為準；至於第三項第三款所定「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二百八十俸點折算俸額」，相當每月支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五元。另所稱無工作能力之範圍，因涉重大權益事項，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參考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

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等相關立法體例，明定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之。

四、本條所稱遺囑，應依民法之規定。

五、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或同條第七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扣除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之餘額或一次養老給付金額之遺屬，所領給與性質與死亡給付類似，爰其遺屬範圍、順序、限制等宜比照本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本保險死亡給付受益人相關規定辦理。

六、為保障本條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已發生死亡事故，

					且其受益人尚未請領死亡給付者之既有權益，爰於末項增訂過渡條款之規定。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三十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三十條 遺屬年金給付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受益人死亡當月止。</p> <p>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其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p> <p>一、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p> <p>二、失蹤。</p> <p>三、前條第三項所定無謀生能力之遺屬已有謀生能力。</p> <p>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遺屬年金給付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受益人死亡當月止。</p> <p>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其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p> <p>一、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p> <p>二、失蹤。</p> <p>三、前條第三項所定無謀生能力之遺屬已有謀生能力。</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有關撫慰金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規定及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四有關遺屬年金給付停止發給規定，規定領受遺屬年金給付者如有不符合第三十條所定條件或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係提供符合條件之遺屬基本生活保障之建制意旨等情事時，應按</p>

其情事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停止領受者，俟其原因消滅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承保機關申請自原因消滅之日起繼續發給；不補給該段停止領受期間之年金給付。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有關撫慰金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規定及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四有關遺屬年金給付停止發給規定，規定領受遺屬年金給付者如有不符合第三十條所定條件或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係提供符合條件之遺屬基本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四、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之配偶再婚。
- 五、前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領受者已成年。

列情形之一，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四、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之配偶再婚。
- 五、前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領受者已成年。

生活保障之建制意旨等情事時，應按其情事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停止領受者，俟其原因消滅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承保機關申請自原因消滅之日起繼續發給；不補給該段停止領受期間之年金給付。

審查會：

一、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三十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吳宜臻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 遺屬年金給付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受益人死亡當月止。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其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 一、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二、失蹤。
- 三、前條第三項所定無謀生能力之遺屬已有謀生能力。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四、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之配偶再婚。
- 五、前條第三項第

二款第一目之領受者已成年。

六、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護照。

赴中國大陸居住，但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者，應改請領一次死亡給付。其給付金額應扣除已領受之老年年金、遺屬年金，給與其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說明：一、比照公保老年年金請領資格之限制，增列於中國設籍或領用中國護照者。

二、比照第二十三條老年年金給付資格，長期居住於中國大陸者，應改領一次給付。」

<p>(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節 養老年金給付之請領及因公條件認定</p>	<p>第五節 養老年金給付之請領及因公條件認定</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節 養老年金給付之請領及因公條件認定</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p> <p>新增節名</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p> <p>新增節名</p> <p>審查會：</p> <p>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節名通過。</p>
<p>(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具有領受二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p> <p>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符合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擇一請領。</p>	<p>第三十一條 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具有領受二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p> <p>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符合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擇一請領。</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九條 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具有領受二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p> <p>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符合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擇一請領。</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基於不重複補貼原則，並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三及第六十五條之三有關擇一請領規定，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如有符合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情形，應由其擇一請領，不得同時領受二個以上年金。</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基於不重複補貼</p>

					<p>原則，並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三及第六十五條之三有關擇一請領規定，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如有符合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情形，應由其擇一請領，不得同時領受二個以上年金。</p> <p>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際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p>	<p>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領受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期間，<u>遇有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折算俸額全面調整時，計給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險俸（薪）額</u>應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視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 被保險人或其</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依本法領受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於<u>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u>，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視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物價上漲影響被保險人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均訂有年金給付應參考物價成長調整規定。基於「在職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係衡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本保險加保

及給付所據保險俸（薪）額係以在職公教人員所支本（年功）俸（薪）額為準，以及「本保險各類被保險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等）養老權益公平性」等因素，並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所領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如均得隨公務人員待遇調整比率而調整，長期下來，恐將對政府財政及公保準備金財務造成不利影響，爰規定當公務人員俸額全面調整時，即應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視政府財政及本保險準備金財務盈虧情形，另定計給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險俸（薪）額之調整

遺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一、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
- 二、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養老年金給付。
- 三、依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
- 四、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遺屬年金給付。

比率。上開折算俸額調整，不包含因公務人員俸表結構變更或僅部分俸點折算俸額變更或僅調整加給或僅教育人員待遇調整等情形。

三、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選擇至年滿年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養老年金給付者、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依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後段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者及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恢復領受遺屬年金給付者，展延期間或停止領受期間或再次加保期間遇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折算俸額全面調整時，計給養老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險俸（

薪)額，亦得參照該調整比率調整之。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避免物價上漲影響被保險人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均訂有年金給付應參考物價成長調整規定。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所領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如均得隨公務人員待遇調整比率而調整，長期下來，恐將對政府財政及公保準備金財務造成不利影響，爰規定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應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視政府財政及本保險

					<p>準備金財務盈虧情形，另定計給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險俸（薪）額之調整比率。</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隨消費者物價指數另定年金調整比率。</p>
<p>（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領受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時，本人或其遺屬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原服務機關（構）學校轉陳或直接通知承保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p> <p>前項人員溢領年金給付時，承保</p>	<p>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領受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時，本人或其遺屬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原服務機關（構）學校轉陳或直接通知承保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p> <p>前項人員溢領年金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溢領人於三十日內</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領受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時，本人或其遺屬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原服務機關（構）學校轉陳或直接通知承保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p> <p>前項人員溢領年金給付時，承保</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二及國民年金法第二十四條，明定領取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如有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情事時，本人或遺屬負經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或直接通知承保機關之義務，並賦予承保機關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p>

溢領之年金給付之權利。

三、相關立法體例：

(一)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二)國民年金法

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逾期未繳還者，承保機關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金額。

繳還；逾期未繳還者，承保機關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金額。

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逾期未繳還者，承保機關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金額。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第四項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
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二

及國民年金法第二十四條，明定領取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如有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情事時，本人或遺屬負經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或直接通知承保機關之義務，並賦予承保機關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之權利。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配合現行第十三條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現行第十六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八條並作文字修正；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原第六款修正併入第七款；原第二款

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三條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及前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者及第二十六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第三十四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者及第二十八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二、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

（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者及第二十八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二、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
 三、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遭遇意外危險。
 四、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在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危險。
 五、於執行職務、服役、公差、辦公場所，或因辦公、服役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六、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七、在服役期內，因服役而積勞過度，或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及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

三、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遭遇意外危險。
 四、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在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五、於執行職務、服役、公差、辦公場所，或因辦公、服役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六、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七、在服役期內，因服役而積勞過度，或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及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

二、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
 三、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遭遇意外危險。
 四、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在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五、於執行職務、服役、公差、辦公場所，或因辦公、服役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六、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七、在服役期內，因服役而積勞過度，或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及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

廢或死亡。
 三、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以致殘廢或死亡。
 四、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
 五、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在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
 六、在服役期內因服役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
 七、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
 前項第二款及第六款稱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

修正移列第六款；原第三款至第五款修正遞移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修正第二項款次。
 二、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盡力職務」，以及同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稱「積勞過度」之具體內涵，規定於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之一。
 三、由於本保險被保險人在執行職務、服役、公差、辦公場所，或因辦公、服役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殘廢或死亡，實務上均認定屬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者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因公死亡者，爰參考公務人員撫卹法之立法體例，將上開情形

增訂於第一項第五款，以茲明確，並配合重新調整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款次。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撫卹法

第五條第一項 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 三、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 六、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

死亡。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
提案：

一、條次變更；配合
現行第十三條條次
變更為第十四條，
現行第十六條條次
變更為第二十六條
並作文字修正；增
訂第一項第五款；
原第六款修正併入
第七款；原第二款
修正移列第六款；
原第三款至第五款
修正遞移為第二款
至第四款；修正第
二項款次。

二、本條第一項第六
款所稱「盡力職務
」，以及同項第六
款及第七款所稱「
積勞過度」之具體
內涵，規定於現行
本法施行細則第四
十三條之一。

三、由於本保險被保
險人在執行職務、
服役、公差、辦公

場所，或因辦公、服役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殘廢或死亡，實務上均認定屬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者及第二十六條所定因公死亡者，爰參考公務人員撫卹法之立法體例，將上開情形增訂於第一項第五款，以茲明確，並配合重新調整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款次。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增訂因公死亡之認定須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之規定。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新增節名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新增節名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節 眷屬喪葬津貼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第六節 眷屬喪葬津貼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六節 眷屬喪葬津貼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p>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節名通過。</p>
<p>(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u>給與喪葬津貼</u>： 一、父母及配偶，<u>給與三個月</u>。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一)年滿十二歲，<u>未滿二十五歲者</u>，<u>給與二個月</u>。 (二)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u>給與一個月</u>。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u>應自行協商</u>，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p>	<p>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u>給與喪葬津貼</u>： 一、父母及配偶，<u>給與三個月</u>。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一)年滿十二歲，<u>未滿二十五歲者</u>，<u>給與二個月</u>。 (二)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u>給與一個月</u>。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u>應自行協商</u>，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u>給與喪葬津貼</u>： 一、父母及配偶，<u>給與三個月</u>。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一)年滿十二歲，<u>未滿二十五歲者</u>，<u>給與二個月</u>。 (二)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u>給與一個月</u>。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u>應自行協商</u>，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p>	<p>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津貼其喪葬費： 一、父母及配偶津貼三個月。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一)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二個月。 (二)未滿十二歲及已為出生登記者一個月。 前項眷屬喪葬津貼，如子女或父母同為被保險人時，以任擇一人報領為限。</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第三項。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係補充現行本條第二項之規定，爰予修正提升併入第二項規定；同條第二項規定，屬被保險人重要權益，併修正提升至第三項規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第五十九條 父母、配偶或子女同為被保險人時，應於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之前，自行協商，推由一人請領，具領</p>

<p>。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p> <p><u>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請領。</u></p>	<p><u>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u></p> <p><u>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請領。</u></p>		<p>。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p> <p><u>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請領。</u></p>		<p>之後，不得更改。</p> <p>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報領。</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第三項。</p> <p>二、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係補充現行本條第二項之規定，爰予修正提升併入第二項規定；同條第二項規定，屬被保險人重要權益，併修正提升至第三項規定。</p> <p>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五條之一保留，送院</p>					<p>審查會：</p> <p>一、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p>

會處理。)

三十五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之一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早產或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分娩或早產當月給付二個月，流產者減半給付。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被保險人或其配偶若遇有分娩、早產等事由，將因產後休養或新生兒誕生而突然增加家庭支出。為安定被保險人之生活，爰有

增設生育給付。

J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
- 二、將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前段抽離改列第十三條規定；第三項及第四項係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參酌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關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給方式所訂定；其中對於被保險人同時養育二名以上子女者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支領方式，為期明確，爰再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二項至第四

第十七條之一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百分之六十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被保險人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請領津貼。但同期間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被保險人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請領津貼。但同期間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父母同為本保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六條，照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之一條文通過）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p>。 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p>	<p>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期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p>	<p>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p>	<p>。 父母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期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p>	<p>。 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p>	<p>項。 二、將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前段抽離改列第十三條規定；第三項及第四項係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參酌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關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給方式所訂定；其中對於被保險人同時養育二名以上子女者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支領方式，為期明確，爰再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六條，照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之一條文通過。</p>
<p>（委員吳宜臻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章第七節節名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審查會： 一、委員吳宜臻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章第七節節名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委員吳宜臻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七節 生育給付 「說明：增列生育給付之章節。」</p>
<p>(委員吳宜臻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六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審查會： 一、委員吳宜臻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六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吳宜臻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之一 被保險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 二、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者。 三、參加保險滿八十四日後流產者。 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早產或流</p>

					<p>產者，比照前項辦理。</p> <p>「說明：一、新增條文 二、比照勞保條例，明訂生育給付之給付條件。」</p>
<p>（委員吳宜臻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六條之二，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審查會：</p> <p>一、委員吳宜臻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六條之二，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委員吳宜臻等 5 人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六條之二 生育給付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俸（額）給予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p> <p>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予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p>

					<p>薪資之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三十日。</p> <p>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比例增給。</p> <p>「說明：一、新增條文 二、比照勞保條例，明訂生育給付之給付標準。」</p>
<p>(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章 附 則</p>	第四章 附 則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章 附 則</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p> <p>新增章名</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p> <p>新增章名</p> <p>審查會：</p> <p>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p>
<p>(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p>	<p>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保機關</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p>	<p>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或依法遞延繳納</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p> <p>條次變更；配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將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列為本保險應予現金給付項目之修正情形，爰作文字修正。</p>

<p>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保機關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p> <p>一、欠繳保險費。 二、欠繳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 三、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p>	<p>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p> <p>一、欠繳保險費。 二、欠繳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 三、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p>		<p>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保機關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p> <p>一、欠繳保險費。 二、欠繳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 三、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p>	<p>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或曾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承保機關得自其現金給付、津貼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配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將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列為本保險應予現金給付項目之修正情形，爰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三十八條 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前項期限內請領本保險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 本保險定期發給之給付，其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p>	<p>第三十八條 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前項期限內請領本保險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 本保險定期發給之給付，其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前項期限內請領本保險給付者，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 本保險定期發給之給付，其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p>	<p>第十九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參酌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七條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二條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辦理之修正意旨，爰刪除原第一項但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又現行公法上請求權</p>

消滅時效，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復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中斷及不完成等相關規定，以補充法律規定之不足；是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如有原第一項但書情事，得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有關時效不完成規定，自該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至於本保險各項給付請求權可行使之日，係指受益人符合各項給付請領條件之日。

三、被保險人符合請領本保險各項給付條件時，得於五年請領時效內請領，並以其取得該項權利時之法律事實及規定為準；為期明確，以杜爭議，爰

增訂第二項規定。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係指依第四十八條所定追溯至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適用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被保險人發生養老給付事故時之法律雖無得請領年金之規定，惟仍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追溯適用；已領取者，得於六個月內一次繳回而改領養老年金給付之情形。

四、第三項明定本保險養老年金、遺屬年金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按月發給之保險給付各期請求權之計算方式。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 二、參酌一百年一月

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七條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二條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辦理之修正意旨，爰刪除原第一項但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又現行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復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中斷及未完成等相關規定，以補充法律規定之不足；是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如有原第一項但書情事，得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有關時效未完成規定，自該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至於本保險各項給付請求權

可行使之日，係指受益人符合各項給付請領條件之日。

三、被保險人符合請領本保險各項給付條件時，得於五年請領時效內請領，並以其取得該項權利時之法律事實及規定為準；為期明確，以杜爭議，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本保險養老年金、遺屬年金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按月發給之保險給付各期請求權之計算方式。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公布行政程序法於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正案，將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公法請求權時效修正為十年，爰配合修正

					<p>第一項規定，將請求權時效修正為十年。</p>
<p>(不予採納)</p>			<p>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發生養老或死亡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未超過第十九條規定所訂之時效者，得選擇適用保險事故發生時或請領保險給付時之規定辦理。</p>		<p>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養老給付係為保障公教人員退休生活為主要目的，目前法令規定以一次給付，但國保與勞保等社會保險已改為年金給付，未來公教人員保險制度將向年金給付方向修正。為落實照顧退休公教人員之老年生活，給其多一種選擇。 三、本條文乃比照勞保條例七十四條之一之立法精神，讓被保險人得選擇適用保險事故發生時或請領保險給付時之規定辦理，爰增訂本條文。 審查會：</p>

<p>(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p>	<p>第三十九條 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七條 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p>	<p>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p> <p>一、<u>犯罪被執行死刑者。</u></p> <p>二、<u>因戰爭致成死亡或殘廢者。</u></p>	<p>不予採納。</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作文字修正。</p> <p>三、相關立法體例：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六條 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p> <p>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p>	<p>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以詐欺行為領得各項給付</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八條 被保險</p>	<p>第二十一條 本保險之各項給付，如有以詐欺行為領得者</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p>

<p>或其受益人以詐欺行為領得各項給付，除依法治罪外，應追繳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p>	<p>，除依法治罪外，應追繳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p>		<p>人或其受益人以詐欺行為領得各項給付，除依法治罪外，應追繳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p>	<p>，除依法治罪外，並追繳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p>	<p>修正。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支付之各項給付，經承保機關核定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給付係歸責於承保機關，或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其利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本保險之定期給付，屬按月給付者，除核定當期外，各期給付至遲於次月底前發給。但本法及其施行細則</p>	<p>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支付之各項給付，經承保機關核定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給付係歸責於承保機關，或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其利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本保險之定期給付，屬按月給付者，除核定當期外，各期給付至遲於次月底前發給。但本法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支付之各項給付，經承保機關核定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給付係歸責於承保機關，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其利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本保險之定期給付，屬按月給付者，除核定當期外，各期給付至遲於次月底前發給。但本法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或其</p>	<p>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支付之各項給付，經承保機關核定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如逾期給付歸責於承保機關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養老給付年金化後之超額年金給付，係應由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政府，按月支給被保險人，並負擔財務責任。而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百分之五十之支給責任；如有逾期給付，應加計利息支付；其利率計算方式，將於施行細則界定</p>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赴國外、香港、澳門等地區超過一個月者，得申請改為每滿六個月發給一次。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赴國外、香港、澳門等地區超過一個月者，得申請改為每滿六個月發給一次。

受益人赴國外、香港、澳門等地區超過一個月者，得申請改為每滿六個月發給一次。

，爰配合修正第一項。

三、本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養老年金、遺屬年金給付，有別於其他一次給付，係採按月發給，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有關於次月底前發給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承保機關於按月發給各期給付時，須先查證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是否有停止領受或喪失領受權情事；查證期間如有必要，得暫停發給。是如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有長期（一個月以上）赴國外、香港、澳門情形，其配合查證較為不便，基於簡化便民考量，爰

增訂得申請改為累計滿六個月給付後，一次發給方式辦理。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 二、本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養老年金、遺屬年金給付，有別於其他一次給付，係採按月發給，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有關於次月底前發給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
- 三、承保機關於按月發給各期給付時，須先查證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是否有停止領受或喪失領受權情事；查證期間如有必要，得暫停

					<p>發給。是如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有長期（一個月以上）赴國外、香港、澳門情形，其配合查證較為不便，基於簡化便民考量，爰增訂得申請改為累計滿六個月給付後，一次發給方式辦理。</p> <p>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二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四十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四十二條 本保險就下列情形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p> <p>一、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積欠之保險費。</p> <p>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應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給付。</p> <p>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就私立學校未依第二十一條規</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十條 本保險就下列情形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p> <p>一、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積欠之保險費。</p> <p>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應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給付。</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本保險得以永續經營，確保私立學校離退教職員所得領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由私立學校負擔之養老年金給付權利、私立學校離退教職員之遺屬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領受遺屬年金給付權利</p>

、本保險保險費及被保險人或遺屬應繳還溢領或誤領之本保險給付等債權之收取，如有清算、破產、行政執行、強制執行等情形時，應有最優先受清償之債權，爰明定之。

三、相關立法體例：

(一)職工福利金條例

第九條 職工福利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二)私立學校法

第七十二條第三項 學校法人於解散、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本保險得以

定負擔之給付，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永續經營，本保險保險費及被保險人或遺屬應繳還溢領或誤領之本保險給付等債權之收取，如有清算、破產、行政執行、強制執行等情形時，應有最優先受清償之債權，爰明定之。

審查會：

一、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二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四十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吳宜臻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二條 本保險就下列情形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一、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積欠之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或其

受益人應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給付。
 三、私立學校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負擔之給付。
 「說明：明訂私立學校未依照 21 條規定繳納其負擔金額時，本保險有最優先受清償權利。」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修正條文第六條重複加保相關限制規定，承保機關勢須洽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業管機關（構）提供相關資料，俾辦理稽核作業。然以辦理本保險承保作業、審核本保險給付、審議本保險爭議案件等亦均需被保險人、受益人及各相關機關（構）配合提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為辦理承保作業、審核保險給付，或審議爭議案件等本保險業務所需資料，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或要求被保險人、受益人提供之；各該機關（構）、被保險人及其受益人不得拒絕。
 前項資料之提供機關（構）已建

第四十三條 為辦理承保作業、審核保險給付，或審議爭議案件等本保險業務所需資料，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或要求被保險人、受益人提供之；各該機關（構）、被保險人及其受益人不得拒絕。
 前項資料之提供機關（構）已建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為辦理承保作業、審核保險給付，或審議爭議案件等本保險業務所需資料，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或要求被保險人、受益人提供之；各該機關（構）、被保險人及其受益人不得拒絕。
 前項資料之提供機關（構）已建

置電腦化作業者，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承保機關辦理按月給付查證所需相關資料，由承保機關按月將其基本資料送本保險主管機關轉送或逕送戶政主管機關、入出國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比對；資料比對結果應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承保機關。

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受年金給

付期間，承保機關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承保機關辦理按月給付查證所需相關資料，由承保機關按月將其基本資料送本保險主管機關轉送或逕送戶政主管機關、入出國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比對；資料比對結果應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承保機關。

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受年金給

付期間，承保機關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承保機關辦理按月給付查證所需相關資料，由承保機關按月將其基本資料送本保險主管機關轉送或逕送戶政主管機關、入出國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比對；資料比對結果應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承保機關。

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受年金給

付資料，又因涉及其他機關權責及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保護，爰參考現行其他社會保險立法例，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提升至本法規定。又查法務部九十九年二月一日法律決字第○九九九〇〇四一七六號書函略以：「按團體或個人辦理公務機關所委託業務涉及處理個人資料，如伴隨委託行使公權力，依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是以，該團體或個人於行政委託範圍內，應直接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公務機關之規範（該部九十八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法律字第○九八○〇四七七二號函意旨參照)。本保險承保機關既係依本法現行條文第五條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辦理本保險業務，自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公務機關。」準此，承保機關既係基於公務機關之地位，其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及限制等，自應比照其他公務機關辦理，是為簡化查證程序、確保承保及給付之正確性、保障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權益，爰明定得由承保機關或主管機關逕洽相關機關（構）提供之規定。

三、內政部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台內戶

付期間，承保機關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暫停發給；查證期間暫停發給者，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時，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繼續發給。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無正當理由，不繳交或補具承保機關審核給付或查證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者，承保機關不負發給或遲發保險給付之責任。

於查證期間暫停發給；查證期間暫停發給者，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時，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繼續發給。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無正當理由，不繳交或補具承保機關審核給付或查證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者，承保機關不負發給或遲發保險給付之責任。

付期間，承保機關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暫停發給；查證期間暫停發給者，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時，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繼續發給。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無正當理由，不繳交或補具承保機關審核給付或查證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者，承保機關不負發給或遲發保險給付之責任。

字第○九九○一七二一○二號函略以：「為辦理本保險業務需要之戶籍資料，依戶籍法第六十七條、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及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申請連結提供。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於受委託機關處理個人資料之保密措施，切實管理，如有不當使用，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應負完全責任。」復查現本保險業務係由考試院、行政院依現行條文第五條規定會同指定公營金融事業機構辦理，因其未符合內政部所定「各機關申請

提供戶籍資料辦法」所稱「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故僅得由本保險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洽戶政主管機關連結提供；惟為因應未來承保機關可能變更為符合內政部所定「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辦法」所稱「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避免因承保機關變更而需配合研修本條條文，爰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得逕洽連結提供，並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承保機關發給給付前，須查證請領年金給付者有無不符合請領條件（例如有無應停止領受或喪失領受權等）

之情事，並得要求其繳交或補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查證期間暫停發給給付

（按：請領年金給付者如有移居國外、旅居香港、澳門等情形，於查證其是否仍符合年金請領條件，勢需費較多時間），惟經查證符合條件時，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至於查證程序、暫停發給之條件等，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之。另，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無正當理由遲不繳交或補具相關證明文件，致承保機關無法審核給付者，應自負責任。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第六十二條 承保機

關辦理承保業務或審核各項保險給付，得向要保機關、相關醫事服務機構或其他機關，調查有關資料。

(二)國民年金法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爭議案件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被保險人、受益人或醫療機構提供與本保險有關之文件，被保險人、受益人及醫療機構不得拒絕。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

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第五十六條 戶政主管機關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應按月將六十五歲以上國民之戶籍及入出國等相關異動資料，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保險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接受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取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名冊及其他相關媒體異動資料，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保險人。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或

保險人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保險人依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三)勞工保險條例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保險人特約醫療院、所之檢查或補具應繳之證件，或受益人不補具應繳之證件者，保險人不負發給保險給付之責任。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為審議爭議案件

認有必要者，得向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各該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士等要求提出報告，或調閱各該醫院、診所及投保單位之病歷、薪資帳冊、檢查化驗紀錄或放射線診斷攝影片（X光照片）及其他有關文件，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各該醫院、診所及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或助產士等均不得拒絕。

第六十五條之二第一項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

定繼續發給。

第六十五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 保險人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為處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保險人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依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落實修正條文第六條重複加保相關限制規定，承保機關勢須洽其他職

域社會保險業管機關（構）提供相關資料，俾辦理稽核作業。然以辦理本保險承保作業、審核本保險給付、審議本保險爭議案件等亦均需被保險人、受益人及各相關機關（構）配合提供資料，又因涉及其他機關權責及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保護，爰參考現行其他社會保險立法例，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提升至本法規定。又查法務部九十九年二月一日法律決字第○九九九○○四一七六號書函略以：「按團體或個人辦理公務機關所委託業務涉及處理個人資料，如伴隨委託行使公權力，依行政程序法第二

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是以，該團體或個人於行政委託範圍內，應直接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公務機關之規範（該部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法律字第○九八○〇四七七二號函意旨參照）。本保險承保機關既係依本法現行條文第五條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辦理本保險業務，自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公務機關。」準此，承保機關既係基於公務機關之地位，其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及限制等，自應比照其他公務機關辦理，是為簡化

查證程序、確保承保及給付之正確性、保障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權益，爰明定得由承保機關或主管機關逕洽相關機關（構）提供之規定。

三、內政部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台內戶字第○九九○一七二一○二號函略以：「為辦理本保險業務需要之戶籍資料，依戶籍法第六十七條、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及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申請連結提供。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於受委託機關處理個人資料之保密措施，切實管理，如有

不當使用，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應負完全責任。」復查現本保險業務係由考試院、行政院依現行條文第五條規定會同指定公營金融事業機構辦理，因其未符合內政部所定「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辦法」所稱「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故僅得由本保險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洽戶政主管機關連結提供；惟為因應未來承保機關可能變更為符合內政部所定「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辦法」所稱「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避免因承保機關變更而需配合研修本條條文，爰於第二項規定主管

機關或承保機關得逕洽連結提供，並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承保機關發給給付前，須查證請領年金給付者有無不符合請領條件（例如有無應停止領受或喪失領受權等）之情事，並得要求其繳交或補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查證期間暫停發給給付（按：請領年金給付者如有移居國外、旅居香港、澳門等情形，於查證其是否仍符合年金請領條件，勢需費較多時間），惟經查證符合條件時，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至於查證程序、暫停發給之條件等，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之。另，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p>無正當理由遲不繳交或補具相關證明文件，致承保機關無法審核給付者，應自負責任。</p> <p>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p>	<p>第四十四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p>	<p>第二十三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外國人任第二條所定職務者，準用本法之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外國人任第二條所定職務者，準用本法之規定。</p>		<p>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外國人任第二條所定職務者，準用本法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所稱外國人，依國籍法規定，指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考量實務上有外國人任第二條所定</p>

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務（如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而須加保之情形，爰於第一項增訂外國人得準用之規定。

三、相關立法體例：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第二十條 外國人任
中華民國公立中等
以上學校教師者，
其退休事項準用本
條例之規定。但以
支領一次退休金為
限。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
提案：**

-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所稱外國人，依國籍法規定，指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考量實務上有外國人任第二條所定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務（如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而須加保之情形，爰於

					第一項增訂外國人得準用之規定。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參加退休人員保險，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時仍在保者，得繼續參加該保險；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參加退休人員保險，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時仍在保者，得繼續參加該保險；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參加退休人員保險，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時仍在保者，得繼續參加該保險；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已參加退休人員保險，而於本法修正施行時仍在保者，得繼續參加該保險；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配合立法體例及現行本條係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增訂公布，爰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配合立法體例及現行本條係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增訂公布，爰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七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對於承保機關現金給付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按其身分，分依公務人員保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對於承保機關現金給付案之審定結果如有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被保險人

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所定應負最後支付責任之機關（構）學校或政府，未支付或逾期支付超額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時，該給付之領受人得以應負最後支付責任之機關（構）學校或政府為相對人，依法提起救濟。

不服，得按其身分，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或其受益人對於承保機關現金給付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應按其身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涉及本保險被保險人權益救濟事項，爰提升於本法定之。

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負最後支付責任之機關（構）學校或政府如有未依規定支付或逾期支付等情事，將致依第二十條規定領受超額年金給付者，或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領受遺屬

年金給付者之權益受損，是為維護是類人員權益及明權責，爰明定得向應負最後支付責任之機關（構）學校或政府依法提起救濟（例如：政府未支付退休私立學校教職員每月應發給之養老給付（超額年金），私立學校教職員得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給付訴訟）。

四、相關立法體例：

教師法

第三十三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三十七條 退休、離職、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族，對於退休、離職、資遣或撫卹金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救濟。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對於承保機關現金給付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應按其身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涉及本保險被保險人權益救濟

事項，爰提升於本法定之。

三、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領受遺屬年金給付者之權益受損，是為維護是類人員權益及明權責，爰明定得向應負最後支付責任之機關（構）學校或政府依法提起救濟。

審查會：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七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確訂定依法退休或資遣而退保，且符合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條件者，得溯及適用本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通過後至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退休或資遣且符合請領養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退休或資遣且符合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條件者，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八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及委員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不受第五十條規定限制。

前項人員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後，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老年金給付條件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不受第四十八條規定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係基於尊重九十八年立法院審議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時，為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生活而作成「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公保改參加勞保；並應配合私校退撫條例一併施行」之附帶決議意旨；至於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者，考量是類人員易再成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性質類似養老給付之年金條件而有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之情形，爰基於社會公義，規定是類人員不得再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

年金給付之規定。

三、第二項係就公保被保險人整體公平性及公保財務健全營運等相關因素考量，爰明訂符合前項規定而申請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必須於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還其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不得要求分期繳還之機制。一則可減少國庫負擔，一則增加公保準備金之投資效益，並可避免公保財務損失轉嫁由全體公保被保險人負擔，且保障公保財務永續經營，俾符合保險原理。

四、為期明確及避免爭議，爰對於本次公保法修正草案施行前已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蓋以：公保養老給

付係屬被保險人本人專屬之公法上權利，是參酌民法第六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是被保險人如於本次修法施行前死亡，即表示已喪失選擇請領公保年金權利，且其遺族亦無權主張繼承該項權利並要求請領年金；易言之，新修正條文雖規定溯及適用，但仍應以該條文修正公布施行時尚存活者為限。否則將造成已確定之公法權利關係變動，致生影響原依舊法取得權益者之權益問題（例如：本次修法關於遺屬請領順序與領受比例等規定不同於舊法、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因

其死亡已屬遺產被繼承致難以繳還或重新分配等問題)

。爰明定本項規定，以符實際。

五、相關立法體例：

民法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確訂定依法退休或資遣而退保，且符合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條件者，因施行日恐與通過日不同，援規定得符合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條件者溯及本法通過後。

三、為期明確及避免爭議，爰對於本次公保法修正草案施行前已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蓋以：公保養老給

付係屬被保險人本人專屬之公法上權利，是參酌民法第六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是被保險人如於本次修法施行前死亡，即表示已喪失選擇請領公保年金權利，且其遺族亦無權主張繼承該項權利並要求請領年金；易言之，新修正條文雖規定溯及適用，但仍應以該條文修正公布施行時尚存活者為限。否則將造成已確定之公法權利關係變動，致生影響原依舊法取得權益者之權益問題（例如：本次修法關於遺屬請領順序與領受比例等規定不同於舊法、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因

其死亡已屬遺產被繼承致難以繳還或重新分配等問題)。
爰明定本項規定，以符實際。

審查會：

一、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八條、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及委員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退休或資遣且符合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條件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不

受第五十條規定限制。

前項人員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後，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說明：一、對於已發生之事實，法律之修正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惟若特別保障之需求，立法者得另予考量。有鑒於我國勞保自民國九十九年一

月一日起開始施實年金給付後，我國軍、公、公立學校教職員、勞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之退休生活都已享有年金給付制度之保障。惟獨私立學校教職員未受任何保障，實為制度上之缺失。爰例外增訂本條規定，將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設定部分予以溯及適用。

二、又考試院、行政院草案對於溯及之定擴及於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部分，實屬過渡保障，應予排除。」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

同行政院定之。			同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 提案：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刪除第二項。 二、本法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迄今，歷四次修正，除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於第四項明定自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及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外，餘均自公布日施行。 三、基於本次修正採全案修正並考量本

保險養老給付年金化為新制度，需有一段期間之行政作業籌備及宣導，爰規定本次修正條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刪除第二項。
- 二、本法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迄今，歷四次修正，除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於第四項明定自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及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外，餘均自公布日施行。
- 三、基於本次修正採全案修正並考量本

保險養老給付年金化為新制度，需有一段期間之行政作業籌備及宣導，爰規定本次修正條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

呂委員學樟：（16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人口老化是許多國家面臨的共同問題，藉由推動年金制度方式來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是世界潮流所趨，台灣現在已經進入少子化及老齡化社會，國民年金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勞保年金也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實施，反觀公教人員保險的養老年金給付，一直到今天才通過，比較起來已經慢了好幾年了。尤其是納入公教人員保險法的私校教師，就像孤兒一樣，他們的退休養老生活，就這樣被犧牲掉了，但是今天，在整個年金改革的前提下，我們將公保和年金改革部分脫鉤，經過兩屆的立院審查，及多次的協商，好不容易在今天三讀通過，也讓我國的社會保險制度，補上缺角的那一塊。

新通過的公保法，除年金化之外，有一些新的措施，如「增加二個月的生育補助」、「保費上限最高 15%」、「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為四十二個月」、「公保、勞保年資可以併計」及「私校教師的養老年可以追溯之 99 年 1 月 1 日」。

唯一遺憾的是，在在野黨的疑慮及堅持之下，我們在立法技術上，讓私校教師的公保年金化先行，但是法律是一體的，無法分割，只有施行的先後，除了私校教師的各項年金制度先行上路之外，針對本法所定一次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的計算標準，得由主管機關本於本法第四十八條的立法意旨，於施行細則裡規範，至於其他被保險人的公保年金化，也必須要等到第二層年金改革之後再行實施，我們在法律中也授權讓考試院及行政院，來訂定先後的施行日期，以杜絕所有保險人的疑慮。換句話說，因為法律是沒有空窗期的，新法還沒有包括公教人員，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的部分，在法律還沒有施行之前，當然還適用現行的法律，所以沒有法律空窗期的問題。

這攸關 60 萬公教人員權益的公保年金化的法案，好不容易有了開始，也希望各項年金改革，在兼顧政府財政健全之下，能儘早完成，讓全國民眾都能享受年金制度所帶來的好處。以上，謝謝。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03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

貳、地點：二樓宴客廳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26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2人、委員黃昭順等20人分別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20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4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惠美等27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六項。

二、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

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精算時，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

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本保險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 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但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為限。

三、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前項保險費應按月繳付；當月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於當月十五日前，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未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負責。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得於每月發薪時代扣。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且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再加保者，其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七點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補助。

四、第十二條刪除。

五、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或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十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殘廢給付、生育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

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六、第三章第二節節名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節名通過。

七、第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殘廢給付：

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八個月。

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

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殘廢標準。

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

八、第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在給付率百分之零點七五（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百分之一點三（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四十五點五。
-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 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

- 一、依法資遣。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離職退保。
- 三、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
 - （一）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已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前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時，其原經承保機關審定之養老年金給付，應自再支（兼）

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起，改依前項及第八項規定計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 一、未符合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外國人。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第三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可選擇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四項規定按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前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內涵，比照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應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保而未再加保，並依第八項規定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

被保險人，其加保超過三十年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但被保險人所領一次養老給付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不適用上述加給規定。

前項加給之養老給付金額，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財務責任並支給被保險人。

第八項之給付率自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通過後，另行調整。

九、第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計得之每月養老年金給付率，於前條第四項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定退休年金給與上限，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保險年資十五年以下，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點五計，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
- 二、保險年資未滿六個月者，以六個月計；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

- 一、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
- 二、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

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

三、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前項第二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退休年金給與上限自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通過後，另行調整。

十、第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屆齡退休者，其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七條第三項各款年齡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或符合第十四條所定殘廢標準之全殘廢，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者，其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七條第三項各款加保年資及年齡之限制；其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

被保險人未符合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者，得選擇至年滿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以下簡稱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工保險，嗣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加本保險；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應併計於原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以符合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具有任期之公職被保險人於任期屆滿，依法退職時，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者，得併計退職前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或得領取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保險年資，以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條件。但併計本保險以外之其他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未符合第十七條養老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者，得提前五年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

十一、第二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八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以下簡稱超額年金），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百分之五十。

前項應負擔支給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有改制（隸）、裁併、解散、消滅或民營化等情形，應依其情形，改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學校或上級機關或法人主管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按月支給。

第一項所定應負支給及財務責任者有未支給或逾期支給情形，致被保險人蒙受損失時，應由各該負支給及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政府負責；如有爭議，應由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協調處理之。

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給與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原領養老年金給付包含超額年金時，比照本條規定辦理。

十二、第二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七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

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十三、第二十三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十四、第二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再加保時，原領養老給付不得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其再次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合併各次計給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被保險人領受養老給付已達養老給付上限後再加保者，日後退休（職）、資遣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再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應加計利息發還。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應自符合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請領或不請領；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不請領。

前項人員選擇不請領者，仍得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時效內請領。但屬於再加保者，於再次退保前，不得請領原有保險年資之養老給付。

前項人員於再次退保時，併計原有保險年資及再加保年資後，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按其再次退保時之平均保俸額給付；未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得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自再次退保之日起發給。

被保險人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選擇不請領且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死亡者，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比照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十五、第二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除第四十八條之一另有規定外，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 一、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
- 二、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
- 三、年滿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所具本保險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退保而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時，符合第十七條第

三項規定者，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並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十六、第二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死亡給付：

- 一、因公死亡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三十個月。但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前項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一年，按百分之零點七五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百分之二十六點二五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比例發給。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因公死亡者，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以十五年計給。

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其遺屬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時，應扣除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本保險失蹤退保之被保險人，其遺屬得於其死亡或受死亡宣告之日起，按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請領本保險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再加保期間死亡者，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本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

或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於再加保期間死亡，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

十七、第三十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十八、第三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二條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一、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

二、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養老年金給付。

三、依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

四、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遺屬年金給付。

十九、第三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四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者及第二十八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
- 三、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
- 四、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在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五、於執行職務、服役、公差、辦公場所，或因辦公、服役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 六、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 七、在服役期內，因服役而積勞過度，或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及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

因被保險人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所致殘廢或死亡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二十、第三章第六節節名修正如下：

第六節 眷屬喪葬津貼、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二十一、增列第三十六條之一如下：

第三十六條之一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二十二、第四十二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十三、第四十七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十四、第四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施行。

前項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五十條規定限制。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後，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八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

二十五、增列第四十八條之一如下：

第四十八條之一 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五歲時，併計其曾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一、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保。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及曾參加勞工保險各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資合計達十五年以上。

三、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

前項被保險人應按退出本保險當時之平均保俸額，依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併計：

- 一、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 二、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 三、已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之補償金。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免職、解聘或撤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同。
- 三、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停職（聘）或休職，且未依法復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請領之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應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資，應包含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保險年資。

第二十六、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第二十七、條文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第二十八、通過附帶決議1項：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增列「二個月」生育給付後，勞工保險

之生育給付標準應配合修正提高為「二個月」。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

	黃昭順	柯建仁	吳進德
楊守櫻	陳昭慧	高志鴻	謝安
	江惠貞	吳秉叡	許智偉
	林錫池	何忠銘	
	王廷升	曹文怡	
	尤建	林廷福	

之生育給付標準應配合修正提高為「二個月」。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陳初憲
王正升
江惠貞
吳昭順

廖子輝
呂學樟
林俊福

附帶決議：(高齡、經教部建議)

申請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時，如有溢領任一社會保險
給付或社會福利津貼者，須先予返還後，始得請領。

提案人：

呂學樟

許智偉

柯俊剛

高志鵬 高齡

連署人：

林昭池

許世程

吳宜謙

黃文玲

吳東叡

尤建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條文。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 一、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但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本法或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不得參加本保險。
- 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 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 四、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包括法定機關編制內聘用人員。但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時仍在保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協商條文。

第 三 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六項。

主席：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本保險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各以占三分之一為原則；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保險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承保、現金給付、財務收支及本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等保險業務。

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運用事宜，經本保險監理委員會及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委託經營。

本保險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本保險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

本保險準備金應按期上網公布有關保險準備金運用規模與資產配置、收益率、投資股票類別比率、持股成本及買賣資訊。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以下簡稱加保）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應自承保之日起，至退出本保險（以下簡稱退保）前一日止。

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行加保。

本保險之同一保險事故，不得重複請領給付。

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各款年資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以前之重複加保年資。
- 二、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險效力起算規定與本保險不同所致且不超過六十日之重複加保年資。

第五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以下簡稱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六十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逾期未選擇者或選擇不退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

前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

不符合本保險加保資格而加保者，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所繳保險費，比照第

五項規定辦理；期間領有之保險給付，得自退還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中扣抵；不足部分，應向被保險人追償。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七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生前未申請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他人不得代為請領。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保險費

主席：第二章章名照審查通過之章名通過。

宣讀第八條協商條文。

第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

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精算時，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本保險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但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為限。

主席：第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協商條文。

第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前項保險費應按月繳付；當月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於當月十五日

前，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未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負責。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得於每月發薪時代扣。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且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再加保者，其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七點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補助。

主席：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前項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依第二項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六十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依本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額，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

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發生依法停職（聘）、休職或失蹤之事故時，除失蹤者應予退保外，其餘人員得比照前條留職停薪人員，由其選擇於停職（聘）、休職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選擇退保者，應自復職之日辦理加保手續並接算其保險年資。

第一項選擇繼續加保而於繼續加保期間離職或達屆齡退休條件者，應予退保。

依法停職（聘）並選擇於停職（聘）期間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且經復職（

聘)並補薪者,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應按第九條第一項所定負擔繳交保險費比率,計算停職(聘)期間應負擔之保險費並由要保機關發還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停職(聘)或休職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是類被保險人於停職(聘)期間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該段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不得於復職(聘)補薪時,追溯加保。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十二條 (刪除)

主席：第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一節節名。

第三章 保險給付

第一節 通則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一節節名均照審查通過之章名及節名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或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十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殘廢給付、生育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主席：第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第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二節節名。

第二節 殘廢給付

主席：第二節節名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節名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殘廢給付：

- 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八個月。
- 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

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殘廢標準。

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殘廢給付應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

- 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已殘廢者，不得請領本保險殘廢給付。
- 二、同一部位之殘廢，同時適用二種以上殘廢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請領。
- 三、不同部位之殘廢，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三十個月為限；因公致殘者，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 四、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二種標準之差額給付。
- 五、手術切除器官者，須存活期滿一個月以上，始可請領殘廢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係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期間，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所定確定成殘日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
- 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 三、殘廢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四、殘廢標準明定治療最低期限屆滿前即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退保，且於治療達規定期限以上仍無法矯治者，以退保前一日為準。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節節名。

第三節 養老給付

主席：第三節節名照審查通過之節名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在給付率百分之零點七五（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百分之一點三（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四十五點五。
-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 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

- 一、依法資遣。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離職退保。
- 三、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
 - （一）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已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前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時，其原經承保機關審定之養老年金給付，應自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起，改依前項及第八項規定計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

為限：

- 一、未符合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外國人。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第三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可選擇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四項規定按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前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內涵，比照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應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保而未再加保，並依第八項規定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其加保超過三十年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但被保險人所領一次養老給付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不適用上述加給規定。

前項加給之養老給付金額，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財務責任並支給被保險人。

第八項之給付率自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通過後，另行調整。

主席：第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投保俸（薪）額二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計得之每月養老年金給付率，於前條第四項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定退休年金給與上限，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保險年資十五年以下，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點五計，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

二、保險年資未滿六個月者，以六個月計；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

一、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

二、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

三、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前項第二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退休年金給與上限自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通過後，另行調整。

主席：第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屆齡退休者，其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七條第三項各款年齡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或符合第十四條所定殘廢標準之全殘廢，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者，其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七條第三項各款加保年資及年齡之限制；其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

被保險人未符合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者，得選擇至年滿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以下簡稱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工保險，嗣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加本保險；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應併計於原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以符合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具有任期之公職被保險人於任期屆滿，依法退職時，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者，得併計退職前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或得領取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保險年資，以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條件。但併計本保險以外之其他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未符合第十七條養老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者，得提前五年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

，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

主席：第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時，仍應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時，應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八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以下簡稱超額年金），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百分之五十。

前項應負擔支給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有改制（隸）、裁併、解散、消滅或民營化等情形，應依其情形，改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學校或上級機關或法人主管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按月支給。

第一項所定應負支給及財務責任者有未支給或逾期支給情形，致被保險人蒙受損失時，應由各該負支給及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政府負責；如有爭議，應由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協調處理之。

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給與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原領養老年金給付包含超額年金時，比照本條規定辦理。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七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

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三條 養老年金給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被保險人死亡當月止。

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停止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 一、再加保。
- 二、卸任總統、副總統享有禮遇期間。

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領受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所定未滿十五年而以十五年計給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本保險。是類人員有再任職之事實而未依其身分參加社會保險者亦同。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四、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前項第一款人員之養老年金給付，其遺屬得就以下方式之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一、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扣除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後，給與其餘額（以下簡稱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

二、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者，改給與依其實際加保年資應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者，改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由其遺屬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時，得選擇按原得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再加保時，原領養老給付不得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其再次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合併各次計給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被保險人領受養老給付已達養老給付上限後再加保者，日後退休（職）、資遣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再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

分之保險費應加計利息發還。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應自符合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請領或不請領；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不請領。

前項人員選擇不請領者，仍得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時效內請領。但屬於再加保者，於再次退保前，不得請領原有保險年資之養老給付。

前項人員於再次退保時，併計原有保險年資及再加保年資後，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按其再次退保時之平均保俸額給付；未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得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自再次退保之日起發給。

被保險人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選擇不請領且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死亡者，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比照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其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被保險人在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或已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者，其重行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依本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而選擇退保者，於復職（聘）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應以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平均保俸額，依復職（聘）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因停職（聘）或休職而選擇繼續加保並於繼續加保期間達屆齡退休條件應予退保者，該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應於原因消滅後，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

- 一、被保險人依法補辦退休者，應以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 二、被保險人於依法辦理退休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於原因消滅前死亡，應由其遺屬以被保險人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或死亡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
- 三、前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死亡時，已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者，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選擇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

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除第四十八條之一另有規定外，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 一、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
- 二、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
- 三、年滿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所具本保險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退保而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時，符合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並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節節名。

第四節 死亡給付

主席：第四節節名照審查通過之節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死亡給付：

- 一、因公死亡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三十個月。但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前項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一年，按百分之零點七五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百分之二十六點二五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比例發給。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因公死亡者，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以十五年計給。

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其遺屬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時，應扣除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本保險失蹤退保之被保險人，其遺屬得於其死亡或受死亡宣告之日起，按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請領本保險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再加保期間死亡者，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本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於再加保期間死亡，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前條一次死亡給付，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姐妹。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屬為配偶、子女、父母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得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或前條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領受順序依前項規定。

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配偶須未再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
 - (二)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
- 二、子女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未成年。
 - (二)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成年人。
- 三、父母須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二百八十俸點折算之俸額。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亡故被保險人無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受益人時，由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由第一項各款受益人依序領受。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並平均領受；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

女代位領受之。

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受益人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因故無法共同請領時，其他受益人得分別按其擇領種類及本條規定之比例請領。承保機關核付後，另有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申請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一項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

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分別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餘額、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其遺屬範圍、請領順序、限制等，比照本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本保險死亡給付受益人相關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死亡給付之受益人及其領受順序，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條 遺屬年金給付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受益人死亡當月止。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其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 一、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二、失蹤。
- 三、前條第三項所定無謀生能力之遺屬已有謀生能力。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四、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之配偶再婚。
- 五、前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領受者已成年。

主席：第三十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節節名及第三十一條。

第五節 養老年金給付之請領及因公條件認定

第三十一條 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具有領受二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符合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擇一請領。

主席：第五節節名及第三十一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一、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
- 二、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養老年金給付。
- 三、依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
- 四、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遺屬年金給付。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領受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時，本人或其遺屬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原服務機關（構）學校轉陳或直接通知承保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前項人員溢領年金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逾期未繳還者，承保機關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金額。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四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者及第二十八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
- 三、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
- 四、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在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五、於執行職務、服役、公差、辦公場所，或因辦公、服役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 六、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 七、在服役期內，因服役而積勞過度，或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及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

因被保險人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所致殘廢或死亡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節協商節名。

第六節 眷屬喪葬津貼、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主席：第六節節名照協商通過之節名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給與喪葬津貼：

一、父母及配偶，給與三個月。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一)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給與二個月。

(二)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與一個月。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

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請領。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三十六條之一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主席：第三十六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七節節名不予增訂。

第三十六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三十七條。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

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保機關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 一、欠繳保險費。
- 二、欠繳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
- 三、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三十七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前項期限內請領本保險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

本保險定期發給之給付，其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蔣委員乃辛等提案第十九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以詐欺行為領得各項給付，除依法治罪外，應追繳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支付之各項給付，經承保機關核定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給付係歸責於承保機關，或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其利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保險之定期給付，屬按月給付者，除核定當期外，各期給付至遲於次月底前發給。但本法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赴國外、香港、澳門等地區超過一個月者，得申請改為每滿六個月發給一次。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二條 本保險就下列情形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 一、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積欠之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應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給付。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就私立學校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負擔之給付，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為辦理承保作業、審核保險給付，或審議爭議案件等本保險業務所需資料，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或要求被保險人、受益人提供之；各該機關（構）、被保險人及其受益人不得拒絕。

前項資料之提供機關（構）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承保機關辦理按月給付查證所需相關資料，由承保機關按月將其基本資料送本保險主管機關轉送或逕送戶政主管機關、入出國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比對；資料比對結果應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承保機關。

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受年金給付期間，承保機關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暫停發給；查證期間暫停發給者，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時，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繼續發給。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無正當理由，不繳交或補具承保機關審核給付或查證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者，承保機關不負發給或遲發保險給付之責任。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外國人任第二條所定職務者，準用本法之規定。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參加退休人員保險，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時仍在保者，得繼續參加該保險；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對於承保機關現金給付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按其身分，

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所定應負最後支付責任之機關（構）學校或政府，未支付或逾期支付超額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時，該給付之領受人得以應負最後支付責任之機關（構）學校或政府為相對人，依法提起救濟。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施行。

前項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五十條規定限制。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後，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八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協商增訂之第四十八條之一。

第四十八條之一 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五歲時，併計其曾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 一、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保。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及曾參加勞工保險各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資合計達十五年以上。
- 三、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

前項被保險人應按退出本保險當時之平均保俸額，依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併計：

- 一、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 二、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三、已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之補償金。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免職、解聘或撤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同。

三、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停職（聘）或休職，且未依法復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請領之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應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資，應包含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保險年資。

主席：第四十八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時間酌予延長，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會議時間酌予延長處理議程所列相關法案。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20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本案三讀。

休息（17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8 時 4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公教人員保險法三讀。宣讀。

公教人員保險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報告院會，本案條文、條次及條文中引用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本案決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做之附帶決議。

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

有關適用本法之被保險人，自本法三讀通過後，其生育給付應改由本保險準備金支應，政府不得再以其他非法制化之生活津貼名義給予生育補助。

協商結論通過之附帶決議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增列「二個月」生育給付後，勞工保險之生育給付標準應配合修正提高為「二個月」。

二、申請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時，如有溢領任一社會保險給付或社會福利津貼者，須先予返還後，始得請領。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各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首先請許委員忠信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特別要在此感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有委員以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有委員、朝野各界，能夠將私立學校老師正式納入公保條例裡面，其中的重點在於追溯到 99 年 1 月 1 日，同時，在保險費率部分，將 20% 的上限改為 15%，年金給付以 1.3% 來計算；養老給付的平均投保俸額由 15 年改為 10 年，重點在於這個部分，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 50%，目的就在於本席常常強調的「投資教育，希望永遠在」，無論是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三方面能讓大家無後顧之憂，全面地照顧到我們的孩子，這也是我們真正的目的，讓這個社會的正義、公義得以展現出來。因此，在此特別感謝朝野各界所有委員，大家全力支持讓這個修正案三讀通過。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1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私立學校教職員的年金，從以前走到現在，歷經了 14 年，在座的洪院副院長也見證了，終於讓私校的年金化上路，私校教師不再是年金的孤兒，民主進步黨所有黨團成員，包含宜臻在內，也全力支持。在公保年金化的過程中，雖然有許多的誤會，而在協商過程中，包含本席在內的本黨委員們也都有提出一些意見，但是，我們終於讓公保年金化、把私校部分納入年金，這是一大步。非常可惜的是，去年我們在委員會審查公保法時，主要是搭配所謂的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在整個審理過程中，我們一直在談的是軍公教的退撫制度中是否應該重新檢討其所得替代率。如果要把公保年金化適用在這些軍公教身上時，我們是不是應該要重新來談其所有的給付率，包含其保費、所有應該給的本俸、計算基準等等？很可惜，在此次通過的法案中，我們只有針對私校年金部分予以年金化，但針對軍公教部分，公教人員的公保無法適用，那是因為退撫制度無法上路，所以本席在此呼籲國民黨，也呼籲全體委員，希望能夠針對退撫制度好好思考一下，我們還是應該回應整個社會，對於世代正義及階級正義應該要好好面對，不要只是因為公保年金通過、公保法通過，就忘記我們過去曾經談到的年金改革，希望各位同仁能夠繼續朝向這方面努力。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雖然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但是在此還是要恭喜所

有私校老師們，終於可以安心的退休了。雖然這條路走得非常非常長遠，從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完成私校教職員退休金新制三讀時，就已經通過附帶決議，為了使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養老制度更趨健全，本條例三讀通過之後，行政院及考試院應該在半年內提出勞工保險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函送本院審議；草案中並且明定將私校教職員參加公保制度改移到勞保，採年金給付，勞工保險之規定也應配合本條例一併施行。但是勞保單位鑑於私校教職員加入後，可能會衝擊到勞工保險制度，因此要求他們回歸公教人員保險制度，我們很高興今天終於能夠讓所有私校教職員回歸到公教人員保險制度，並回溯到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領取年金。更重要的是，軍、公、教、勞在保險退休給付制度上所產生的差別待遇，今天只有私校能夠上路，對於公教人員這一塊，我們仍然希望儘快修改退撫制度，因為這兩個是連動的，只有這兩個制度一起修改之後，才能夠讓整個世代正義及階級正義實現。在此仍然恭喜所有私校教師們，你們終於可以安心的退休了。

主席：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1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在 2014 年 1 月 14 日的今天終於三讀定案，非常感謝朝野各界，特別是國民黨黨團。在這幾年來的這段日子，我們聽到私立學校老師的心聲，對於他們退休後的退撫制度，希望能夠一併納入公教人員保險法，成為被保險的對象，不管是私立學校老師、公務人員或是公立學校的教職員，都能成為這個年金的被保險對象。今後不管是公立學校老師或是私立學校老師，都享有年金，可以選擇一次退或是月退，所以未來私立學校的老師都能夠安心從事教職工作，他們的退休與公立學校教職員一樣，也能夠得到保障。感謝這段期間以來社會各界及朝野各立委，尤其是國民黨團各個領導幹部，在協商過程中所遭遇的許多辛苦；也要謝謝司法委員會在場的廖正井委員、潘維剛委員及民進黨、台聯黨的各位委員，對於私立學校教職員納入公保被保險人範圍所給予的支持，在此也恭喜私校的教職人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1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 2000 年立法院承諾私校教師年金化開始，到現在已經 14 年，其中包括勞保年金化之後，私校老師的年金制度經過立法院漫長的審查，今天終於三讀通過，對私校老師而言，這是一個遲來的正義。各位也都清楚，在公保的一次退裡，私校老師退休後的所得替代率，其實不只較公立教師明顯偏低，跟勞工比起來，私立學校老師的所得替代率更是低得離譜，有的大約只達 3 成，所以他們可說是在我們台灣不同職業別裡面，最需要關注的一群人，今天終於通過，在過程中我們立法院雖然朝野黨團有不同意見，但民進黨從過去到現在，就一直積極爭取，希望私校教師年金能盡快獲得立法通過。我相信這當然是政府整體年金改革的過程中相當重要的一步，更重要的是在未來公務員的 18 趴，以及相關軍公教人員的年金改革要如何讓各種不同的職業別、不同的世代的所得替代率能夠齊一，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我想這是我們所有委員同仁，大家必須共同來努力的，因此在這裡，我們也希望這是一個開始，能讓大家共同來追求整個社會的公平正義。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1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尤美女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8－2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公教人員保險法—完成三讀— (頁次：22－41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呂學樟、楊瓊瓔、吳宜臻、尤美女、陳淑慧、陳其邁

本期冊別	第五冊（全八冊）
本期期數	411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